

股票代碼：587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本行網址：<http://www.hsb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SBC 

發言人

姓名：章純如

職稱：企業傳訊處負責人

電話：(02)6633-9899

電子郵件信箱：deborahchang@hsb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鐘琿琪

職稱：企業傳訊處副總裁

電話：(02)6631-7915

電子郵件信箱：ambertchung@hsbc.com.tw

總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3、14樓

電話：(02)6633-9000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詳見附錄二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柏如、周建宏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銀行網址：<http://www.hsbc.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銀行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銀行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3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8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2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揭露資訊：無.....	8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8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83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83
肆、募資情形.....	85
一、資本及股份.....	85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89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92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92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2
伍、營運概況.....	94
一、業務內容.....	94
二、從業員工.....	10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03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薪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04
五、資訊設備.....	104
六、勞資關係.....	105
七、重要契約.....	107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2
陸、財務概況.....	11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1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6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9
四、105 年度財務報告 - 如附錄一.....	120
五、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120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12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22
一、財務狀況.....	122

二、財務績效.....	123
三、現金流量.....	12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124
六、風險管理.....	125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34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13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6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4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14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142
附錄.....	143
附錄一、105 年度財務報告.....	1
附錄二、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減緩至 3.1%，作為經濟成長引擎的全球貿易活動持續衰退，且在過去一年貿易保護主義也開始受到關注，此外國際大宗原物料價格仍維持低檔，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表現亦不甚穩定，導致全球經濟景氣復甦不若預期。台灣受主要出口市場，尤其是中國大陸的衰退影響，加上台灣民間消費趨緩與投資不足，在過去一年面臨相當嚴峻的挑戰。

截至 105 年底，本行之資本適足率達到 14.48%，遠高於主管機關要求之 8%。稅前盈餘達新台幣 4,356 百萬元。105 年全年在不利的市場因素、頻繁的金融犯罪防治稽核、法令遵循成本的增加，以及一連串集團分支機構風險所要求的各種認識客戶的補正措施等衝擊下，稅前純益仍較去年同期成長 2%。

本行在同事們的共同努力下，105 年亦獲得下列各項肯定：

- 本行榮獲《財訊》(The Wealth Magazine)與《Pollster線上市調》於今年3月合作舉辦之「財富管理大調查」中「外商銀行最佳財富管理獎」、「外商銀行最佳人氣獎」、「外商銀行最佳潛力獎」等榮譽。
- 本行榮獲《工商時報》(The Commercial Times)頒發「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金牌獎。此為第一次外商銀行連續2年獲得此殊榮。
- 本行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榮獲集團頒發「客戶服務中心標竿：服務」，以肯定客戶服務中心高達97%客戶滿意度的成績。
- 本行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榮獲財訊及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共同頒發105年金融獎之「最佳外商銀行形象優質獎」。
- 本行證券服務部再度榮獲《財資》(The Asset Magazine)頒發「台灣最佳次保管銀行」大獎。
- 本行於105年再度獲《財資》評選為「台灣最佳債券銀行」。
- 由本行擔任主要承銷商之一的鴻海10億美元債，榮獲《財資》評選「105年度台灣最佳企業債」。

展望 106 年，將繼續執行去年九月在集團管理會議(Group Management Board)通過的三年策略計畫，並針對經濟環境波動可能導致之信用風險，以及因應世界加強防範金融犯罪風險控管的潮流，持續審慎管理各項風險，以期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 策略性的管理成本，以追求整體營運成長及健全的環球標準。
- 善用本行做為滙豐集團大中華平台之競爭優勢，持續提供客戶兩岸三地資產管理、資本市場籌資及環球企業金融服務，進一步鞏固滙豐(台灣)成為集團於大中華地區不可或缺之第三支柱。持續發展債務資本市場業務。
- 持續與大中華國家及東協之區域夥伴合作，提供客戶於大中華地區及企業南向所需之金融服務。
- 提升資本使用效率、維持穩健的資本適足率，並在符合集團規定之風險胃納範圍內，將風險加權資產由低績效轉投入有較高績效表現機會之業務。
- 檢視各項業務流程與作業流程，提升營運效率，並改善服務品質。
- 堅守誠信原則，落實滙豐價值觀。

在經歷了 105 年的低迷不振後，106 年全市場經濟仍受波動的新興市場表現、英國脫歐、美國新政府各項政策方向轉變與反全球化保護主義的升起、及美國退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議而充滿不確定性。對台灣而言，劇烈的國際產業競爭、美國川普政府保護主義政策走向，以

及中國大陸在地化供應鏈效應，都將是今年台灣經濟的挑戰。滙豐台灣將透過各項業務行動方案、持續面對挑戰，加強管理各項風險，以期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董事長 黃碧娟



總經理 李鐘培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貳、銀行簡介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99年1月28日

二、銀行沿革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於民國99年5月1日正式營運，前身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公司。

滙豐在台灣的歷史可回溯至1885年在淡水指定代理商推展業務，並於民國73年在台北正式成立分行。民國96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收購台灣的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領導業者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年12月14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參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所辦理中華商業銀行標售案順利得標，收購中華商業銀行之特定資產、負債及營運，並於民國96年12月19日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及中華商業銀行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

在併購中華商業銀行業務與營運之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灣原有8家分行，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保險、個人金融、工商金融、企業金融，私人銀行和投資等服務。民國97年3月29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完成收購台灣中華商業銀行的業務與營運，此舉使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新增加39張分行執照，進一步擴大其在台灣的營運版圖。

民國 98年11月12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9年5月1日承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分割其在台分行之業務、作業、資產及負債，同時完成增資，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0億元，並於99年12月2日完成公開發行程序。嗣後於民國103年6月再度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348億元。

滙豐為世界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是滙豐集團大中華區營運平台的重要成員，也是亞洲重點發展市場之一。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全省共有33家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中22家（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於大台北地區。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集團在歐洲、亞洲、北美洲及拉丁美洲、中東及北非70個國家和地區設有約4,000個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105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產值為23,750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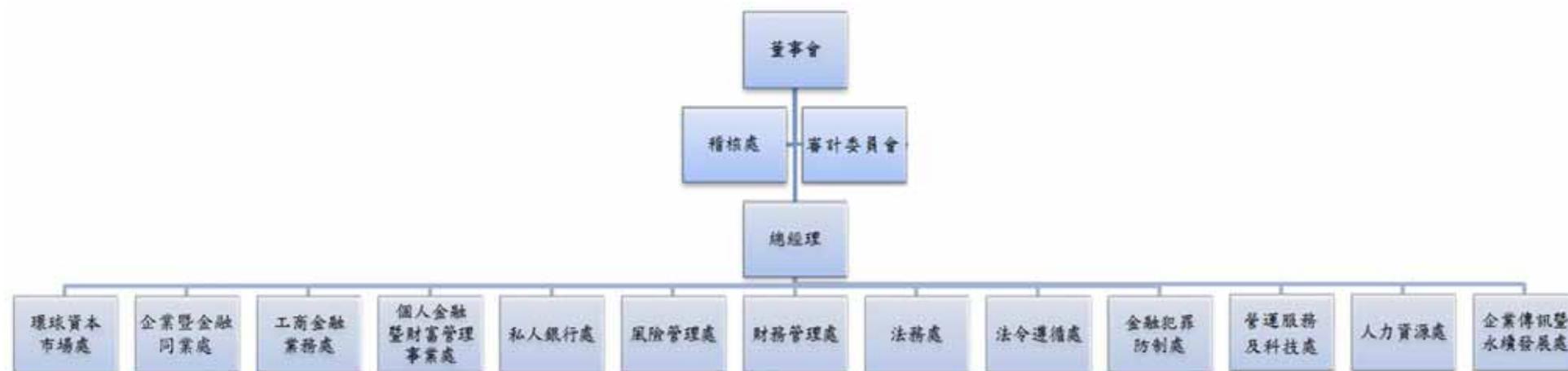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銀行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設置總經理（暨台灣區總裁）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管理銀行營運。總行之下配置下列各處，負責各項業務。

1. 稽核處

本行於董事會下設置稽核處，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該處設有總稽核，綜理稽核業務，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包括辦理各單位之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處理主管機關交辦之事項、追蹤內部及外部稽核（含主管機關及會計師）所發現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並督導各單位落實辦理自行查核。

2. 環球資本市場處

提供客戶國內外資本市場服務，主要項目包括外匯、利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固定收益產品服務、及資產證券化服務等，以及證券結算及保管服務。

3. 企業暨金融同業處

主要係負責提供大型企業、跨國企業暨金融同業客戶各項放款融資服務，包括企業放款、貿易融資、應收帳款融資、聯貸、國際金融業務服務、資金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資本市場融資等服務。

4. 工商金融業務處

服務客群為各主要產業之上市櫃公司與中型企業，主要業務包括工商金融服務、貿易及供應鏈服務、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以及環球資金管理等。

5.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

主要透過分行、網路及電話管道與適當的行銷活動推廣，提供個人客戶存款、投資、保險、財富管理、房貸及信用卡等金融服務。設有客戶服務中心提供銀行及信用卡業務諮詢及服務。

6. 私人銀行處

負責提供高資產客戶相關之資產規劃及財富管理服務。

7. 風險管理處

負責針對本行目前及未來可能面對的各種風險，進行評估、監督並且做出即時而審慎的判斷，以此保障本行的員工、資產、聲譽以及股東權益。風險管理處負責的風險規範包括企業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個人信用風險、以及作業風險。

8. 財務管理處

負責銀行的財務、會計及稅務管理；統籌財務預算及資本規劃之編製與審核、經營管理資訊之彙整與分析。

9. 法務處

統籌管理本行之法律風險，主要包括契約之審閱、日常業務所生之法律問題之諮詢及提供法律意見、就各項法案之研擬或解釋及與主管機關之聯繫、新種服務及商品之適法性分析、訴訟案件及風險之管理等。

協調及處理董事會之相關事宜，主要包括董事會會議之協調作業及董事會提案整理。

10. 法令遵循處

本行設置法令遵循處，為隸屬於總經理之總行管理單位，設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一名。法令遵循主管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法令遵循處負責協助管理單位辨認、評估、控制法令遵循風險，並監控、報告及促進法令遵循的觀念。法令遵循處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1)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2)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3) 於銀行業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 (4)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 (5)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11. 金融犯罪防制處

本行設有金融犯罪防制處，為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督導制裁相關及反賄賂和貪污政策（以下合稱「金融犯罪防制事項」）之專責事務單位，主管掌理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事務，負責執行並落實金融犯罪防制事項相關的集團政策及計畫，並協調所有金融犯罪防制事項相關的活動事宜。此外，亦須監控及適時地報告與金融犯罪防制風險相關之風險，並與相關主管機關維持適當地聯繫，但涉及上述與法令遵循處負責辦理之事項時，應與法令遵循處配合辦理。

12. 營運服務及科技處

負責運用科技改善及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平台，透過標準化作業平台支援各項業務單位的後勤作業，以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

13. 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處主要掌理人員招募遴選、人才激勵及留任、員工培訓、績效管理、人才發展、薪



資福利及員工關係等業務；並負責制定銀行人力資源策略以配合銀行短中長期營運目標；制定及管理各項人力資源政策及辦法，以協助銀行創造高績效文化，提升員工認同度，並成為員工心目中「最佳的工作場所」。

14. 企業傳訊暨永續發展處

負責本行對內、對外的企業溝通，以及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事宜，為本行與外界連絡之主要窗口暨發言單位。

此外，本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運作以監督本行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本行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本行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本行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事項為主要目的。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參本年報第參、四、(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乙節。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香港	滙豐亞太代表： Helen Pik Kuen Wong (黃碧娟)	女	105.01.18	3年 (註1)	104.05.07	3,480,000股 (註2)	100%	3,480,000股 (註2)	100%	0	0%	0	0%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滙豐銀行(中國)行長兼行政總裁 滙豐銀行(中國)副行長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環球銀行部香港區常務總監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大中華區總裁 英國滙豐控股集團總經理 滙豐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加拿大滙豐銀行非執行董事 滙豐銀行(中國)副董事長 中國交通銀行非執行董事 中國交通銀行非執行董事 中國交通銀行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英國	滙豐亞太代表： Mark Thomas McKeown	男	105.01.18	3年(註1)	104.04.01	3,480,000股(註2)	100%	3,480,000股(註2)	100%	0	0%	0	0%	英國 IFS University College Associateshi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代理亞太區風險管理處負責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亞太區企業暨金融同業及市場風險部門負責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亞太區風險管理處負責人 Commissioner of PT Bank Ekonomi Raharja Tbk in Indonesia (相當於非執行董事)	-	-	-
董事	英國	滙豐亞太代表： Justin Siu Chung Chan (陳紹宗)	男	105.01.18	3年(註1)	103.01.10	3,480,000股(註2)	100%	3,480,000股(註2)	100%	0	0%	0	0%	澳洲雪梨麥格里大學應用財務碩士 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香港交易部主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港幣利率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主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資本市場亞太區聯席主管 滙豐(越南)銀行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澳大利亞	滙豐亞太代表： Horace Kwan Hor Chau (鄒均賀)	男	105.01.18	3年 (註1)	105.01.18	3,480,000股 (註2)	100%	3,480,000股 (註2)	100%	0	0%	0	0%	澳洲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 澳洲新南威爾斯商業碩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行政總裁辦公室資深主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資產與負債管理主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國際部資深主管 滙豐(菲律賓)儲蓄銀行副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滙豐亞太代表：李鐘培	男	105.01.18	3年 (註1)	99.01.18	3,480,000股 (註2)	100%	3,480,000股 (註2)	100%	0	0%	0	0%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資訊科技管理碩士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金融)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環球銀行暨資本市場負責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台灣區環球企業金融暨資本市場負責人、環球資本市場部主管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馬來西亞	滙豐亞太代表： Chin Yoke Yip (葉清玉)	女	105.07.01	3年(註1)	105.07.01	3,480,000,000股(註2)	100%	3,480,000股(註2)	100%	0	0%	0	0%	馬來西亞大學經濟學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負責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代理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客戶管理部主管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負責人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樑	男	105.01.18	3年(註1)	99.08.03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經濟學博士 亞能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星昇資產管理台灣區董事長 環華投資控股公司總經理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商怡和集團台灣區董事長 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邑富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監事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裕隆經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貴清	男	105.01.18	3年(註1)	99.08.0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財務)碩士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大中華地區) 和桐化學集團財務長(台灣及中國)	霸菱亞洲資本公司高級顧問 全穩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募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募中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募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夢萊	女	105.01.18	3年(註1)	105.01.18	0	0%	0	0%	0	0%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碩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灣)執行副總裁及資深授信主管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企業金融處全球性企業客戶部主管	-	-	-	

註1：至108年1月17日。

註2：此為滙豐亞太持有之股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HSBC Asia Pacific Holdings (UK) Limited)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持有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HSBC Asia Pacific Holdings (UK) Limited) 100%之股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BV 持有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份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黃碧娟			√				√	√			√	√	√		0
董事 Mark Thomas McKeown			√				√	√			√	√	√		0
董事陳紹宗			√				√	√			√	√	√		0
董事鄒均賀			√				√	√			√	√	√		0
董事李鐘培			√				√	√	√	√	√	√	√		0
董事葉清玉			√				√	√	√	√	√	√	√		0
獨立董事張樑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王貴清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楊夢萊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鐘培	男	99. 07. 30	0	0%	0	0%	0	0%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資訊科技管理碩士 喬治華盛頓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企業金融暨資本市場負責人	-	-	-	-
副總經理/ 總稽核	加拿大	倪福進	男	106. 02. 21	0	0%	0	0%	0	0%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經濟學學系學士 滙豐銀行-香港 亞太區 資深稽核經理	-	-	-	-
副總經理/ 環球資本市場 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陳志堅	男	99. 05. 01	0	0%	0	0%	0	0%	華盛頓州立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資深副總裁暨環球資本市場負責人	-	-	-	-
副總經理/ 企業暨金融同 業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翁秀英	女	103. 04. 28	0	0%	0	0%	0	0%	美國韋恩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暨金融同業處資深副總裁	-	-	-	-
副總經理/ 工商金融業務 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蕭仲程	男	101. 09. 03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 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金融處大型企業部資深副總裁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 負責人	馬來西亞	葉清玉	女	104. 11. 12	0	0%	0	0%	0	0%	馬來亞大學 文學院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 客戶管理 部資深副總裁	-	-	-	-
副總經理/ 私人銀行處 負責人	中華民國	李柏霖	男	105. 08. 23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 財務工程碩士 香港瑞士銀行 執行董事	-	-	-	-
副總經理/ 法令遵循處負 責人	中華民國	黃允治	女	99. 08. 30	0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國際事務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令遵循部資深副總裁	-	-	-	-
副總經理/ 金融犯罪防制 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羅詩敏	女	103. 08. 04	0	0%	0	0%	0	0%	美國杜克大學 法律博士 渣打銀行 個金法務暨法令遵循主管	-	-	-	-
風險管理處 負責人	美國	榮小民	男	103. 08. 01	0	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銀行亞太區 風險策略負責人	-	-	-	-
法務處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劉威琪	女	99. 05. 01	0	0%	0	0%	0	0%	哈佛法學院 法學碩士 花旗銀行 法務顧問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管理處 負責人	中華民國	黃怡誠	男	105. 08. 23	0	0%	0	0%	0	0%	紐約羅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部資深副總裁	-	-	-	-
營運服務及科 技處負責人	印度	彭偉捷	男	103. 07. 24	0	0%	0	0%	0	0%	澳洲墨爾本大學 商學院碩士 滙豐銀行越南營運長	-	-	-	-
人力資源處 負責人	中華民國	陶尊芷	女	99. 05. 01	0	0%	0	0%	0	0%	私立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學士 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	-	-	-	-
企業傳訊處 負責人	中華民國	章純如	女	99. 05. 01	0	0%	0	0%	0	0%	紐約大學 表演藝術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公共事務經理	-	-	-	-
信託業務專責 部門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宥辰	男	103. 11. 14	0	0%	0	0%	0	0%	康奈爾大學 公共行政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古亭分行經理	-	-	-	-
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唐薇凌	女	102. 02. 26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商業文書專科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區區域中心資深副總裁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張嘉玲	女	99. 09. 16	0	0%	0	0%	0	0%	喬治華盛頓大學 會計學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控管部資深副總裁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	邱穗芬	女	103.08.28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業務銷售部資深副總裁	-	-	-	-
兼營證券業務業務部主管	中華民國	陳志堅	男	105.11.10	0	0%	0	0%	0	0%	華盛頓州立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裁暨環球資本市場負責人	-	-	-	-
兼營證券業務承銷部主管	中華民國	吳榮昌	男	105.11.21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德意志銀行 債務資本市場部主管	-	-	-	-
兼營證券業務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張嘉玲	女	106.03.24	0	0%	0	0%	0	0%	喬治華盛頓大學 會計學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控管部資深副總裁	-	-	-	-
兼營票券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	顏瑞秀	女	99.04.08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資本市場處資深副總裁	-	-	-	-
兼營證券業務自營部主管	中華民國	何汝平	女	100.03.15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金融商品交易部資深副總裁				
兼營證券業務 結算交割主管	中華民國	林利娟	女	103. 06. 27	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管理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營運部副總裁	-	-	-	-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嵐	男	105. 11. 1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運籌理財暨一般客群發展部經理	-	-	-	-
敦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陸桂芳	女	105. 08. 01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外文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松江分行經理	-	-	-	-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啟文	男	105. 08. 23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銀行保險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暨作業經理	-	-	-	-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麗紋	女	100. 06. 11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中文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高雄分行經理	-	-	-	-
東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鴻毅	男	103. 07. 01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裁暨忠孝分行經理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雯芯	女	104.07.01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 經濟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民權分行經理	-	-	-	-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高隆	男	104.07.16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	-	-	-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昇沛	男	103.01.01	0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中壢分行經理	-	-	-	-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婉楨	女	104.03.01	0	0%	0	0%	0	0%	私立僑光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理財客戶協理	-	-	-	-
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溫上楨	男	104.04.01	0	0%	0	0%	0	0%	美國佩斯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大安分行經理	-	-	-	-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銘均	男	105.08.23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暨作業經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敏惠	女	105.11.10	0	0%	0	0%	0	0%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業務部經理	-	-	-	-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	男	102.12.01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歷史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敦南分行經理	-	-	-	-
民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柯燕玲	女	105.05.05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碩士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經理	-	-	-	-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連德行	男	105.06.01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系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士林分行經理	-	-	-	-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蓓欣	女	105.11.10	0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業務部副總裁	-	-	-	-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菁惠	女	105.07.01	0	0%	0	0%	0	0%	私立僑光技術學院 國際貿易科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服務暨作業經理				
敦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渝茜	女	105.03.01	0	0%	0	0%	0	0%	私立靜宜大學 國際貿易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新板分行經理	-	-	-	-
新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連	男	106.02.13	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哲學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業務部副總裁	-	-	-	-
大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敏華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國立空中商業專科 國際貿易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林口分行經理	-	-	-	-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靜慶	男	104.06.22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業務部副總裁	-	-	-	-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德洧	男	102.05.01	0	0%	0	0%	0	0%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經營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理財客戶協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光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雅儒	女	104.10.01	0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企管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中山分行經理	-	-	-	-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東霖	男	105.01.01	0	0%	0	0%	0	0%	私立真理大學 運動管理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新店分行經理	-	-	-	-
安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佩貞	女	103.07.01	0	0%	0	0%	0	0%	美國聖里奧大學 商業管理碩士 星展銀行 分行經理	-	-	-	-
國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連建源	男	101.05.01	0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財金組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豐原分行經理	-	-	-	-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祐成	男	105.11.10	0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經濟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蘆洲分行經理	-	-	-	-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夏昭權	男	104.11.12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理財客戶資深經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崇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素卿	女	101.01.04	0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商業文書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文心分行經理	-	-	-	-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詠心	女	105.08.23	0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財政稅務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暨作業經理	-	-	-	-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莉萍	女	105.08.23	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暨作業經理	-	-	-	-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士璇	女	105.08.23	0	0%	0	0%	0	0%	私立銘傳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暨作業經理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係指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獨立董事	張樑/ 王貴 清/楊 夢萊	10,993 仟元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29%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29%	不適用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本行(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J
低於新台幣 2,000,000 元				
新台幣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樑/王貴清/楊夢萊	不適用	張樑/王貴清/楊夢萊	不適用
新台幣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除獨立董事外，本行其他董事並未領取董事酬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註 7：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本行並無給付酬金予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註9)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鐘培													
副總經理	蕭仲程/ 葉清玉/ 陳志堅/ 丁銘鈺/ 李柏霖/ 柳蜀君/ 黃允治/ 羅詩敏	72,211	不適用	1,388	不適用	72,958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3.89%	不適用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上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配有司機之相關報酬總額為新台幣 2,942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新台幣 2,000,000 元		
新台幣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丁銘鈺/李柏霖	不適用
新台幣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蕭仲程/柳蜀君/羅詩敏	不適用
新台幣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葉清玉/黃允治	不適用
新台幣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陳志堅/李鐘培	不適用
新台幣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本行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兼任董事者並未領取董事酬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年度司機薪酬共計 2,942 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註 5：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3)
經理人 (註 4)	總經理	李鐘培	—	9,715	9,715	0.26%
	副總經理/環球資本市場處負責人	陳志堅				
	企業傳訊處負責人	章純如				
	人力資源處負責人	陶尊芷				
	副總經理/法令遵循處負責人	黃允治				
	營運服務及科技處負責人	彭偉捷				
	副總經理/私人銀行處負責人	李柏霖				
	副總經理/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負責人	葉清玉				
	副總經理/金融犯罪防制處負責人	羅詩敏				
	副總經理/工商金融業務處負責人	蕭仲程				
	財務管理處負責人	黃怡誠				
	法務處負責人	劉威琪				
	風險管理處負責人	榮小民				
	副總經理/總稽核	柳蜀君				
	會計主管	張嘉玲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理	陳宥辰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唐薇凌				
	兼營證券業務證券部主管	陳志堅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主管	邱穗芬				
	兼營證券業務承銷部主管	吳榮昌				
	兼營證券業務財務部主管	吳旭隆				
	兼營票券業務主管	顏瑞秀				
	兼營證券業務自營部主管	何汝平				
	兼營證券業務結算交割主管	林利娟				
安和分行經理	張佩貞					
崇德分行經理	邱素卿					
建國分行經理	張高隆					

	中壢分行經理	陳啟文			
	中山分行經理	羅雯芯			
	復興分行經理	林祐成			
	新竹分行經理	簡敏惠			
	蘆洲分行經理	彭莉萍			
	新店分行經理	葉士璇			
	仁愛分行經理	蕭菁惠			
	高雄分行經理	潘靜慶			
	光復分行經理	王雅儒			
	古亭分行經理	連德行			
	林口分行經理	夏昭權			
	新板分行經理	蔡耀順			
	民生分行經理	柯燕玲			
	南港分行經理	王嵐			
	內湖分行經理	謝東霖			
	國美分行經理	連建源			
	板橋分行經理	劉明			
	士林分行經理	鄭詠心			
	松江分行經理	蕭銘均			
	台中分行經理	楊婉楨			
	台北分行經理	溫上楨			
	台南分行經理	葉麗紋			
	大直分行經理	劉德洧			
	大興分行經理	高敏華			
	天母分行經理	梁蓓欣			
	敦南分行經理	陳渝茜			
	東門分行經理	王鴻毅			
	敦北分行經理	陸桂芳			
	桃園分行經理	陳昇沛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4：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台財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5：若董事、總經理及副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4.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105年度所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新台幣157,550仟元（佔104年度稅後純益之4.52%），較104年度所施申報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新台幣162,932仟元減少3.30%。整體酬金之減少，主要係因部分人員異動。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係綜合考量公司整體獲利表現和未來營運風險後，依據市場狀況及個人之經驗及表現來決定其薪酬。業績獎金辦法係以市場運作、風險管控和公司整體目標為訂定基準。獎金的計算係由各部門在評估個人目標達成狀況後，依據業績獎金辦法來核發其業績獎金。績效獎金辦法乃依據公司整體獲利表現和未來營運風險而訂出整體的資金來源，再由各部門依個人績效表現作合理的分攤。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年1月1日）截至106年3月31日為止董事會開會10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1)	備註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黃碧娟	10	0	100%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Mark Thomas McKeown	8	2	80%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紹宗	8	2	80%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鄒均賀	9	0	100%	於105.1.18 新任第三屆 董事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Heather Kay Hodge	7	1	78%	於105.1.18 新任第三屆 董事，並於 106.3.30卸 任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李鐘培	10	0	100%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雷德脩	5	0	100%	105.6.30卸 任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葉清玉	5	0	100%	105.7.1新 任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彭偉捷	8	2	80%	106.3.30卸 任
獨立董事	張樑	9	1	90%	
獨立董事	王貴清	10	0	100%	
獨立董事	楊夢萊	9	0	100%	於105.1.18 新任第三屆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截至106年3月31日，本行並無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除下列迴避情形(如下表)外，出席或委託出席董事就該會議之其餘議案均有參與表決。

職稱	姓名	迴避議案	迴避原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黃碧娟	第二屆第二十三次會議 -核准本行增修與 HGSL 間簽署集團成員間服務合約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第三屆第三次會議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追認及同意與滙豐全球資產管理公司(“AMG”)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增加 HSBC 集團關聯企業非授信限額案 -核准新增本行作業系統及服務委外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第三屆第五次會議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核准本行增修與滙豐全球服務公司(“HGSL”)集團成員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p>-核准增修本行與 HGSL 簽署之集團成員間服務合約案</p> <p>-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p> <p>-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現有非授信限額案</p> <p>第三屆第八次會議</p> <p>-核准 PALM 系統委託至境外辦理案</p> <p>-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Mark Thomas McKeown	<p>第二屆第二十三次會議</p> <p>-核准本行增修與 HGSL 間簽署集團成員間服務合約案</p> <p>第三屆第三次會議</p> <p>-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p> <p>第三屆第四次會議</p> <p>-追認及同意與滙豐全球資產管理公司(“AMG”)間服務合約案</p> <p>-核准增加 HSBC 集團關聯企業非授信限額案</p> <p>-核准新增本行作業系統及服務委外案</p> <p>第三屆第五次會議</p> <p>-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p> <p>-核准本行增修與滙豐全球服務公司(“HGSL”)集團成員間服務合約案</p> <p>-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p> <p>第三屆第六次會議</p> <p>-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p> <p>-核准增修本行與 HGSL 簽署</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署之集團成員間服務合約案</p> <p>-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p> <p>-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現有非授信限額案</p> <p>第三屆第八次會議</p> <p>-核准 PALM 系統委託至境外辦理案</p> <p>-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紹宗	<p>第二屆第二十三次會議</p> <p>-核准本行增修與 HGSL 間簽署集團成員間服務合約案</p> <p>第三屆第三次會議</p> <p>-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p> <p>第三屆第四次會議</p> <p>-追認及同意與滙豐全球資產管理公司(“AMG”)間服務合約案</p> <p>-核准增加 HSBC 集團關聯企業非授信限額案</p> <p>-核准新增本行作業系統及服務委外案</p> <p>第三屆第五次會議</p> <p>-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p> <p>-核准本行增修與滙豐全球服務公司(“HGSL”)集團成員間服務合約案</p> <p>-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p> <p>第三屆第六次會議</p> <p>-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p> <p>-核准增修本行與 HGSL 簽署之集團成員間服務合約案</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p> <p>-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現有非授信限額案</p> <p>第三屆第八次會議</p> <p>-核准 PALM 系統委託至境外辦理案</p> <p>-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p>	<p>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鄒均賀	<p>第三屆第三次會議</p> <p>-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p> <p>第三屆第四次會議</p> <p>-追認及同意與滙豐全球資產管理公司(“AMG”)間服務合約案</p> <p>-核准增加 HSBC 集團關聯企業非授信限額案</p> <p>-核准新增本行作業系統及服務委外案</p> <p>第三屆第五次會議</p> <p>-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p> <p>-核准本行增修與滙豐全球服務公司(“HGSL”)集團成員間服務合約案</p> <p>-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p> <p>第三屆第六次會議</p> <p>-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p> <p>-核准增修本行與 HGSL 簽署之集團成員間服務合約案</p> <p>-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p> <p>-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現有非授信限額案</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第三屆第八次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 PALM 系統委託至境外辦理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Heather Kay Hodge	<p>第三屆第三次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p>第三屆第四次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追認及同意與滙豐全球資產管理公司(“AMG”)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增加 HSBC 集團關聯企業非授信限額案 -核准新增本行作業系統及服務委外案 <p>第三屆第五次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核准本行增修與滙豐全球服務公司(“HGSL”)集團成員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 <p>第三屆第八次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 PALM 系統委託至境外辦理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李鐘培	<p>第二屆第二十三次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本行增修與 HGSL 間簽署集團成員間服務合約案 <p>第三屆第三次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第三屆第四次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本行總經理授信權限修正案 -追認及同意與滙豐全球資產管理公司(“AMG”)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增加HSBC集團關聯企業非授信限額案 -核准新增本行作業系統及服務委外案 <p>第三屆第五次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核准本行增修與滙豐全球服務公司(“HGSL”)集團成員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 <p>第三屆第六次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核准增修本行與 HGSL 簽署之集團成員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現有非授信限額案 <p>第三屆第八次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本行總經理授信權限修正案 -核准 PALM 系統委託至境外辦理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p>本人為利害關係人</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本人為利害關係人</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雷德脩	<p>第二屆第二十三次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本行增修與 HGSL 間簽署集團成員間服務合約 <p>第三屆第二次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財務管理處負責人調任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本人為利害關係人</p>

		<p>案</p> <p>第三屆第三次會議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p> <p>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追認及同意與滙豐全球資產管理公司(“AMG”)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增加 HSBC 集團關聯企業非授信限額案 -核准新增本行作業系統及服務委外案</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葉清玉	<p>第三屆第五次會議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核准本行增修與滙豐全球服務公司(“HGSL”)集團成員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p> <p>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核准增修本行與 HGSL 簽署之集團成員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現有非授信限額案</p> <p>第三屆第八次會議 -核准 PALM 系統委託至境外辦理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彭偉捷	<p>第二屆第二十三次會議 -核准本行增修與 HGSL 間簽署集團成員間服務合約案</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第三屆第三次會議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p> <p>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追認及同意與滙豐全球資產管理公司(“AMG”)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增加 HSBC 集團關聯企業非授信限額案 -核准新增本行作業系統及服務委外案</p> <p>第三屆第五次會議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核准本行增修與滙豐全球服務公司(“HGSL”)集團成員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p> <p>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核准增修本行與 HGSL 簽署之集團成員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現有非授信限額案</p> <p>第三屆第八次會議 -核准 PALM 系統委託至境外辦理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p>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p>
獨立董事	張樑	<p>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以外之利害關係人非授信限額案</p>	<p>交易對象與獨立董事有利害關係</p>

		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 企業以外之利害關係人非 授信限額案	交易對象與獨立董事有利 害關係
獨立董 事	王貴清	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 業以外之利害關係人非授信 限額案	交易對象與獨立董事有利 害關係
		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 企業以外之利害關係人 非授信限額案	交易對象與獨立董事有利 害關係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行已於第三屆董事會成立時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持續依相關法規辦理有關強化董事會職能之規劃。</p>			

註 1：

- a.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b.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行已於第三屆董事會成立時（105年1月18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截至106年3月31日，審計委員會開會10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樑	10	0	100%	
獨立董事	王貴清	10	0	100%	
獨立董事	楊夢萊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截至106年3月31日，本行並無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就稽核及財務，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說明。

(一)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1. 本行總稽核於每季常會中固定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就內部稽核單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提出報告及改善措施。
2. 另就每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說明及報告執行情形。若有其他重要事項（如專案報告或重大客訴等），亦會逐案提報。
3. 總稽核已於105年11月10日完成與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年度獨立會面，以交換意見。

(二)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1. 本行簽證會計師採每半年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簡報。
2. 第一次簡報業於民國105年2月4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104年之必要溝通事項（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性之標準、查核調整分錄、管理當局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會計政策、關係人交易/舞弊及違法事件/期後事項、管理當局聲明）、比較分析、同業比較、內部控制發現、法規更新、及105年查

核計畫（含獨立性、管理當局責任、會計師角色與責任、查核簽證之範圍、方法、影響查核報告的發展、舞弊風險、重大性決定、查核團隊及時程表）。

3. 第二次簡報業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性之標準、查核調整分錄、管理當局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會計政策、關係人交易/舞弊及違法事件/期後事項、管理當局聲明、比較分析、同業比較、內部控制發現、法規更新。
4. 第三次簡報業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 105 年之必要溝通事項（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性之標準、查核調整分錄、管理當局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會計政策、關係人交易/舞弊及違法事件/期後事項、管理當局聲明）、比較分析、同業比較、內部控制發現、法規更新、及 106 年查核計畫（含獨立性、管理當局責任、會計師角色與責任、查核簽證之範圍、方法、影響查核報告的發展、舞弊風險、重大性決定、查核團隊及時程表）。

註 1：

- a.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b.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之一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 1 月 1 日）截至 105 年 1 月 17 日為止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開會 1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1)	備註
監察人	滙豐亞太代表： Heather Kay Hodge	1	100%	105.1.17 卸任監察人（本行自第三屆董事會組成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監察人	滙豐亞太代表： 鄒均賀	1	100%	105.1.17 卸任監察人（本行自第三屆董事會組成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隨時得透過電子郵件及面會等方式進行。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隨時得透過電子郵件及面會等方式進行。

3. 本行自第三屆董事會成立起，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設置，故自 105 年 1 月 18 日起已無監察人。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 a.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b.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本行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一) 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之公司，董事由該單一股東指派，股東如有建議或疑義均透過董事責成相關經理部門專責處理。 (二) 本行能實際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各公司人員、資產、財務之管理權責均獨立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否	(一) 本行已於第三屆董事會成立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本行組織及股東結構均屬單純，董事會得直接行使相關職權，暫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 (二) 本行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			不適用，惟本行已自行設置專職人員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是		本行官方網站上有提供意見反映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利用該管道提出相關議題，本行亦得依相關內部程序妥適回應。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是 是		(一) 本行已架設公司網站 www.hsbc.com.tw，將根據相關法規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定期進行更新。 (二)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網站，由各相關部門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整合管理公司網站資訊的更新及正確性。另為藉由大眾傳播媒體適時報導有關本行新的營運策略及業務拓展措施，俾供各界瞭解以利業務推展，由本行企業傳訊處負責本行對內、對外的企業溝通事宜，作為本行與外界連絡之主要窗口暨發言單位。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	是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行編列員工手冊詳述員工相關之權利義務並涵蓋有關薪資、福利和人才培育之各項措施。除法令要求的福利項目之外，為落實員工關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p>懷，本行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暢通的溝通管道、健康樂活專案、定期健康檢查等措施。</p> <p>(二) 利益相關者權益: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p> <p>(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詳如下表。</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遵照銀行局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各項業務參酌經營策略、市場狀況與風險調整後報酬等因素為依據，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各項必要之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p> <p>(五)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02) 8072-3000，受理客戶申訴事宜。本行於訂立商品/服務申請書、定型化契約時，皆詳細審酌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並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訂之範本作為本行定型化契約之主要架構，各種費用均詳實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上，以確實遵循法令相關規定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法。</p> <p>(六)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同時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已購買責任保險，保障其所有集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責任。</p>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不適用</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之一 本行提供董監事參加之進修課程：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年.月.日)	迄 (年.月.日)		
董事長	黃碧娟	105.01.05	105.01.0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反洗錢 - 您需要知道的事
		105.02.18	105.02.1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賄賂與貪污 - 高風險職位
		105.02.22	105.02.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共同申報標準
		105.03.16	105.03.1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高階主管金融犯罪管理研討會 - CEO
		105.03.29	105.03.2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料管理簡介
		105.05.25	105.05.2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範騷擾與歧視訓練
		105.05.25	105.05.2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競爭法 (協助經濟繁榮發展)
		105.05.31	105.05.3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賄賂與貪污 (做正確的事)
		105.06.01	105.06.0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記錄管理 - 您需要知道的
		105.06.01	105.06.0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內化良好行為
		105.06.24	105.06.2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範逃稅的打擊洗錢管控措施
		105.07.30	105.07.3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制裁 (強大, 安全, 保密)
		105.09.01	105.09.0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保護資訊
		105.09.28	105.09.2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聲譽風險 - 操之在您
		105.10.23	105.10.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營運風險 - 全方位觀點
		105.11.14	105.11.1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伏克爾條款認知培訓 2016
		105.12.05	105.12.0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反洗錢與我
		董事	李鐘培	106.01.13	106.01.13
106.01.18	106.01.1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行為守則
106.03.09	106.03.0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客戶稅務申報
105.02.26	105.02.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共同申報標準
董事	李鐘培	105.03.04	105.03.0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發言人許可 - 媒體發言人
		105.03.10	105.03.1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賄賂與貪污 - 高風險職位
		105.03.25	105.03.2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料管理簡介

		105.04.14	105.04.1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競爭法 (協助經濟繁榮發展)
		105.05.18	105.05.1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賄賂與貪污 (做正確的事)
		105.05.18	105.05.1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記錄管理 - 你需要知道的
		105.06.24	105.06.2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內化良好行為
		105.08.02	105.08.0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制裁 (強大, 安全, 保密)
		105.08.18	105.08.1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前台監控政策
		105.08.24	105.08.2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高階主管金融犯罪管理研討會 - 各國高階主管場次
		105.08.31	105.08.3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保護資訊
		105.09.29	105.09.2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聲譽風險 - 操之在您
		105.10.17	105.10.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營運風險 - 全方位觀點
		105.12.05	105.12.0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反洗錢與我
		106.01.13	106.01.1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範逃稅的打擊洗錢管控措施
		106.03.07	106.03.0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客戶稅務申報
董事	Heather Kay Hodge (註 1)	105.01.16	105.01.1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共同申報標準
		105.01.21	105.01.2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料管理簡介
		105.01.31	105.01.3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永續發展領導者課程
		105.02.03	105.02.0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GBM 伏克爾基本認知
		105.02.03	105.02.0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伏克爾條款認知培訓
		105.02.17	105.02.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賄賂與貪污 - 高風險職位
		105.02.22	105.02.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商業轉換架構與利害關係人訓練
		105.02.29	105.02.2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範騷擾與歧視訓練
		105.03.10	105.03.1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競爭法 (協助經濟繁榮發展)
		105.04.05	105.04.0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記錄管理 - 你需要知道的
		105.04.21	105.04.2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賄賂與貪污 (做正確的事)
		105.05.20	105.05.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內化良好行為
		105.05.20	105.05.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市場濫用規範訓練
		105.05.26	105.05.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範逃稅的打擊洗錢管控措施
		105.06.17	105.06.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連繫、溝通、協作: 介紹 MyUpgrade
105.06.17	105.06.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增值自己: Outlook 入門課程		

		105.06.22	105.06.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制裁 (強大, 安全, 保密)
		106.07.26	106.07.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保護資訊
		106.08.17	106.08.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聲譽風險 - 操之在您
		106.09.09	106.09.0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營運風險 - 全方位觀點
		105.10.26	105.10.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反洗錢與我
		105.11.21	105.11.2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訊控管 - 您的職責與義務
		105.11.28	105.11.2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了解香港個資保護法
		105.12.22	105.12.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一章. IFRS9 簡介
		105.12.22	105.12.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二章. 損害
		105.12.22	105.12.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三章. 風險原則
		105.12.22	105.12.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四章. 專業用語
		105.12.22	105.12.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六章. 分類與測量
		105.12.23	105.12.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五章. 規範 VS 會計處理
		105.12.23	105.12.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八章. IFRS9 之金融影響
		105.12.23	105.12.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九章. IFRS9 之廣泛影響
		106.01.27	106.01.2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客戶稅務申報
		106.02.01	106.02.0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伏克爾條款認知培訓 2016
		106.02.14	106.02.1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十章. 監管者與審計關注之影響
		106.02.14	106.02.1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十一章. 投資者關注之影響
		106.02.14	106.02.1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十二章. IFRS9 營運模型概覽
董事	Mark Thomas McKeown	105.01.20	105.01.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CMB - 應用金融犯罪風險聲明
		105.01.20	105.01.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金融犯罪風險課程
		105.01.26	105.01.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發言人許可 - 會議發言人
		105.01.26	105.01.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料管理簡介
		105.01.26	105.01.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共同申報標準
		105.01.28	105.01.2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CMB - 應用金融犯罪風險聲明
		105.02.15	105.02.1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賄賂與貪污 - 高風險職位
		105.03.11	105.03.1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範騷擾與歧視訓練
		105.03.11	105.03.1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競爭法 (協助經濟繁榮發展)

		105.04.05	105.04.0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記錄管理 - 你需要知道的
		105.04.15	105.04.1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賄賂與貪污 (做正確的事)
		105.05.25	105.05.2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內化良好行為
		105.05.25	105.05.2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範逃稅的打擊洗錢管控措施
		105.05.27	105.05.2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市場濫用規範訓練
		105.06.22	105.06.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制裁 (強大, 安全, 保密)
		105.07.27	105.07.2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保護資訊
		105.08.16	105.08.1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聲譽風險 - 操之在您
		105.09.13	105.09.1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營運風險 - 全方位觀點
		105.09.13	105.09.1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伏克爾條款認知培訓 2016
		105.10.07	105.10.0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反洗錢與制裁遵循 - 帶人主管
		105.10.11	105.10.1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一章. IFRS9 簡介
		105.10.11	105.10.1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二章. 損害
		105.10.11	105.10.1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五章. 規範 VS 會計處理
		105.10.11	105.10.1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十二章. IFRS9 營運模型概覽
		105.10.12	105.10.1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三章. 風險原則
		105.10.12	105.10.1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四章. 專業用語
		105.10.12	105.10.1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九章. IFRS9 之廣泛影響
		105.10.25	105.10.2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反洗錢與我
		105.11.19	105.11.1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訊控管 - 您的職責與義務
		105.11.28	105.11.2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了解香港個資保護法
		106.02.14	106.02.1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授權發言人許可 2017 - 會議發言人
		106.02.14	106.02.1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客戶稅務申報
董事	陳紹宗	105.01.09	105.01.0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供應商管理訓練
		105.01.09	105.01.0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人民幣國際化線上課程
		105.01.17	105.01.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共同申報標準
		105.01.23	105.01.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發言人許可 - 媒體發言人
		105.01.23	105.01.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料管理簡介
		105.02.18	105.02.1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賄賂與貪污 - 高風險職位

	105.02.21	105.02.2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範騷擾與歧視訓練
	105.03.09	105.03.0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競爭法 (協助經濟繁榮發展)
	105.04.04	105.04.0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記錄管理 - 你需要知道的
	105.04.14	105.04.1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賄賂與貪污 (做正確的事)
	105.05.11	105.05.1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伏克爾條款覆蓋基金培訓
	105.05.18	105.05.1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內化良好行為
	105.05.20	105.05.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市場濫用規範訓練
	105.06.10	105.06.1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連繫、溝通、協作: 介紹 MyUpgrade
	105.06.10	105.06.1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增值自己: Outlook 入門課程
	105.06.12	105.06.1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範逃稅的打擊洗錢管控措施
	105.06.12	105.06.1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人民幣國際化線上課程
	105.06.26	105.06.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制裁 (強大, 安全, 保密)
	105.07.03	105.07.0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環球市場與 BSM 客戶利益衝突
	105.07.13	105.07.1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前台監控政策
	105.07.13	105.07.1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行為原則與政策 - 客戶回饋
	105.07.23	105.07.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行為守則
	105.07.23	105.07.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保護資訊
	105.08.20	105.08.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聲譽風險 - 操之在您
	105.08.20	105.08.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16 年陶德-法蘭克法案 - 交換關聯人與原則
	105.08.26	105.08.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高階主管金融犯罪管理研討會 - 各國高階主管場次
	105.09.06	105.09.0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營運風險 - 全方位觀點
	105.10.29	105.10.2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反洗錢與我
	105.11.01	105.11.0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高階主管金融犯罪管理研討會 - GBM
	105.11.30	105.11.3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了解香港個資保護法
	106.01.11	106.01.1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料分配與基準
	106.01.15	106.01.1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 滙豐之最佳成交
	106.01.15	106.01.1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人民幣國際化線上課程
	106.02.17	106.02.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客戶稅務申報
	106.02.26	106.02.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授權發言人許可 2017 - 媒體發言人

		106.03.04	106.03.0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伏克爾條款認知培訓 2016
		106.03.04	106.03.0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伏克爾條款覆蓋基金培訓 2016
董事	彭偉捷 (註 2)	105.01.31	105.01.3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永續發展領導者課程
		105.02.26	105.02.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共同申報標準
		105.03.07	105.03.0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賄賂與貪污 - 高風險職位
		105.03.21	105.03.2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料管理簡介
		105.04.19	105.04.1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競爭法 (協助經濟繁榮發展)
		105.05.20	105.05.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賄賂與貪污 (做正確的事)
		105.05.26	105.05.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內化良好行為
		105.05.26	105.05.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記錄管理 - 你需要知道的
		105.07.06	105.07.0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制裁 (強大, 安全, 保密)
		105.08.02	105.08.0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保護資訊
		105.08.24	105.08.2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高階主管金融犯罪管理研討會 - 各國高階主管場次
		105.09.22	105.09.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聲譽風險 - 操之在您
		105.09.22	105.09.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營運風險 - 全方位觀點
		105.11.15	105.11.1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二章. 損害
		105.11.18	105.11.1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反洗錢與我
		105.11.29	105.11.2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一章. IFRS9 簡介
		105.11.29	105.11.2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三章. 風險原則
		105.11.29	105.11.2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四章. 專業用語
		105.11.29	105.11.2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十二章. IFRS9 營運模型概覽
				106.01.09	106.01.09
		106.01.09	106.01.0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訊控管 - 您的職責與義務
		106.03.07	106.03.0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客戶稅務申報
董事	葉清玉 (註 3)	105.01.19	105.01.1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金融犯罪風險課程
		105.01.19	105.01.1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RBWM - 應用金融犯罪風險聲明
		105.02.16	105.02.1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共同申報標準
		105.02.16	105.02.1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發言人許可 - 媒體發言人
		105.02.18	105.02.1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賄賂與貪污 - 高風險職位

		105.03.03	105.03.0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金融犯罪風險課程
		105.03.20	105.03.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料管理簡介
		105.03.20	105.03.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競爭法 (協助經濟繁榮發展)
		105.03.25	105.03.2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遠端工作
		105.04.16	105.04.1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賄賂與貪污 (做正確的事)
		105.05.29	105.05.2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記錄管理 - 你需要知道的
		105.05.29	105.05.2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內化良好行為
		105.07.21	105.07.2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制裁 (強大, 安全, 保密)
		105.07.31	105.07.3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伏克爾條款認知培訓 2016
		105.07.31	105.07.3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保護資訊
		105.08.24	105.08.2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高階主管金融犯罪管理研討會 - 各國高階主管場次
		105.09.18	105.09.1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聲譽風險 - 操之在您
		105.09.18	105.09.1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營運風險 - 全方位觀點
		105.09.18	105.09.1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增值自己: Outlook 入門課程
		105.11.22	105.11.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反洗錢與我
		106.01.02	106.01.0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範逃稅的打擊洗錢管控措施
		106.01.08	106.01.0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RBWM 利益衝突
		106.01.08	106.01.0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連繫、溝通、協作: 介紹 MyUpgrade
		106.02.08	106.02.0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領導者的形象魅力學
		106.02.17	106.02.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高階主管金融犯罪管理研討會 - RBWM
		106.03.01	106.03.0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授權發言人許可 2017 - 媒體發言人
		106.03.01	106.03.0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客戶稅務申報
董事	鄒均賀 (註 4)	105.01.26	105.01.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共同申報標準
		105.01.26	105.01.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料管理簡介
		105.01.31	105.01.3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永續發展領導者課程
		105.02.18	105.02.1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賄賂與貪污 - 高風險職位
		105.03.07	105.03.0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範騷擾與歧視訓練
		105.03.10	105.03.1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競爭法 (協助經濟繁榮發展)
		105.04.05	105.04.0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記錄管理 - 你需要知道的

		105.05.05	105.05.0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賄賂與貪污 (做正確的事)
		105.05.17	105.05.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內化良好行為
		105.05.26	105.05.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範逃稅的打擊洗錢管控措施
		105.07.06	105.07.0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制裁 (強大, 安全, 保密)
		105.07.07	105.07.0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增值自己: Outlook 入門課程
		105.07.07	105.07.0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連繫、溝通、協作: 介紹 MyUpgrade
		105.07.25	105.07.2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保護資訊
		105.08.22	105.08.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聲譽風險 - 操之在您
		105.09.08	105.09.0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營運風險 - 全方位觀點
		105.10.07	105.10.0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反洗錢與制裁遵循 - 帶人主管
		105.11.18	105.11.1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反洗錢與我
		105.11.28	105.11.2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了解香港個資保護法
		106.03.06	106.03.0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客戶稅務申報
		106.03.06	106.03.0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GPSR 公務旅行安全訓練
董事	雷德脩 (註 5)	105.01.17	105.01.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反洗錢 - 您需要知道的事
		105.02.19	105.02.1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賄賂與貪污 - 高風險職位
		105.02.25	105.02.2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共同申報標準
		105.03.16	105.03.1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料管理簡介
		105.04.11	105.04.1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競爭法 (協助經濟繁榮發展)
		105.05.20	105.05.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賄賂與貪污 (做正確的事)
		105.05.26	105.05.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記錄管理 - 您需要知道的
		105.06.26	105.06.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內化良好行為
		105.06.26	105.06.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市場濫用規範訓練
		106.07.01	106.07.0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制裁 (強大, 安全, 保密)
		105.08.31	105.08.3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保護資訊
		105.09.06	105.09.0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聲譽風險 - 操之在您
		105.09.06	105.09.0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營運風險 - 全方位觀點
		105.11.25	105.11.2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反洗錢與我
		106.01.16	106.01.1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範逃稅的打擊洗錢管控措施

		106.01.16	106.01.1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訊控管 - 您的職責與義務
		106.03.03	106.03.0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客戶稅務申報
獨立董事	王貴清	105.01.14	105.01.14	金融研訓院	信託督導人員研習班
		105.10.06	105.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獨立董事	張樑	105.01.14	105.01.14	金融研訓院	信託督導人員研習班
		105.07.06	105.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之法律責任暨鑑識會計 - 探討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
獨立董事	楊夢萊 (註 6)	105.04.14	105.04.14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會計師確信原則
		105.04.15	105.04.15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105.09.30	105.09.30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註 1：105.01.18 就任

註 2：106.03.30 卸任

註 3：105.07.01 就任

註 4：105.01.18 就任

註 5：105.06.30 卸任

註 6：105.01.18 就任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是		<p>(一) 本行遵循滙豐集團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定期推動相關措施。</p> <p>(二) 本行定期於各種教育訓練及集會場合宣導企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事宜。</p> <p>(三) 本行已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措施，並由總經理擔任委員會主席一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本行遵循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銀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循原則及滙豐集團政策，訂定績效管理暨獎酬政策，確保在風險適當的監控及管理之下，及以客戶的需求為出發點/公平對待客戶的原則下，員工得到合理的薪資報酬。</p> <p>本行設有獎勵活動，鼓勵員工參與志工活動，走入社區，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行另設有懲處制度，客觀嚴謹的處理各項員工違規及背離企業社會責任的行為。</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是		<p>(一) 本行每年制定年度環境目標，致力提升能源運用效率，包括節電、節水、垃圾減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是	<p>及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並響應政府綠色採購，連續八年獲得台北市環保局之綠色採購標竿企業獎勵，實踐保護環境、愛護環境之信念。</p> <p>(二) 本行遵循集團永續環境發展之規範並責成專人負責彙集環境報告，就各項能源耗用情形進行分析統計，當發現異常耗能情形即進行調查改善。</p> <p>(三) 本行持續推動永續節能方案，包括節電、節水、垃圾減量及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之專案。主要專案包含新設置或整修之分行使用節能燈具、廣告招牌燈全面使用LED燈管並調整縮短招牌開啟時間、後勤辦公室實施午間定時關燈活動，以及設置垃圾集中回收區，以落實垃圾分類回收並減少垃圾掩埋量等。</p> <p>本行推動申請美國綠建築商業室內裝修項目 (LEED CI) 認證，蘆洲分行、高雄分行及南港新大樓辦公室自民國102年起陸續取得美國綠建築(LEED CI)金級認證。綠建築分行從設計到施工按綠建築規範，除了大量採用低逸散性之環保健康室內綠建材，以及使用回收再利用製成的綠建材之外，並導入節能照明與空調設計，預計每年可節省用電量達15%，節省用水量達35%，落實節能減碳、降低營運成本、創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並實踐企業社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責任的目標。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p>(一) 本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提供員工合法之權益及無差異化之雇用政策，並參照相關勞動法令以及內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之各項規範，訂定員工手冊。手冊內所列員工相關權利義務，在業務性質、經濟環境、法令或市場競爭有所改變時，將隨時加以修訂，人力資源處亦會儘速公告周知。本行亦著力於多元與包容文化，制定多項優於法令之政策與措施，包括全薪產假、收養假12週、無婚姻關係之眷屬福利適用等，對於勞動人權之保障，實已超越法規及國際公約之標準。</p> <p>(二) 本行設有完整的申訴機制，包括一般申訴、員工懲處之申訴、騷擾及性騷擾防治申訴等程序，設有申訴電話專線及各申訴委員會。針對重大申訴案件，則另設有"抱怨及申訴監督委員會"，就各申訴委員會對員工重大申訴案件所作之決議進行進一步的審核討論。</p> <p>(三) 本行除確保員工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安心工作外，亦定期舉辦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及醫師定期臨場健康服務；此外，亦提供員工定期身體檢查和心理等方面的諮商及自我成長講座，以維護員工之身心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康。</p> <p>(四) 本行除每季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外，人力資源處每季皆舉辦與員工面對面之"U 頻道"溝通會，透過此機制與員工溝通相關公司及人力資源處之新政策，並聽取員工意見及回應員工所提問題。</p> <p>(五) 我們提供一個支持不斷學習成長、鼓勵相互尊重以及包容多元文化的環境，透過以滙豐職能和價值觀為基礎的人才資本發展模型來整合各種員工發展方案，涵蓋由工作實務中學習、主管與同儕的日常指導及回饋、課堂和數位訓練課程等方式，結合個人發展計劃的擬定與執行，以達成有效之員工發展。</p> <p>(六) 本行業已制定一套客戶權益保護及申訴處理程序，本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提供客戶服務，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按客戶屬性提供適合客戶之產品及服務。就與銀行產品、作業疏失、銀行政策、存放款利率、作業流程、客戶服務、銀行系統、文字訊息傳遞等有關之客戶申訴，均依該程序辦理。此外，本行於網站上提供客戶服務電話，客戶對本行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有任何意見或申訴時可經由該管道與本行聯繫。</p> <p>(七) 本行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處理程序，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八) 本行致力於環境保護之企業永續經營，期許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領導品牌。簽約前即進行廠商調查及報告審閱，並要求供應商確認： 1. 須遵守滙豐的商品和服務供應商道德行為守則與協助滙豐達到其本身的環保及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2. 遵守滙豐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保安控管等政策或標準，並符合法令規範。 (九) 本行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得終止契約之條款。若主要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行得終止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 www.hsbc.com.tw，根據相關法規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定期進行更新。 (二) 除上述網站指定專人定期更新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外，另為藉由大眾傳播媒體適時報導有關本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措施，俾供各界瞭解推動狀況，由本行企業傳訊處負責本行對內、對外的企業溝通事宜，作為本行與外界連絡之主要窗口暨發言單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上述各欄。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因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銀行，並無需另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是		<p>(一) 本行係依滙豐集團之誠信經營政策從事業務之經營，並已將該政策納入本行之員工手冊、員工行為守則等內部規章中。此外，本行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揭櫫本行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運作情形。本行管理階層負責將相關誠信經營政策落實於銀行業務活動之中，以期達成滙豐集團在各方面達到個人最高誠信標準、從事公平及公正交易及遵守所有相關法規等承諾。</p> <p>(二) 本行已將違背誠信行為列為重大違規行為，並在員工手冊中清楚載明不當行為之處理方式，以及員工申訴的程序。同時定期舉辦相關訓練課程，以期提升員工對於違背誠信行為的認知並提醒同仁所有業務均須以最高道德標準為其規範。</p> <p>(三) 本行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係遵循滙豐集團訂定之「反賄賂及貪腐政策」，禁止所有員工(或為本行或代表本行提供服務的關聯人員)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收受賄賂或貪腐行為，對政府機構人員或第三人進行賄賂或提供不恰當的利益；此外，除非符合本行規定之特定情形下，員工亦不得接受任何餽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p>(一) 本行廠商遴選活動秉持公平且透明原則，重要合約簽約前皆需確認簽約對象商業活動是否正常，進行廠商調查及報告審閱，以防止與不適任廠商進行合作。若合作廠商涉及違反誠信行為，本行得終止契約。此外，本行亦於相關商業契約中訂有反賄賂與貪腐行為條款。</p> <p>(二) 有關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係由各處級單位於其職能掌理範圍內落實之。如有重大或異常情事，將依現行機制提報董事會。</p> <p>(三) 本行提供客戶廣泛的金融服務，為避免相關業務活動可能會與客戶的利益發生衝突，已建立適當之政策及程序來辨認及管理本行、本行之聯屬公司與員工之間及與客戶之間及客戶彼此之間的利益衝突，包括為維護所有客戶利益而採取之組織安排和行政安排。</p> <p>依相關政策，參與不同業務活動的人員一旦牽涉到某種利益衝突，必須彼此獨立地進行這些活動，並應採行合理措施以限制敏感資訊可能流向特定員工，以防止客戶利益受損。若有任何重大利益衝突無法依相關程序有效管理，業務單位應即通知主管及法令遵循人員以進行後續討論。</p> <p>此外，本行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規範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應予以迴避。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同時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參見年度會計師檢查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p> <p>(五) 本行定期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讓所有員工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價值觀，並連結績效管理辦法以強調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也讓員工充分了解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是	是	<p>(一) 根據本行行為守則規定，本行行員應對本行內部之詐欺、偷竊、賄賂或其他重大之非法行為提高警覺。如任一行員知道有上述任一行為，應立即向上級及/或法令遵循主管呈報，或是當無法循該途徑舉報時，致電滙豐機密熱線(HSBC Confidential)，該等人員將採取適當之對應措施妥善處理該等情事。</p> <p>(二) 本行對於員工申訴之調查，係依據本行之員工手冊相關規章辦理，對於員工之申訴，本行將一律保密。</p> <p>(三) 根據本行之員工手冊，除對於員工之申訴採取保密之外，更不會因員工提出申訴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其有不公平的對待。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行已架設公司網站www.hsbc.com.tw，將根據相關法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定期進行更新，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揭櫫本行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運作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查詢方式：詳本章第四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訊息。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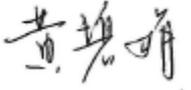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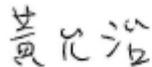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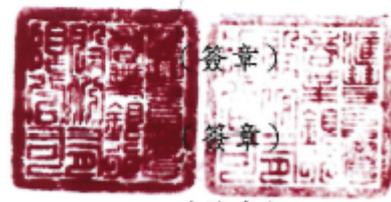
聲明人

董事長：黃碧娟 

總經理：李鐘培 

總稽核：倪福進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黃允治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年度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105	本行進行系統變更作業時，相關人員不慎取消網路交換器之設定參數，致客服電話錄音訊號約有 19 個小時無法正常傳遞至錄音主機，期間造成客戶致電本行客戶服務專線之對話無法正常錄製。	<p>本行錄音系統已恢復正常運作，並啟用更新後之錄音主機預警機制，未來若於指定時間內主機未收到任何錄音資料封包，系統即通知相關人員進行檢測。</p> <p>本行已主動連絡受影響客戶，依計畫補齊必要之錄音資料檔。</p> <p>本行已向主管機關呈報重大偶發事件。</p>	已完成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6006863 號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民國 105 年度之查核，並依同法第 31 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行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3 日

- 3 -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經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無。
5.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105 年 1 月 12 日第二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本行消費金融有關客戶盡職調查相關系統委外案之成本效益評估案
- (2) 核准本行增修與 HGSL 間簽署集團成員間服務合約案

105 年 1 月 12 日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選舉董事長
- (2) 提名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105 年 2 月 25 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本行稽核處民國 105 年年度稽核計畫(含兼營證券部門)修訂案
- (2) 核准「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3) 核准本行制裁政策案
- (4) 審定本行 105 年至 107 年策略計劃案
- (5) 審定本行 105 年營運計劃案
- (6) 核准本行 104 年度員工酬勞案
- (7) 核准本行 105 年預算案
- (8) 通過編造本行 104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 (9) 核准本行 105 年之風險胃納管理報表案
- (10) 核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暴險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業務承作上限
- (11) 同意財務管理處負責人調任案

105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本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暴險風險管理機制之補充事項案
- (2) 核准本行於企業客戶電子銀行(HSBCnet)新增行動銀行服務(HSBCnet Mobile)案
- (3)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105 年 5 月 5 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承認本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 (2) 委任本行 105 年度各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 (3) 核准本行 104 年年報案
- (4) 核准本行 105 年度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 (5) 核准本行之資金應變計畫案
- (6) 追認及同意與滙豐全球資產管理公司(“AMG”)間服務合約案
- (7) 核准新增本行作業系統及服務委外案

105 年 8 月 23 日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審定本行 106 年至 108 年策略計劃案
- (2) 選任主要經理人案
- (3) 核准本行 105 年風險胃納管理報表修訂案
- (4) 審核及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本年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之財務報告案
- (5) 核准本行採用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案

- (6)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7) 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分行整併及裁撤案
- (2) 核准本行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控管制度與客訴糾紛處理機制評估報告案
- (3) 核准發行新台幣或美元計價主順位無擔保金融債券案
- (4) 追認本行自行編製本年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之財務報告修正案
- (5) 追認並同意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本行影響之評估報告案
- (6) 核准本行稽核處民國 106 年年度稽核計畫(含兼營證券業務)案
- (7)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8) 核准增修本行與 HGSL 簽署之集團成員間服務合約案
- (9) 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

106 年 1 月 12 日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現任總稽核辭任及新任總稽核聘任案

106 年 2 月 13 日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本行組織規程修正案
- (2) 核准 106 年度本行自有資產出售計畫
- (3) 核准本行 106 年之風險胃納管理報表案
- (4) 追認本行稽核處 106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 (5) 審定本行 106 年營運計畫案
- (6) 核准指派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專責主管
- (7) 核准提撥本行 105 年度員工酬勞案
- (8) 核准本行 106 年預算案
- (9) 通過編造本行 105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 (10) 核准調整市場風險限額上限案
- (11) 核准調整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承作上限案
- (12) 核准 PALM 系統委託至境外辦理案
- (13)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106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2) 核准本行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案
- (3) 核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案
- (4) 核准本行與關係企業滙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股東會重要決議

無。按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1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十三)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基準日：106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管理處 負責人	雷德脩	103.01.27	105.05.24	轉調集團其他國家
總稽核	柳蜀君	103.04.28	106.01.14	辭職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周建宏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 ~ 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v		v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 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周建宏	10,273	-	-	-	2,803	2,80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註 2)

註 1: 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 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本年度非審計公費之其他包含 1. 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2,520；其他 \$28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4年2月26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本行內部管理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 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柏如 周建宏
委任之日期	104年2月26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揭露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9/1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現金	業經經濟部99年1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901018300號函核准
99/5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	1,000	因分割受讓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北分行(除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除「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外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業經經濟部99年5月3日經授商字第09901078610號函核准。滙豐銀行所持有之100股業於99年11月15日移轉予滙豐亞太
99/5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999,999,900	19,999,999,000	現金增資	業經經濟部99年5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901102540號函核准
103/6	12.5	3,500,000,000	35,00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0	現金增資發行48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NT\$12.5；實收資本額提高為NT\$348億元。	業經金管會103年5月14日金管銀外字第10300127150號函核准辦理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480,000,000	20,000,000	3,500,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買賣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數量	股東結構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	-	-	-	1	1
持有股數	-	-	-	-	-	3,480,000,000股	3,480,000,000股
持股比例	-	-	-	-	-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3,480,000,000 股	100%
合 計	1	3,480,000,000 股	1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3,480,000,000 股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4年	105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92	14.30	14.78	
	分 配 後	13.29	註 3	註 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480,000	3,480,000	3,480,000	
	每 股 盈 餘	1.04	1.08	1.9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63	註 3	註 3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註 2：係當年度自結數。每股盈餘係經年化後之數字。

註 3：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銀行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以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如本行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行之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提撥比例及本項現金盈餘分配比例之限制。如本行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或以現金分配盈餘有致本行資本等級降為前述等級時，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

2. 執行狀況：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分配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3,754,813
本年度稅後淨利	\$ 3,764,132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4,507)	
可供分配盈餘		7,484,43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29,24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5,975)	
股東股息	(6,118,8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39</u>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依本行章程規定，本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民國105年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1%估列，估列金額為\$43,565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 本行公司章程未訂定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或範圍。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由股東會決議之。
-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與原估計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
-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配發員工酬勞42,522仟元，已列入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九) 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債券種類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A 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B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00030715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000307150 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
利率	1.25% 固定年利率	1.40% 固定年利率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6 年 1 月 31 日	7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註 2）	安侯建業	安侯建業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註 3）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00 億元整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00 億元整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2,794,951 仟元整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2,794,951 仟元整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7.33%	68.9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 AAA 101 年 1 月 17 日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 AAA 101 年 1 月 17 日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債券種類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A 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B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10042122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100421220 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
利率	1.23% 固定年利率	1.34% 固定年利率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	7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註 2）	安侯建業	安侯建業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註 3）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00 億元整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00 億元整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5,863,829 仟元整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5,863,829 仟元整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2.53%	92.2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 AAA 102 年 1 月 28 日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 AAA 102 年 1 月 28 日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債券種類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C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100421220 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1)	不適用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
利率	1.48% 固定年利率
期限	10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2 年 2 月 5 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不適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註 2)	安侯建業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註 3)	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00 億元整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5,863,829 仟元整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註 4)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04.8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 AAA 102 年 1 月 28 日

註 1：屬海外公司債(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者填列。

註 2：係指該次發行金融債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註 3：金融債券未償還期(次)餘額得依主管機關同一核准文號別彙總列示。

註 4：如次順位債券、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一)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 (二)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三)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者：無。
- (二)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提供客戶國內外資本市場服務，主要項目如下：

- 外匯：提供貨幣報價及買賣的業務平台，並且推廣各項外匯相關產品。
- 利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一系列的利率及衍生性商品，包含利率、貨幣避險、原物料和收益率管理的解決方案以及管理策略。
- 固定收益產品服務：提供企業各種針對其資金需求而特別設計之聯貸產品、浮動利率債券、公司債發行、保證、項目融資等多元化產品。

證券服務業務

證券服務業務包括下列相關業務：

- 專業機構投資人的證券保管服務，包括帳戶登記、交易帳戶設立、匯款、外匯申報、證券交割、保管及相關股東事務處理。
-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境內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之淨值計算、會計及基金事務等代理服務。

環球企業金融業務

環球企業金融業務以大型企業、跨國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為服務對象，提供貿易融資、現金管理、外匯交易、應收帳款融資、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等業務服務。

工商金融業務

工商金融業務服務客群為各主要產業之大型企業與中小型企業及有跨國資金和貿易需求之企業。主要業務包括：

- 工商金融服務：
 - 設有客戶關係經理人，提供一般企業客戶有關企業融資、資金管理、企業投資諮詢與服務、兩岸三地諮詢與服務、企業聯貸及應收帳款承購等企業金融服務及諮詢。
- 環球貿易及融資業務：
 - 環球貿易：設有貿易業務團隊提供進口貿易業務之服務與諮詢、出口貿易業務之服務與諮詢、貿易融資及貸款、買斷業務以及電子銀行貿易服務等專業服務。
 - 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提供應收帳款承購及應收帳款融資等相關服務，包括信用風險保障、應收帳款收帳服務、帳務及帳齡管理及應收帳款管理工具等。
- 環球資金管理業務：
 - 提供企業現金管理的解決方案，包括各種傳統帳戶與付款服務。涵蓋台幣及外幣收付款、轉帳及帳戶服務、處理所有國內國外付款與付款通知及支援大量整批付款；同時利用電子銀行系統，處理大型企業公司之應收、應付帳款及加強流動性管理，如整合性的現金部位報表功能以及輔助流動性資金作業。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主要服務內容如下：

- 財富管理業務：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針對帳戶平均餘額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之貴賓客戶，提供「滙豐卓越理財服務」，經由專屬的一對一財富管理顧問，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專屬貴賓服務以及多元化的環球財富管理諮詢服務。本行另外提供「滙豐運籌理財服務」，針對帳戶平均餘額達新台幣七十萬元之貴賓客戶，根據客戶的個人需求與環境，透過多元通路平台服務，幫助客戶簡易而快速的隨時處理日常理財所需，並透過專家理財團隊

依照客戶需求挑選產品折扣及禮遇，協助客戶達成每一個理財目標。產品方面，本行致力於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投資及保險商品以滿足其財務規劃之需求。除了基金，外幣組合式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雙元雙利投資組合、活利投資組合及專業投資人專屬之投資商品，協助客戶作更完善的財務規劃之外，本行更搭配提供具有特色之保險商品，以同時兼顧客戶財富增值與人身保障之需求。

- 信託業務：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經營項目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含國內外基金、連動式債券、海外債券、ETF等)。
- 消費金融放款業務：本行消費金融放款業務主要經營項目為房屋貸款與個人信用貸款。
- 信用卡業務：本行信用卡部門為卡友持續及積極地提供豐富且具競爭力的產品與刷卡活動以滿足客戶需求，搭配多樣化的精選名店折扣、交易分期及回饋計劃等優惠。
- 電子金融業務：本行透過旗下的「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理財服務」，讓客戶能以更彈性的方式處理財務需求。

私人銀行處

私人銀行在台灣為資產豐厚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全方面服務。為客戶提供傳統及創新的放款及投資管理服務，精心打造兼顧風險的財富規劃與投資組合，協助客戶本人及其後代奠定財富基礎。私人銀行業務產品與金融服務項目包含一般銀行服務、存款、貸款、外匯交易、債券與股票買賣、共同基金與結構式商品。本業務團隊亦提供人民幣業務服務，以滿足高資產客戶之需求。

(二) 業務比重

1.存款及匯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支票存款	6,413,394	2	4,919,183	1	1,494,211	30
活期存款	241,134,841	59	238,800,503	61	2,334,338	1
定期存款	158,764,992	39	146,610,149	37	12,154,843	8
可轉讓定存單	460,000	0	678,000	0	(218,000)	(32)
匯款	171,619	0	320,315	0	(148,696)	(46)
合計	406,944,846	100	391,328,150	100	15,616,696	4

2.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押匯及貼現	1,528,037	1	2,348,677	1	(820,640)	(35)
應收帳款融資	134,124	0	217,982	0	(83,858)	(38)
短期放款及透支	76,807,710	33	83,120,828	34	(6,313,118)	(8)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3,371,804	1	5,145,753	2	(1,773,949)	(34)
中期放款	20,348,843	9	29,683,965	12	(9,335,122)	(31)
中期擔保放款	1,595,979	1	1,142,272	0	453,707	40
長期放款	214,054	0	224,929	0	(10,875)	(5)
長期擔保放款	129,574,379	55	125,768,888	51	3,805,491	3
放款轉入催收款項	53,566	0	86,659	0	(33,093)	(38)
放款總額	233,628,496	100	247,739,953	100	(14,111,457)	(6)
減:備抵呆帳	(3,041,221)	(1)	(3,136,575)	(1)	95,354	(3)
加(減):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18,983	0	8,286	0	10,697	129
放款淨額	230,606,258	99	244,611,664	99	(14,005,406)	(6)

3.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	4,480,484	40	4,996,494	41	(516,010)	(10)
工商金融業務	1,306,964	12	1,616,815	13	(309,851)	(19)
環球企業暨資本市場業務	5,323,485	47	5,485,069	45	(161,584)	(3)
私人銀行	136,963	1	125,245	1	11,718	9
其他	(31,888)	(0)	2,340	0	(34,228)	(1,463)
合計	11,216,008	100	12,225,963	100	(1,009,955)	(8)

(三) 本年度經營計畫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並持續開發具有國際貿易或外幣計價資產之客戶基礎，提供客製化及全面性之避險及投資策略。

證券服務業務

- 經由完善之服務拓展外國投資機構的保管業務市占率。
- 持續推廣基金會計、淨值計算及基金事務等代理業務予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環球企業金融業務

- 持續深耕客戶關係，有效運用並整合產品開發資源，提供具競爭力與客製化之完整解決方案給客戶。
- 慎選優質授信客戶並加以深耕，提升授信資產的質與量。

工商金融業務

- 持續深耕現有客戶關係，提供策略性與客製化之完整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 持續提供客戶全面性且完整的資金管理產品與服務，這包括了在大中華與亞太地區，以及滙豐在全球各地綿密的分行與網絡。
- 藉由提供更多元化產品，積極成長投資及資本市場業務，並提升跨售率。
- 藉由提供人民幣相關業務，包含提供資金管理、貿易融資和外匯交易服務，積極成長兩岸三地之業務。
- 透過提高優質大型企業客戶之授信，擴大資產規模。
- 強化客戶收益及有效資產利用以提升加權風險資產收益率。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滙豐銀行致力於透過客戶需要的金融產品與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係。滙豐銀行在 102 年特別強調“公平的對待客戶”的理念及“以客戶需求為重心的獎勵制度”後，滙豐銀行仍在 104 年持續不斷的強化我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企業文化，針對不同的財富管理業務客群提供最適合的產品，分述如下：

運籌理財客戶：針對新興富裕族群，運籌理財策略性採用數位化科技提供銀行服務。利用多元化銀行通路，運籌理財讓銀行服務更便利，讓客戶能夠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管理他的財務。運籌理財提供關鍵產品以及優惠費率，專注於消費金融、信用卡以及初階財富管理業務。

卓越理財客戶：針對大眾富裕族群，卓越理財提供全通路以及全方位的高端服務。強調「個人經濟」在理財需求上所扮演的角色，卓越理財高度注重財富管理服務以及客戶個人財務目標的連結性。包含客製化的選擇，卓越理財提供各項財富管理產品，並且同時考量客戶的家人、喜好、事業和未來的傳承，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

滙豐銀行期望透過 33 家分行網絡與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的新策略方向，繼續深掘客戶關係、增加高資產客戶數、提升服務品質及增加財富管理業務量。

- 信託業務：採用新科技來提升核心銀行服務的質素，以期提供世界級專業的財富管理服務與創新的理財產品以滿足台灣客戶需求。以利客戶因應市場變動輕鬆調整其投資組合，為客戶與銀行雙贏的理財模式。
- 消費金融放款業務：透過提供不同客群適合的產品來成長房屋貸款與個人信貸業務。
- 信用卡業務：105年滙豐銀行更貼近消費需求，發行Visa現金回饋御璽卡，有效吸引新客戶申辦，持續活化既有信用卡客群，增加客戶忠誠度並提高刷卡消費貢獻度。
- 電子金融業務：本年度滙豐銀行將在既有電子金融服務之架構下，持續強化系統之安全性及簡化操作之便利與友善性外，並致力於理財資訊有效整合以及提升之餘，也將持續提供全球一致的電子銀行平台讓滙豐銀行的客戶能在各國都享有一致的服務水準。

私人銀行處

持續深耕現有客戶關係，提供客製化與更多元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應人民幣業務之進一步開放，將持續開發人民幣相關之產品，以滿足客戶對於人民幣投資之需求。

(四) 市場分析

1.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台灣105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1.50% 較104年的0.72%增速，出口於下半年恢復成長，主要受惠於國際電子商品需求的增加。

106年對台灣之主要不確定因素為美國川普政府財務政策對金融市場之影響及貿易保護主義恐引發貿易戰爭。預計106年台灣經濟成長將由105年的1.5%成長至1.92%。

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轉呈上揚，加上勞動新制相關政策上路後，對物價添上漲壓力，但國內需求和緩，房市疲軟。通膨預期適度。預測106年CPI上漲1.08%低於105年的1.40%。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根據IMF預測，106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4%，整體經濟溫和上揚。川普上任後實施的稅制改革與擴大基礎建設有助於美國經濟成長，全球也將受惠，但保護主義政策如影響到全球貿易，也可能導致全球成長率下滑。

除此之外，英國脫歐進程與歐盟政經情勢也是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

近年來發展蓬勃的金融科技(Fintech)已成為世界潮流，政府引領推動轉型，民間也積極進行自我轉型。此一金融革命的浪潮是挑戰同時也是機會。

雖然市場成長可期，市場競爭的壓力亦隨之增加。我們認為激烈的市場競爭將會激勵國內金融機構的進步及創新，激發多樣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在全球、特別是大中華地區的金融需求。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以下就本行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1) 有利因素

- 滙豐的品牌及國際網絡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
- 在大中華地區外商銀行居市場領先地位之分行網絡能提供強勢的通路。

- 獲利穩定的環球企業金融暨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提供均衡的獲利來源。
- 良好的信用風險控管。
- 根據人力資源市場調查，本公司為最有吸引力之外商雇主之一。
- 隨美國經濟數據轉佳，聯準會可望加速升息。

(2) 不利因素

- 中央銀行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加上銀行業務因市場競爭激烈，使得淨利差無法擴大。
- 在反全球化的浪潮下，全球貿易保護主義的興起將對像台灣這樣以貿易驅動為經濟成長動力的國家帶來重大的挑戰。
- 國際間與國內主管機關針對反洗錢、反資恐與強化消費者保護等許多新金融法規日趨嚴謹，使得相關法令遵循的成本與複雜度提高，增加產品銷售的困難度。

(3) 因應對策

- 本行將持續討論吸收存款策略，以便由未來的升息中獲得最大收益。
- 本行各業務單位將持續與風險管理處密切合作，持續觀察市場發展，並在必要時調整投資組合。
- 善用大中華地區分行網絡優勢，把握逐漸開放之兩岸金融及商貿往來，爭取更多融資、貿易及供應鏈商機。
- 因應全球市場之不確定性，本行將持續加強財富管理的差異性，以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在加強差異性方面，本行將提供全方位的產品與服務 特別是透過客製化的產品及人民幣商品，持續著重高資產客戶的開發及客戶服務。
- 本行將持續加強現有的業務銷售控管機制，以遵循外部法規和內部規範為最高原則，追求銀行與客戶的共同最大利益。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以滙豐銀行國際性的商業聲譽為基礎，為了提供客戶更即時的參與全球匯率市場，滿足客人海外投資及其他個人換匯的需求。滙豐銀行於 103 年推出全新的外匯留單服務，提供客戶能以更便捷快速的方式進行全球化的資產配置，本服務共包含以下特點：

系統化：客戶於掛單後無需盯盤，系統會自動為客戶盯盤並且進行交易。

自主化：客戶可自行設定買賣匯價格，電話理財中心 24 小時皆可接受掛單。

即時化：外匯留單服務可以讓客戶隨時隨地參與市場，即時抓住所有波動的機會。

本行無新增設之業務部門。

2.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劃：無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持續向從事國際貿易或擁有外幣資產的客戶，提供交易、借款、及風險管理等服務。

證券服務業務

- 保管業務之主要外國機構投資人客戶來自各全球保管銀行，基本上由全球各主要金融地區之業務部門統籌客戶關係。滙豐台灣將緊密地與該等業務部門合作共同開發客戶。
- 善用全球及區域既有基金管理公司客戶之基礎，提供其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會計、淨值計算及基金事務代理服務。

環球企業金融業務

持續透過滙豐全球網路向在海外擁有製造工廠或國際貿易的客戶，特別是在大中華區之客戶，提供具競爭力與客製化之在地服務，並經由交叉銷售，提高獲利及報酬率。

工商金融業務

- 提升跨售率深耕客戶關係。
- 持續改善供應鏈融資、應收帳款融資及其他融資額度利用率。
- 持續提供多樣化的商品以符合客戶資產配置之需求。
- 透過提高優質大型企業客戶之授信，擴大資產規模。
- 成為客戶國內外資金管理服務的第一選擇。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

- 財富管理/信託業務
 - 本行將持續運用滙豐的全球資源優勢，持續推出更完善的投資商品與創新服務，提供客戶完善的資產規劃。
 - 持續強化投資平台，優化客戶整體投資規劃體質及流程，同時提升理專服務品質，以持續提升經營效率與獲利性。
- 消費金融業務
 - 個人信貸持續精進流程簡化與貸款額度快速試算方案，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體驗，以持續開發優質個人信貸客戶。
 - 主力著重於擁有穩定收入、且房屋所在地為台灣各大都會區之優質房貸客戶。妥善運用資料分析，提高既有銀行及信用卡客戶之房貸滲透率，以利開發並深耕優質房貸與個人信貸客戶，強化既有並開發新的銷售通路與銷售模式。
- 信用卡業務
 - 持續推出優惠服務以實質回饋卡友，並以增加優質客戶為主要目標，除了加強本行的市場競爭力，更要提高交叉銷售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或其他消費金融業務之契機。
- 電子金融業務
 - 預計將升級網路銀行，以提供更加便利客戶使用之網銀功能，隨時隨地能享用安全的銀行理財服務。

私人銀行處

- 成為高資產客人財富管理的優先選擇。
- 持續深化與客戶之關係、著重各項投資業務及產品之研究與創新，以符合客戶及其家庭之長期多元化之資產配置需求。
- 透過成功地與工商金融及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的交叉合作以增加新客戶。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持續透過集團全球網絡開發獲得新的大型跨國企業客戶。

證券服務業務

持續聯繫潛在客戶以進一步拓展滙豐證券服務。

環球企業金融業務

持續透過集團全球網絡開發獲得新的大型跨國企業客戶。

工商金融業務

- 藉由滙豐集團全球網絡，透過提供專業產品及在地服務之能力強化並深耕大型企業市場，成為領先的國際銀行。
- 透過更有效率資本運用，擴大資產負債規模，成為真正領先國內之具競爭性之在地銀行。
- 透過滙豐資金管理之優勢，成為客戶之主要往來銀行。

個人暨財富管理金融業務

- 財富管理/信託業務
 -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拓展世界級移動理財平台，整合電子化與自動化通路服務，並以多元化及全方位的商品來配合客戶資產管理規劃服務。整合銀行相關商品組合（保險、外幣、貸款），進而提升全行整體業務規模及手續費等收益。
 - 長期發展外幣業務，並配合台灣人民幣業務的開放，繼續發展人民幣相關商品與服務。以完整的服務內容與個人化的客戶關係管理為原則，持續保持滙豐銀行在兩岸三地業務的領先地位。
 - 本行將持續開發客戶分析能力，透過更精確的客戶溝通及產品交叉銷售，來提升客戶價值及貢獻度。
- 消費金融業務
 - 持續開發房貸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資金需求。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以維持本行現有的競爭優勢。透過數位通路介紹產品，並提高既有銀行及信用卡客戶信貸滲透率。
- 信用卡業務
 - 深耕市場並以優質的產品設計來吸引更多的新卡友，以促進簽帳金額及信用卡應收帳款及獲利成長。並藉由吸引具交叉銷售潛力之新卡友提升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或其他消費金融業務之契機。
- 電子金融業務
 - 持續開發電子金融服務的服務範圍，提供 24 小時之金融理財服務及安全線上交易平台。
 - 加強線上交易安全機制及網路安全監控，以保障客戶在電子金融服務之交易安全。

私人銀行處

持續成為高資產客人財富管理的優先選擇，並透過過集團全球網絡開拓兩岸三地客戶及擴大管理之資產。同時，透過大中華地區法規鬆綁追求業務機會。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男	637	606	590
	女	1,514	1,451	1,422
	合 計	2,151	2,057	2,012
平 均 年 歲		37.2	37.9	38.9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7.4	8.0	8.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0%	21%	21%
	大 專	76%	74%	75%
	高 中	4%	4%	3%
	高 中 以 下	0%	0%	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887	852	840
	信託業業務人員	1,085	1,020	1,005
	人身壽險業務人員	900	843	830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	673	633	62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498	457	44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承襲滙豐集團價值以推展道德及永續發展之業務，促使永續發展成為銀行的核心策略及文化。此為銀行長期發展方向之一，透過有效治理經濟、社會及環境議題來展現並發揮其影響力。在滙豐，永續發展不僅是我們如何執行業務，也是銀行存在價值的重要部份。作為一家在新興市場領先群倫的國際性銀行，滙豐特別重視企業責任，透過對於社會及經濟發展的實質貢獻，以及對於營業所在社區的環境保護，滙豐冀望能長長久久地經營我們橫跨全球的業務。

滙豐長期關懷環境與教育等社會議題，為慶祝滙豐集團成立150周年，民國105年更針對兒童與教育、環保及老人福利等三大議題，加碼贊助七大公益團體，共計捐贈總金額約新台幣6,684萬元的捐款及愛心文具禮物給相關公益團體，包含關渡自然公園、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市野鳥學會、台灣濕地保護聯盟、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以及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滙豐長期鼓勵員工從事志工服務，積極參與公益團體從事相關活動，將回饋社會的承諾落實為具體的服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行的努力於民國105年更獲得許多來自政府機構與社會各界的肯定與表揚，包含行政院環保署所頒發之「綠色採購獎」、金融研訓院頒發之「最佳社會責任獎」優等獎，以及連續第六年榮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等多項殊榮。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於民國105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回顧

（一）環境保育及永續成長

滙豐長期贊助關渡自然公園，關懷台灣濕地保育及教育推廣工作，同時鼓勵員工擔任園區內生態志工，實際參與環境維護工作，滙豐員工於民國105年在園區服務時數超過1,000小時。另外，為因應地球暖化，滙豐（台灣）商業銀行除了於銀行內部設定節能減碳目標，5月也舉辦「滙豐植樹日」活動，邀請員工及親友共襄盛舉。9月份所舉辦的「滙豐社區清潔日」活動，滙豐員工及親友更至基隆市潮境公園擔任淨灘志工，協助整理潮境海岸，以實際行動關懷環境，為地球的永續發展而努力。

（二）基礎教育工程

滙豐關懷台灣基礎教育，特別重視弱勢兒童的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現象，因此自民國98年度起贊助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的課輔計畫，每年提供中部弱勢家庭兒童免費課輔課程，以期提高學童的英文及數學能力，協助其學業成績的提升，透過教育脫離貧窮的惡性循環。

（三）社區關懷

滙豐每年響應捐血中心舉辦兩次捐血活動，號召員工於血荒期間挽袖捐血。9月開學之初，滙豐也舉辦全行員工的愛心文具募集活動，共募集2,500件愛心文具禮物，透過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送至全省偏遠鄉鎮社區及學校的弱勢兒童手中，藉此鼓勵他們快樂迎接新學期。另外，滙豐也長期與公益團體合作，例如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創世基金會、華山基金會、心路基金會、流浪動物之家基金會、育仁啟能中心等，協助探訪長輩、關懷兒童、照顧流浪動物等各項社會關懷行動。

(四) 志工服務計畫

為鼓勵員工參與推動社會進步，滙豐（台灣）商業銀行特別推出志工獎勵計畫，包括：

1. 滙豐志工愛心護照計畫

滙豐銀行每年提供正職員工一本滙豐志工愛心護照，詳列年度的志工服務計畫，並鼓勵員工前往護照內的公益團體進行志工服務。員工從事志工服務一小時，滙豐銀行即給予一點的愛心點數，並於年底統計所有員工的志工服務時數，同時獎勵服務時數達一定時數的員工。

2. 志工假

全職的滙豐員工每年度可申請志工假二天，自行選擇任何一家合法的非營利組織擔任志工。為鼓勵員工參與志工活動，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每位員工每年度都可享的有薪志工假由一天增加為二天。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薪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	104年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1,801	1,860	(5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福利費用	1,312	1,325	(13)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硬體設施

本行資訊核心系統採用IBM作業平台，並架構在iSeries的作業系統上，提供存款、放款、外匯、匯款、證券保管、信託、會計等業務相關之帳務交易及營運管理上的支援。相關之主機、伺服器與個人電腦已委託IBM、易安信、思科等國內具規模之資訊專業公司維護。為強化業務恢復與應變能力，將iSeries主機上的應用程式提升至高可靠性的硬體磁碟複製技術（iHA），取代傳統的軟體複製模式；此外，採用虛擬磁帶的雙程及遠程數據備份技術，進一步取代磁帶媒體，以強化資料管理與快速的資料復原能力。另本行也建置高速骨幹網路作為提供穩定的資訊傳輸平台，得使語音、視訊及資料流等不同型態的傳送服務更具效率。

(二) 開發或購置計畫

依循本行全球營運策略實施環球標準，支援各事業單位業務成長需求及法令相關規定，規劃相關資訊作業服務，推行系統標準化及流程改善來提高內部作業效率、降低成本，並提供優質服務予銀行客戶：

主要策略重點如下：

1. 落實環球標準計畫：按計畫進行本行環球標準部署，配合強化洗錢防制和制裁作業，實施資料準備及客戶盡職審查計畫，通過加強盡職審查、客戶身份識別、篩選和金融犯罪風險評分機制以全面實施客戶金融犯罪風險評估的標準控制程序，並確實認識客戶（KYC）。同時推行客戶交易監控和客戶篩選相關系統改善計畫，使滙豐在全球基礎上依循一致的政策、標準和程序，以提升整體金融犯罪防制之能力。
2. 支援業務營運成長計畫：
 - 簡易型分行外幣提款機建置專案計畫，提供客戶使用電子化銀行自主性服務之便利性、降低銀行營運成本。

- 客戶開戶背景查詢作業流程簡化專案，實行自動化流程改善並提高內部作業效率。
- 客服中心語音分析系統建置專案，提升語音資料分析處理效率且大幅度減少平均作業時間。
- 持續大中華區營運策略，強化兩岸三地之銀行客戶服務及人民幣相關業務等系統平台。
- OTC櫃買中心EBTS (Electronic Bond Trading System)自動化交易系統之建置，以降低人工作業風險、銀行營運成本，提高內部作業效率。
- 開放OBU申購國內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之業務，提供OBU客戶更多樣化的產品並提升基金交易量，增加銀行手續費收入。

3. 法令遵循：

- 遵循金融機構作業委外規範，由本行資訊單位及稽核部門每年針對委境外之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辦理一次一般性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及必要資訊安全標準之查核，並強化委外監督架構及日常管控措施。
- 辦理本行自建與委外維運的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以確保本行資訊系統按相關資安管控基準，具有一致性基本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 遵循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完成年度FATCA美國人稅務IRS申報系統建置，使滙豐銀行在台灣各相關業務皆符合FATCA監管要求。
- 自動櫃員機ATM升級計畫以符合國際組織EMV Chip Card相關規範，提高銀行防治金融詐欺風險能力。
- 遵循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應用程式注意事項，並強化自動櫃員機應用程式保護措施。
- 啟動自動櫃員機攻防演練項目，以符合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應用程式注意事項，並確保自動櫃員機面對可能的攻擊防護能力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若因人為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導致連線電腦主機（包括連線主機及網路銀行主機等）之硬軟體設備嚴重故障且短期無法修護，則會切換系統至備援主機來恢復資訊作業。每年安排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的服務。本行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全面實施資訊安全管控，存有資訊的機房進出實施門禁管理並設有全天候監控錄影控管，包含所有電腦系統、硬體設備、軟體與網路通訊等設備，且建置必要資訊備份及資訊系統復原管理程序，確保銀行重要資訊系統、服務資訊及程式碼之正常運作以及復原的機能。

六、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成為員工心目中最優的工作場所，一直是本行努力的目標：

- (1) 在員工福利措施方面，本行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還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彈性工時及休假；同時員工在申請信用卡和銀行帳戶交易等皆有優惠。
- (2) 在進修及訓練方面，本行累積全球豐沛的學習資源、融合地方智慧，提供內容豐富的學習平台與完善的在職及專業訓練；此外我們還有完備的金融網絡及人才流通平台，提供多元的成長機會和廣闊的國際視野給有志站上世界舞台的人才。
- (3) 在退休制度方面，本行依勞基法規定，為適用該制度（舊制）之員工，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帳戶；同時並依勞退條例規定，為適用該條例（新制）之員工，提撥其薪資之6%至勞保局。



(4) 在勞資關係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方面，本行備有「工作規則」，以相關勞動法令為依據，明訂各項權利義務供員工遵循，包含：任用原則、行為守則、薪資福利、績效、訓練發展、員工溝通、和離職程序等。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無重大勞資糾紛。

七、重要契約

基準日：106年0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英屬維京群島商李肇勳國際室內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04.15~ 105.07.23	南港新辦公大樓裝修工程	
工程契約	逸格室內規劃有限公司	105.03.25~ 106.05.20	古亭分行搬遷裝修工程	
工程契約	翔笙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05.11.26~ 107.01.08	國貿及南港辦公室裝修	
租賃合約	林○超、李○華	101.07.01~ 106.06.30	士林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02.01.01~ 106.12.31	國貿辦公室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4.03.16~ 107.03.15	主機機房租用及管理合約	
租賃合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05.01~ 109.04.30	建國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產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產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5.01~ 109.4.30	復興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104.09.01~ 114.08.31	南港辦公室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弘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 109.09.30	台中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6~ 109.12.15	台北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廖○梅	105.09.01~ 110.08.31	天母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10.05~ 110.10.04	光復分行租賃合約	
維護合約	德利多富資訊有限公司	105.07.01~ 108.06.30	自動櫃員機硬體維護服務	
委外契約	法商歐貝特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2.01.11~ 106.03.31	ATM及信用卡製卡、裝封及付交郵寄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下稱「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3.09.01~106.08.31	代收信用卡、消費性貸款帳款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3.12.01~106.11.30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2.01~107.01.31	支票印製及運送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香港商富士施樂文件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4.04.01~106.03.31	資料輸入與影像掃描等後勤作業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4.05.05~107.05.04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4.05.05~107.05.04	現金運送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台灣易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1~109.06.30	信用卡之資訊系統開發、監控與維護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景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8.05~107.08.04	保安編碼器封裝、寄送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香港商富士施樂文件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4.11.01~107.10.31	資料輸入、文件處理與歸檔等後勤作業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107.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聯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107.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107.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107.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107.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107.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汎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107.10.31	資料輸入、文件處理與歸檔等後勤作業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4.11.16~107.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4.11.16~107.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宏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4.11.16~107.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永慶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4.11.16~107.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4.11.16~107.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4.11.16~107.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7.12.31	客戶帳單、發票列印及裝封作業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海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03.16~108.03.15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銷毀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模範市場研究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04.01~106.03.31	客戶滿意度研究專案、申辦滿意度調查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鑫承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1~108.05.31	資料輸入、文件處理與歸檔等後勤作業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5.07.01~106.06.30	票據遞送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香港商富士施樂文件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02.01~108.01.31	帳單、表單列印、資料處理、裝封及付交郵寄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HSBC Bank plc	103.09.01~106.08.31	1. 滙豐集團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交易監控查詢系統(SCION)之開發、建置、監控、維護作業 2. Actimize 系統之開發、建置、監控、維護作業及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及輸出(含儲存、運算、分析)作業 3. 客戶盡職調查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HSBC Holdings Plc.	103.09.01~106.08.31	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交易監控查詢系統(SCION)之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作業委外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HSBC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105.05.01~ 107.04.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戶維護、付款後勤作業服務 2. WOLF 系統警示資料之簡易判讀作業及檢視支付訊息之完整性作業 3. 反洗錢交易監控分析系統(CAMP)之客戶交易資料辨識作業及反洗錢/恐怖份子名單查詢比對系統(OWS)之客戶名單比對作業 4. Actimize 系統警示資料之簡易判讀作業 5. 交易資訊系統相關之資料處理後勤作業(資本市場營運之維護交易系統主檔資料作業及前後端系統交易資料比對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05.05.01~ 107.04.30	1. 資訊系統之開發、建置、監控、維護作業或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金融業務相關 (2) 消費金融業務相關 (3) 反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詐騙監控分析系統 (4) 信用風險分析管理系統 (5) 消費金融網路銀行 (6) 財會分析系統 (7) 外匯及貨幣交易確認之自動化作業 (8) 外匯線上申報系統 (9) 資料準備計畫之資訊系統 (10) 全球企業客戶貿易交易預警偵測系統 (11) 客戶盡職調查相關資訊系統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ISDA 主契約及相關文件之準備、資料處理等行政處理作業 3. 信用額度往來授信客戶之分析報告編製 4. 資料準備計畫之資料處理相關後勤作業 5. 企業客戶貿易交易預警偵測系統(TradeNet)國際貿易交易警示資料處理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HSBC Bank Canada	105.08.02~ 108.08.01	1. 企業金融電子銀行服務相關之資訊系統開發、建置、監控、維護作業 2. 企業電子銀行系統交易偽冒檢查及惡意軟體偵測服務作業 3. 企業客戶金融犯罪風險及制裁名單之警示資料簡易判讀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合約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Taipei Branch	105.05.01~ 107.04.30	1. 資料處理 2.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作業 3. 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處理作業 4. 提供信用額度之往來授信客戶之信用分析報告編制 5. 內部稽核作業 6. 其他行政支援服務	

註1：工程合約僅列示合約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合約。

註2：租賃合約僅列示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營業或辦公室租賃合約。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84,296	10,154,361	23,653,285	21,279,703	8,193,43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6,917,693	72,784,732	83,176,137	47,355,082	29,018,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883,617	62,264,722	82,827,393	63,624,145	53,698,48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64,529	188,120	88,993	172,551	287,65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900,000	3,630,000	8,700,000	-	-	
應收款項－淨額	44,359,237	49,066,741	47,543,835	40,734,823	37,152,350	
待出售資產－淨額	42,213	42,213	111,739	55,511	110,766	
貼現及放款－淨額	230,606,258	244,611,664	260,629,958	238,786,284	232,368,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57,955,201	291,267,749	284,472,052	203,121,610	186,041,84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1,657	211,657	211,657	211,657	241,06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73,670	773,318	655,880	827,492	970,689	
無形資產－淨額	8,262,367	8,258,798	8,255,077	8,252,856	8,257,8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6,202	403,299	422,899	241,797	312,035	
其他資產－淨額	2,999,994	4,626,258	7,966,578	4,494,714	4,180,299	
資產總額	698,506,934	748,283,632	808,715,483	629,158,225	560,833,31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6,006,113	202,302,777	176,336,008	106,051,493	88,685,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041,852	23,988,328	25,399,449	9,290,479	5,992,20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20,638	-	193,823	386,869	9,494	
應付款項	12,544,773	36,453,027	38,429,839	21,036,794	20,869,3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8,788	158,999	309,811	309,059	257,099	
存款及匯款	406,944,846	391,328,150	464,405,080	393,838,902	366,012,046	
應付金融債券	21,031,451	27,881,781	34,987,636	40,775,786	26,273,681	
其他金融負債	5,590,828	10,009,683	12,976,812	14,469,595	14,050,524	
負債準備	1,148,778	1,106,077	980,743	891,221	1,014,4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9,952	581,936	952,815	824,417	676,704	
其他負債	5,486,249	6,040,342	6,823,214	3,052,259	1,128,5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8,754,268	699,851,100	761,795,230	590,926,874	524,969,488
	分配後	(註 2)	702,043,500	763,987,630	591,796,874	527,219,488
股本	分配前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分配後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資本公積	1,579,403	1,579,338	1,577,447	375,180	35,4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59,074	12,121,851	10,783,349	7,998,626	5,889,210
	分配後	(註 2)	9,929,451	8,590,949	7,128,626	3,639,2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85,811)	(68,657)	(240,543)	(142,455)	(60,83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752,666	48,432,532	46,920,253	38,231,351	35,863,829
	分配後	(註 2)	46,240,132	44,727,853	37,361,351	33,613,829

註 1：101 年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6,588,742	7,961,419	7,894,520	7,230,042	6,643,484
減:利息費用	2,917,507	3,040,190	3,082,550	2,489,135	2,228,821
利息淨收益	3,671,235	4,921,229	4,811,970	4,740,907	4,414,663
利息以外淨收益	7,544,773	6,905,149	8,311,580	8,502,079	9,148,058
呆帳費用	(394,104)	(490,939)	750,974	409,052	(13,618)
營業費用	7,253,619	8,065,116	7,993,362	7,732,054	8,442,2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356,493	4,252,201	4,379,214	5,101,880	5,134,05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3,764,132	3,606,393	3,661,843	4,269,311	4,498,415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	-
本期損益	3,764,132	3,606,393	3,661,843	4,269,311	4,498,4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1,663)	96,395	(105,208)	8,482	5,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12,469	3,702,788	3,556,635	4,277,793	4,503,427
稅前每股盈餘(元)	1.25	1.22	1.34	1.70	1.71
稅後每股盈餘(元)	1.08	1.04	1.12	1.42	1.50

註 1：101 年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周建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註 1：依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第四十一號比較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前期財務報表係由前任會計師查核時，繼任會計師應於查核報告之前言段說明前期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他會計師所出具查核報告之日期及其他會計師所表示意見之類型。此項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對於不影響查核會計師對本行之財務報表表示之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57.43	63.36	56.84	61.34	64.07
	逾放比率 (%)	0.05	0.05	0.05	0.07	0.0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39	0.47	0.48	0.45	0.4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1.77	1.87	1.89	1.91	1.6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2	0.03
	員工平均收益額 (新台幣仟元)	5,453	5,498	5,592	5,826	5,427
	員工平均獲利額 (新台幣仟元)	1,830	1,677	1,560	1,878	1,80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0.70	10.82	12.81	17.80	19.78
	資產報酬率 (%)	0.52	0.46	0.51	0.72	0.85
	權益報酬率 (%)	7.67	7.56	8.60	11.52	13.10
	純益率 (%)	33.56	30.49	27.90	32.24	33.17
	每股盈餘 (元)	1.08	1.04	1.12	1.42	1.5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2.88	93.53	94.20	93.92	93.6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35	1.60	1.40	2.16	2.7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6.65)	(7.47)	28.54	12.18	11.74
	獲利成長率 (%)	2.45	(2.90)	(14.16)	(0.63)	8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0	3.22	8.00	11.05	(17.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275.08	300.60	285.62	(119.58)	(1,281.29)
	現金流量滿足率 (%)	(5,110.85)	(3,201.06)	(13,770.28)	(18,331.45)	(310,958.40)
流動準備比率 (%)		116.91	115.71	96.85	107.24	95.0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新台幣仟元)		123,223	131,873	110,377	99,288	127,65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04	0.04	0.03	0.03	0.0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1.48	1.63	1.83	1.54	1.48
	淨值市占率 (%)	1.43	1.48	1.61	1.43	1.44
	存款市占率 (%)	1.19	1.19	1.49	1.34	1.32
	放款市占率 (%)	0.93	1.02	1.13	1.08	1.09

註 1：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1-9)=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註2)。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1-8)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9.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2：104 年度係以 104、103、102 及 101 年度四年度資料計算；103 年度係以 103、102 及 101 年度三年度資料計算；102 年度係以 102 及 101 年度二年度資料計算；101 年度係以 101 年度一年資料計算。

註 3：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之分析

1. 成長率：獲利成長率主係因營業費用減少。
2. 現金流量：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2)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當年度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之資本適足率	
		105年	104	103年	102年	101年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41,336,796	40,055,366	38,508,023	29,840,960	27,488,792	43,069,105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3,163,169	3,244,800	3,269,867	2,315,637	1,796,799	3,087,668	
	自有資本	44,499,965	43,300,166	41,777,890	32,156,597	29,285,591	46,156,77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71,832,544	290,532,396	313,238,693	250,320,825	202,004,648	261,723,846
		內部評算法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2,004,517	22,986,626	23,347,318	22,797,704	22,892,012	22,004,51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遞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3,568,475	16,587,836	18,085,975	15,587,849	15,684,292	18,265,075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07,405,536	330,106,858	354,671,986	288,706,378	240,580,952	301,993,438
	資本適足率		14.48%	13.12%	11.78%	11.14%	12.17%	15.2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45%	12.13%	10.86%	10.34%	11.43%	14.2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45%	12.13%	10.86%	10.34%	11.43%	14.26%	
槓桿比率(註3)		5.73%	5.19%	不適用			5.64%	
最近二年資本適足率變動幅度超過20%時，說明其變動原因： 最近兩年度資本適足率之變動幅度未超過20%。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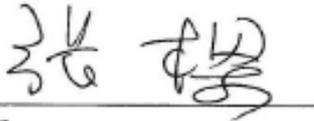
- 1、上表除最近一季底之資料外，皆業經會計師複核。
-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暨相關比率之計算，係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辦理。
- 3、依主管機關規定，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 4、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x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本公司無子公司故無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於法尚無未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樛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



四、105 年度財務報告 – 如附錄一

五、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金額	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84,296	10,154,361	1,029,935	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6,917,693	72,784,732	(5,867,039)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883,617	62,264,722	6,618,895	1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64,529	188,120	(123,591)	(6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900,000	3,630,000	2,270,000	63
應收款項-淨額	44,359,237	49,066,741	(4,707,504)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42,213	42,213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30,606,258	244,611,664	(14,005,406)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57,955,201	291,267,749	(33,312,548)	(1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1,657	211,657	0	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73,670	773,318	(99,648)	(13)
無形資產-淨額	8,262,367	8,258,798	3,569	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6,202	403,299	42,903	11
其他資產－淨額	2,999,994	4,626,258	(1,626,264)	(35)
資產總額	698,506,934	748,283,632	(49,776,698)	(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6,006,113	202,302,777	(26,296,664)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041,852	23,988,328	(4,946,476)	(2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20,638	-	20,638	NA
應付款項	12,544,773	36,453,027	(23,908,254)	(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8,788	158,999	119,789	75
存款及匯款	406,944,846	391,328,150	15,616,696	4
應付金融債券	21,031,451	27,881,781	(6,850,330)	(25)
其他金融負債	5,590,828	10,009,683	(4,418,855)	(44)
負債準備	1,148,778	1,106,077	42,70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9,952	581,936	78,016	13
其他負債	5,486,249	6,040,342	(554,093)	(9)
負債總額	648,754,268	699,851,100	(51,096,832)	(7)
股本	34,800,000	34,800,000	0	0
資本公積	1,579,403	1,579,338	65	0
保留盈餘	13,659,074	12,121,851	1,537,223	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85,811)	(68,657)	(217,154)	316
股東權益總額	49,752,666	48,432,532	1,320,134	3

註：就差異金額大於一億元且差異達 20% 項目予以分析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主係105年度認列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較104年減少。
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105年度期末持有之債券餘額較104年度期末增加，此為正常之資金調度。
3. 其他資產－淨額：主係本行105年度與金融同業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失較104年度減少，故減少存出保證金。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係105年度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之評價負債較104年度減少所致。
5. 應付款項：主係104年度期末認列應付債券交割帳款所致。
6. 當期所得稅負債：主係105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7. 應付金融債券：主係105年度有二筆金融債券到期所致。
8. 其他金融負債：主係105年度結構型商品所收之本金較104年度減少所致。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主係105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較104年度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金額	比率%
利息收入	6,588,742	7,961,419	(1,372,677)	(17)
利息費用	2,917,507	3,040,190	(122,683)	(4)
利息淨收益	3,671,235	4,921,229	(1,249,994)	(25)
利息以外淨收益	7,544,773	6,905,149	639,624	9
呆帳費用	(394,104)	(490,939)	96,835	(20)
營業費用	7,253,619	8,065,116	(811,497)	(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356,493	4,252,201	104,292	2
本期損益	3,764,132	3,606,393	157,739	4
其他綜合損益	(251,663)	96,395	(348,058)	(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12,469	3,702,788	(190,319)	(5)

註：就差異金額大於一億元且差異達 20% 項目予以分析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利息淨收益：主係因105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以及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較104年減少所致。
2. 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較104年度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金額	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10	3.22	(1.12)	(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5.08	300.60	(25.52)	(8)

現金流量滿足率比率(%)	(5,110.85)	(3,201.06)	(1,909.79)	60
--------------	------------	------------	------------	----

(二) 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註1)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註2)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184,296	8,305,788	(8,350,451)	11,139,633	-	-

註1：預估營業活動帶來淨現金流入8,305,788仟元，主要來自營運獲利及存、放款餘額變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惟部分因拆放銀行同業增加產生之現金流出所抵銷。

註2：主要係償還金融債券及發放現金股利預估產生淨現金流出8,350,451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年度
電腦設備及生財器具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	105年度	58,960	58,960

(二)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依據本行集團標準，致力提升資訊技術架構及金融環境，並提供客戶更多元與優質的金融服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A.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之授信目標為健全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重要授信政策皆已取得董事會核准。</p> <p>[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p> <p>a. 本行之「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準則」係依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訂定之，為本行企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準則明定『本授信政策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內部作業準則規範或參酌滙豐集團之政策及標準、本銀行之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但以不違反台灣之法令規範為限。』。</p> <p>b. 此外本行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作業細則，包括「企業暨金融同業徵信準則」、「企業暨金融同業風險管理計畫」、「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規範」、及各項授信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以落實並加強信用風險控管。</p> <p>c. 針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授信』、『實質關係人授信』及『授信核准層級之控管』另制定內部規章以落實管理及執行。</p> <p>d. 針對主要產業和地區設定信用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並依外在市場、環境趨勢之變化適時調整。</p> <p>[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p> <p>a. 本行「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訂定。此政策除明確規範本行需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須依相關內部規定且佐以滙豐集團內部規範辦理。本政策為本行消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p> <p>b. 「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載明授權制度，並明定授信業務管理之標準。其目的是為建立一個信用評估之作業準則以控管帳戶進件相關風險。此政策為本行消費者金融授信之內部相關部門所應遵守之基本原則。</p>
B.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全行風險管理]</p> <p>a.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營運策略，並核准由管理階層所提報之風險胃納、資本及營運計畫等，以落實策略目標之達成。董事會對於本行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規範有最終之責任。董事會有權核批銀行所有客戶之授信額度並有權將其權責於特定額度內個別授予「授審委員會」、總經理及風險管理處負責人。</p>

揭露項目	內 容
	<p>b. 風險管理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更名為風險管理會，以下說明皆採新名稱陳述)，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擔任主席並直接報告董事會，為負責本行各類風險管理之整合單位，並對本行風險管理與相關政策及規範提供建議。</p> <p>[信用風險管理]</p> <p>a. 授審委員會： 授審委員會之設立是依據本行消費者貸款授信準則與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準則等規定，獲得董事會充分授權，在金融法令與規定允許範圍內，並根據董事會之準則與指令，行使董事會所有與授信相關之權力、權限與審核權。針對個案授信申請，如逾授審委員會權限應由其呈送董事會核批。</p> <p>b.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處以下設風險政策管理部及法人金融風險管理部管理企金相關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政策管理部負責企金風險管理策略規劃、政策制定、資產品質和貸款組合之監控、管理、揭露、分析及呈報；彙整內部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報告全行風險和企金信用風險相關申報資料；統籌全行風險胃納及壓力測試機制及呈報；統籌風險管理會相關事宜。 ● 法人金融風險管理部負責授信案件審閱與核准；透過風險預警信號體系識別潛在高風險帳戶，將之納入關注名單以定期監控追蹤，並監測環境變化適時檢閱本行企金資產組合；制定市場風險政策、監督額度控管及相關報告；處理並管理不良帳戶，包括相關額度之評估、監控和撤銷，並依規定就逾期案件個別評估應正確提列及呈報之壞帳準備和損失及逾期帳戶之催索行為。 <p>c.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處設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風險管理部，以下設四組，主要職責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政策組負責擬定消費者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分析； ● 授信審核組負責消金所有放款產品之授信審核包含房貸、信用卡與信貸之授信審核； ● 估價暨信用管理支援組負責房貸鑑價相關作業及部門法務遵循； ● 逾期帳款管理部組負責逾期債權之催收、與壞帳回收之管理。 <p>*自 2017 年 1 月起，除需特別判斷之授信審核案件，一般授信審核組及逾期帳款管理組將改組至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p>

揭露項目	內 容
<p>C.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p> <p>信用風險評估機制與核貸程序</p> <p>a. 授信評估以個別客戶/集團個案進行，審查評估重點包括業務概況分析、財務分析、債信紀錄、資金用途、償還來源、法令遵循事項、額度之適當性、客戶適合度、風險報酬及客戶關係發展策略等。</p> <p>b. 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管理以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作為管理之重要依據。依循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之結果和相關內部評等政策，由有權核貸人員經專業判斷核定客戶之最終內部評等與核貸條件。</p> <p>c. 核貸人員之權限依其個別經驗由董事會授權之有權主管授予。所有授信審查及評估程序皆訂有內部規範以供相關人員之遵循。</p> <p>[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p> <p>a. 以信用評分卡及聯合徵信中心資訊做為授信評等之依據。</p> <p>b. 定期以帳戶管理評分/評估進行帳戶品質管控及追蹤。</p> <p>c. 持續監控授信期間之各項風險因素包括不同授信產品的表現及外在經濟因素的變化。</p> <p>d. 定期呈報董事會核准/核備不良授信資產之轉銷。</p>
<p>D.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p> <p>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a.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將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避險工具和其它擔保品來降低信用風險。而評估及是否接受這些風險抵減工具應依內部規範確實評估其法律有效性及執行性、市場評價關連性及擔保者之信用風險。</p> <p>b. 合格擔保品種類、評估原則、及評價頻率，皆定有相關規章。</p> <p>c. 除依各項風險抵減工具辦法降低風險，另透過風險預警信號體系識別潛在高風險帳戶，將潛在高風險帳戶納入關注名單並追蹤檢視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借款人之現金流量、實際訪談、訪廠與聯徵中心資訊(JCIC)查詢等，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強化信用風險之控管。</p> <p>記錄、監控及呈報</p> <p>a. 依內部規範將信用風險資訊確實記錄於相關系統，並定期呈報授信組合分析報表。本行已建置授信核貸系統以記錄授信相關備忘錄、審查報告(含額度種類/架構/期間/價格/擔保品等)、信用評估及案件准駁等。所有額度至少每年審查一次，信用品質較差之客戶則適時增加審查次數以落實積極回收管理和適時採取行動以降低信用風險。</p> <p>b. 超額及信用貶弱等案件有專門單位持續監控;另針對特定產業或事件可能對特定資產組合產生之影響，亦適時對該資產組合內借款人進行審查以了解並管理影響層面及程度;執行風險辨識程序以監控可能影響客戶信用風險之因子，如借款人之營運及外部經濟等狀況;另建立關注名單並定期更新，由業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共同管理加強監控。</p> <p>c. 定期呈報予風險管理會信用風險管理資訊，含風險部位、資產組合、壓力測試結果、外部風險、重要經濟/政治發展、逾放比率、</p>

揭露項目	內 容
	<p>及資產回收狀況等。</p> <p>d.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確實記錄於系統中以確保信用風險資本計提之正確性。</p> <p>[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p> <p>a. 以客戶評等進行風險控管並區分客群類別（例如：高資產客戶、一般客戶及非目標客戶），如定期透過聯合徵信中心資訊的更新追蹤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控管信用風險。</p> <p>b. 以考量擔保品座落地點、類型、貸款目的及客群類別而建立之貸放成數策略作為擔保品風險抵減之審慎管理措施。透過不動產相關資訊蒐集及市場分析，有效掌握不動產景氣變化，作為訂定差異化房貸授信之依據，以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及承做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p>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其中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房貸）之債權之資本計提採用貸放比率為基礎計算（LTV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330,076,982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4,785,374	1,664,09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2,129,151	9,368,719
零售債權	112,066,883	8,236,820
住宅用不動產	42,094,196	1,193,583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3,181,334	232,870
合計	684,333,920	20,696,083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資本比率8%。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至 105 年底無證券化資產餘額。短期內並無投資、承作及發行之計劃。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註：本公司無以創始銀行身分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附表略)。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A.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係遵循集團之作業風險政策並考量銀行當地本身環境與內、外部風險資訊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辨識主要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本行產生之影響，進行因應與改善，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另各負責單位須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p> <p>本行已制定作業風險相關政策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包含：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監控及報告。茲就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述如下：</p> <p>a. 辨識與評估 各相關負責單位對其權責之作業風險應負管理之責，包含應辨識與評估作業風險項目、監控有效性及對本行潛在之影響。</p> <p>b. 監控 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確管控管之有效性，將作業風險限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p> <p>c. 報告 各單位營運風險控制經理收集並定期分析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營運風險控制協調經理彙整呈報風險管理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揭露項目	內 容
B.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a. 所有員工在其日常經營之業務皆須警覺作業風險及其可能發生之損失。各單位主管依其所負責業務及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p> <p>b. 各單位營運風險控制經理負責推動作業風險管理文化，實施作業風險管理辦法及協調各單位作業風險相關事宜。</p> <p>c. 風險管理會，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擔任主席並直接報告董事會，為負責本行各類風險管理之整合單位，並負責審議全行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和機制。</p>
C.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a. 衡量方法：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風險管理會會同各相關負責單位設定主要風險指標，以進行監控與管理。每一主要風險指標/類別訂有限額及預警值，並以燈號顯示該風險指標/類別的控管程度。</p> <p>b. 作業風險報告：由事件發生單位即時呈報。後續則由各單位營運風險控制經理定期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並經營運風險控制協調經理彙整呈報風險管理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D.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沖抵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沖抵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a. 本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風險控制評估、主要風險指標/類別等監控全行暴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或採取其它適當措施（例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等），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之內。</p> <p>b.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稽核處。</p> <p>c. 稽核處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p> <p>d. 為因應本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等之事件，本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規範，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p>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12,566,391	
104年度	11,759,626	
105年度	10,881,210	
合計	35,207,277	1,760,361

註：應計提資本為前三年之營業毛利為正值之平均數 × 15%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A.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 b. 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及滙豐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 c. 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滙豐(台灣)的風險容忍限額內。
B.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行董事會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本行「市場風險準則」核准主要市場風險上限。 b.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同環球資本市場產品控管部負責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並由滙豐亞太區風險管理處取得支援和協同意見。
C.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行的收益或價值減少之風險。本行將持有部位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在適當情況下，本行將相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技術應用於交易簿及銀行簿。本行利用多種工具監控及限制其交易簿內的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VAR 以及壓力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敏感度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 敏感度衡量方法乃應用於監控同一類別風險的市場風險狀況。 b. 風險值(VAR) 風險值(VAR)是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程度(就本行而言為 99%)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部位產生的潛在虧損。本行係採用歷史模擬模型，參考過去兩年的市場數據計算風險值(VAR)。此外，藉由回溯測試定期驗證風險值(VAR)模型的準確度。 c.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本行明白 VAR 存在侷限，因此以壓力測試加強 VAR 的估算，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整體價值的潛在影響。
D.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沖抵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沖抵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的避險及風險抵減策略，為利用於台灣可取得的市場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或較複雜的避險策略，處理多種風險因素組合產生的風險。</p>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標準法。</p>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444,484
權益證券風險	-
外匯風險	16,722
商品風險	-
合計	1,461,206

5. 流動性風險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 至 90 天	91 天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416,330,195	262,721,132	185,247,991	360,265,958	205,997,547	240,067,735	162,029,832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457,361,768	205,153,268	235,848,677	457,582,951	223,251,661	122,692,983	212,832,228
期距缺口	(41,031,573)	57,567,864	(50,600,686)	(97,316,993)	(17,254,114)	117,374,752	(50,802,396)

註1：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 至 30 天	31 天 至 90 天	91 天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42,129,865	17,340,843	14,643,823	6,431,255	2,999,531	714,413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44,637,790	16,402,733	13,726,843	6,387,462	4,650,467	3,470,285
期距缺口	(2,507,925)	938,110	916,980	43,793	(1,650,936)	(2,755,872)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法令遵循處持續掌握重要政策與法令之變動及發展，隨時提供影響分析及因應策略，並於相關政策與法令形成期間參與各項會議，儘早瞭解政策方向，故能有效掌握政策與法令之變動趨勢，及早調整，以降低因其變動對本行財務及業務可能產生之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應用的推陳出新，自動化通路逐漸被網路世代之銀行客戶所接受。滙豐銀行將會持續關注以下兩個重要方向，努力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金融服務：

1. 網路銀行的持續進化

網路銀行的便利性，是吸引客戶使用的主要原因。但除此之外，如何讓客戶能夠更加容易使用，亦是本行致力改善的目標。本行將持續進行各項網路銀行改善工程：諸如內容架構、頁面設計、瀏覽動線的優化，以期提供一個更為友善的使用界面，以鼓勵客戶持續增加網路銀行的使用。

2. 評估並發展行動銀行服務

隨著各式手持式上網設備（如行動電話、iPad）日趨普及，如何善用這些設備，整合本行各項網路銀行、投資理財及信用卡優惠等業務，與客戶的日常生活緊密地結合，提供無所不在的便利服務，為本行未來努力之方向。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滙豐銀行深耕台灣滙豐銀行深耕台灣逾30年，優質企業形象深獲肯定。每年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投入許多資源與人力在環保及教育相關的公益活動上，對慈善捐款亦不遺餘力。當出現企業形象受損之重大危機事件時，本行設有「危機處理小組」與「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明訂重大事故發生時各組應處理之事務；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本行企業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以防止損害擴大，有效保護本行企業形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滙豐集團在大中華地區最為重要之營運據點之一。本行承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所定義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完成系統及人員整合後，使得滙豐集團能深入台灣拓展企金、消金各項業務。本行深信透過集團本身全球網絡佈局、專業知識及財務實力必能使本行全體客戶及員工受惠。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提升分行網絡營運效率，本行於105年裁撤5家分行，截至民國105年12月底為止，全台共有33家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中23家設於大台北地區。本行將持續妥善地利用現有分行執照增加財富管理營業據點，拓展行銷網絡及個人暨財富管理業務，以服務更多客戶群。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分散為銀行經營之重要原則。風險集中風險係指銀行授信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集團、特定之地區、產業、產品、交易類型、或資產組合其可能產生之損失。由於授信是大多數銀行的主要業務，故銀行之集中度風險尤以信用相關之集中度風險為最重大。

針對企業暨金融同業，本行已制定大額暴險管理規範以辨識及管理集中度風險，製作相關管理報表和分析，定期監控並報告風險管理會。

就本行消費金融授信而言，控管並適時報告消費金融授信風險集中之情形，包括過分集中單一產品、特定客群特性、區域或特定之委外管道。若有過度集中風險情形，須提供適當說明並呈報高階主管。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訴訟或非訟事件足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處理可能造成本行營運中斷的非預期性重大事故，本行設有「重大事故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各組應處理之事務。

「重大事故組」係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為可能會嚴重影響台灣營運之重大事故，協同高階主管，訂定策略和處理的規範。營運長擔任緊急應變指揮官。當發生重大事故時，指揮官將召集緊急應變支援小組成員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以降低對銀行營運的影響。

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本行企業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另本行亦訂[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準則]以進行相關事件的通報。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碧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二)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06)資會綜字第 16006865 號

受文者：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台財證(六)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會計師

郭柏如
周建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 4 -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HSBC Holding Plc(最終母公司)	持有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100% 股份					
HSBC Finance(Netherlands)	持有 HSBC Holdings BV100%股 份					
HSBC Holdings BV	持有 HSBC Asia Holdings(UK)Ltd. 100%股份					
HSBC Asia Holdings(UK)Ltd.	持有 HSBC Asia Holdings BV 100% 股份					
HSBC Asia Holdings BV	持有香港上海滙豐 銀行 100%股份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英商滙豐亞太 控股(英國)100%股 份					

單位：仟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100% 股份	3,480,000	100%	無	董事長	黃碧娟 Helen Pik Kuen Wong
					董事	Mark Thomas Mckeown
					董事	陳紹宗 Justin Siu Chung Chan
					董事	鄒均賀 Horace Kwan Hor Chau
					董事	Heather Kay Hodge
					董事	李鐘培
					董事	葉清玉 Chin Yoke Yip
					董事	彭偉捷 Ramesh Jai Pawani
					獨立董事	張樑
					獨立董事	王貴清
					獨立董事	楊夢萊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對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包括：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34,375,890 仟元；透支銀行同業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123,232,530 仟元；存款\$16,134,750 仟元；應付款項\$1,013,654 仟元；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本期評價利益金額為\$1,077,262 仟元；存出保證金\$30,151 仟元；另，與 HSBC Holdings Plc. 之應付款項\$13,943 仟元。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當期損益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包括：利息收入\$168,393 仟元；利息費用(透支銀行同業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843,322 仟元；利息費用(存款)\$1,236 仟元；手續費收入\$288,198 仟元；手續費支出\$7,247 仟元；集團管理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技術支援相關費用\$1,114,064 仟元；服務收入\$52,816 仟元；另，與 HSBC Holdings Plc. 之手續費收入\$317,647 仟元；集團管理服務費\$214,938 仟元。

三、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3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3 年 6 月 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103/4/24，以不超過五億股之範圍內私募發行普通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本行 102 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新台幣 12.74 元為參考價格，訂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2.50 元，符合法定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的 80% 之規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以現有單一股東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行對象。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維持現有單一股東之股東結構，暨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6 月 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並經經濟部投審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	普通股四億八千萬股	為銀行現有單一股東	透過指派董事會成員參與公司經營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每股新台幣 12.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係為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所募資金已於取得驗資證明書當日全數計入本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60 億元可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分別達 1.9% 及 1.8%。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附認股權金融債券、海外轉換金融債券、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金融債券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銀行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經核准辦理募集發行之法規依據。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附錄



附錄一、105 年度財務報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5872)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

電 話：(02)6633-90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83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72
	（七） 關係人交易	73 ~ 78
	（八） 質押之資產	7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9 ~ 8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1	
(十二)	其他	8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2	
(十四)	部門資訊	82 ~ 8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 ~ 91	
十、	證券部門財務資訊	92 ~ 1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70 號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台灣))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滙豐(台灣)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滙豐(台灣)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放款之減損評估、提列及迴轉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233,647,479 千元及 \$3,041,221 千元。

滙豐(台灣)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滙豐(台灣)帳上針對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準備之提列，主要係考量放款分類、減損損失率、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因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另貼現及放款占總資產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評估滙豐(台灣)放款之減損評估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複核滙豐(台灣)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測試管理階層執行減損評估有關之內部控制：包含全行信用風險定期複核之機制、授信案件之審核、關注名單之監督、授信案件之複審、擔保品之管控與備抵減損評估及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放款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放款減損提列核准文件；抽樣檢視放款減損之分類、減損損失率等參數計算，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擔保品評價之合理性。

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估計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三)；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滙豐(台灣)定期評估商譽及分行價值是否具減損跡象及進行減損測試，管理階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該估計因包括需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之成長率及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評估滙豐(台灣)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評估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滙豐(台灣)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政策及管理階層編製之自行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如何作成會計估計及其所依據之資料，並執行下列程序；評估公司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制訂過程與營運計畫是否一致；針對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與經濟文獻之預測數據比較；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的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針對各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採用關鍵假設執行之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若該假設變動對減損可能造成之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滙豐(台灣)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滙豐(台灣)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滙豐(台灣)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滙豐(台灣)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滙豐(台灣)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滙豐(台灣)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滙豐(台灣)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3 日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104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104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1,184,296	2		\$ 10,154,361	1		\$ 23,653,285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66,917,693	10		72,784,732	10		83,176,137	1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七	68,883,617	10		62,264,722	8		82,827,393	10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六(四)	64,529	-		188,120	-		88,993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五)	5,900,000	1		3,630,000	-		8,700,00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及七	44,359,237	6		49,066,741	7		47,543,835	6	
13300 待出售資產	六(七)	42,213	-		42,213	-		111,73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及七	230,606,258	33		244,611,664	33		260,629,958	3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九)及八	257,955,201	37		291,267,749	39		284,472,052	3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	211,657	-		211,657	-		211,65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一)	673,670	-		773,318	-		655,88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二)	8,262,367	1		8,258,798	1		8,255,077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46,202	-		403,299	-		422,899	-	
19500 其他資產	六(十三)及八	2,999,994	-		4,626,258	1		7,966,578	1	
資產總計		\$ 698,506,934	100		\$ 748,283,632	100		\$ 808,715,483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四)及七	\$ 176,006,113	25		\$ 202,302,777	27		\$ 176,336,008	2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及七	19,041,852	3		23,988,328	3		25,399,449	3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六(四)及七	20,638	-		-	-		193,823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五(二十)	12,544,773	2		36,453,027	5		38,429,839	5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78,788	-		158,999	-		309,81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六)及七	406,944,846	58		391,328,150	52		464,405,080	5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四)(十七)	21,031,451	3		27,881,781	4		34,987,636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八)	5,590,828	1		10,009,683	1		12,976,812	2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九)(二十一)	1,148,778	-		1,106,077	-		980,74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59,952	-		581,936	-		952,815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	5,486,249	1		6,040,342	1		6,823,214	1	
負債總計		648,754,268	93		699,851,100	93		761,795,230	94	
31101 股本	六(二十四)	34,800,000	5		34,800,000	5		34,800,000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二十六)	1,579,403	-		1,579,338	-		1,577,447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五)	6,102,754	1		5,020,836	1		3,922,283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1,884	-		243,769	-		145,681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484,436	1		6,857,246	1		6,715,385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13,659,074	2		12,121,851	2		10,783,349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285,811)	-		(68,657)	-		(240,543)	-	
權益總計		49,752,666	7		48,432,532	7		46,920,253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8,506,934	100		\$ 748,283,632	100		\$ 808,715,48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碧娟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張嘉玲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重 分 類 後)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6,588,742	59	\$ 7,961,419	67	(17)		
51000 減：利息費用		2,917,507	26	3,040,190	26	(4)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八)及七	3,671,235	33	4,921,229	41	(2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九)及七	3,948,377	35	3,635,786	31	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及七	1,772,404	16	1,089,944	9	63		
49300 所承受放款收回利息		338,375	3	453,865	4	(25)		
49600 兌換損益		1,402,404	12	1,610,521	14	(13)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四)(三十一)	83,213	1	115,033	1	(28)		
淨收益		11,216,008	100	11,826,378	100	(5)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六(三十二)	(394,104)	(4)	(490,939)	(4)	(2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三)及七	3,320,402	30	3,592,688	30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177,511	2	221,707	2	(2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及七	3,755,706	33	4,250,721	36	(12)		
營業費用合計		7,253,619	65	8,065,116	68	(10)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56,493	39	4,252,201	36	2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92,361	5	645,808	5	(8)		
64000 本期淨利		3,764,132	34	3,606,393	31	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41,577	-	90,953	(1)	(5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7,068	-	15,462	-	(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54,362	-	71,954	1	(176)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四)	185,159	(2)	114,969	1	(261)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2,367	-	15,037	-	(249)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1,663)	(2)	96,395	1	(36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12,469	32	\$ 3,702,788	32	(5)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1.08		\$ 1.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碧娟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張嘉玲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4,800,000	\$ 1,577,447	\$ 3,922,283	\$ 145,681	\$ 6,715,385	\$ -	(\$ 240,543)	\$46,920,25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	1,098,553	-	(1,098,55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	-	-	(2,192,400)	-	-	(2,192,4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	-	98,088	(98,088)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十六)	-	1,891	-	-	-	-	1,891
本期淨利	-	-	-	-	3,606,393	-	-	3,606,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491)	71,954	99,932	96,39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4,800,000</u>	<u>\$ 1,579,338</u>	<u>\$ 5,020,836</u>	<u>\$ 243,769</u>	<u>\$ 6,857,246</u>	<u>\$ 71,954</u>	<u>(\$ 140,611)</u>	<u>\$48,432,53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4,800,000	\$ 1,579,338	\$ 5,020,836	\$ 243,769	\$ 6,857,246	\$ 71,954	(\$ 140,611)	\$48,432,53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	1,081,918	-	(1,081,91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	-	-	(2,192,400)	-	-	(2,192,4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	-	(171,885)	171,885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十六)	-	65	-	-	-	-	65
本期淨利	-	-	-	-	3,764,132	-	-	3,764,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509)	(54,362)	(162,792)	(251,66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4,800,000</u>	<u>\$ 1,579,403</u>	<u>\$ 6,102,754</u>	<u>\$ 71,884</u>	<u>\$ 7,484,436</u>	<u>\$ 17,592</u>	<u>(\$ 303,403)</u>	<u>\$49,752,666</u>

註：民國104年度配發員工酬勞\$42,522及民國103年度配發員工紅利\$25均已列入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碧娟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張嘉玲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56,493	\$ 4,252,2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7,511	221,70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394,104)	(490,939)
利息收入	(6,588,742)	(7,961,419)
利息費用	2,917,507	3,040,190
股利收入	(22,706)	(19,498)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8,143	40,6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4,162	(8,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11,363)	27,624,8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18,895)	20,562,67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6,101)	1,195
應收款項	4,557,011	(1,147,252)
貼現及放款	14,121,980	16,341,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127,390	(6,680,728)
其他金融資產	111	-
其他資產	1,673,980	2,828,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296,664)	25,966,7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46,476)	(1,411,121)
應付款項	(23,887,667)	(1,767,583)
存款及匯款	15,616,696	(73,076,930)
其他金融負債	(4,418,855)	(2,967,12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1,641	(3,060)
其他負債	(554,093)	(782,8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6,959	4,563,064
收取之利息	6,987,994	7,750,226
支付之利息	(2,986,158)	(3,084,916)
收取之股利	22,706	19,498
支付之所得稅	(408,025)	(799,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53,476	8,448,8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72,434)	(360,219)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271	108,815
取得無形資產	(13,018)	(12,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181)	(263,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金融債券	(6,700,000)	(7,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192,400)	(2,192,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92,400)	(9,592,4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362)	71,9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78,467)	(1,335,5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67,074	66,402,5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388,607	\$ 65,067,07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84,296	\$ 10,154,36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304,311	51,282,71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900,000	3,63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388,607	\$ 65,067,07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碧娟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張嘉玲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係由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滙豐)100%持有之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亞太)在台灣 100%持有之子公司。本行經中華民國經濟部於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取得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銀行營業執照。本行以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以下簡稱滙豐台北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正式營運。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共計 33 家分行。

本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簽發信用狀、商業匯票之承兌、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外匯匯兌、信用卡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行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行評估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各分行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本行信託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退休金係按精算方式衡量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3)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 功能性貨幣

本行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5) 所有因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行將現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不得列入此科目。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投資，如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

本行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外，其餘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本行所持有之衍生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此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交易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項下，於後續

期間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該金融資產除列及減損前，按其公允價值衡量認列，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當金融資產除列時，將帳列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已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債務商品於存續期間，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利息收入。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減損後，後續期間公允價值之變動會計處理依據金融資產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

就備供出售債務商品而言，當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而有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時，其公允價值下跌應認列於當期損益，惟若後續期間債務商品公允價值回升，且其回升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3)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為入帳基礎，按有效利率法計算所得之攤銷後成本並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後續之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本行對放款及應收款，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帳列呆帳費用。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呆帳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利益。放款催收款經評估收回無望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帳列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項下。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兩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

依金管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並於 105 年年底前提足。

另依金管會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並於 104 年年底前提足。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當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 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
- B. 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6) 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 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C. 債權人因債務人財務困難之相關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債務人提供通常不會考慮給予之讓步。
- D.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F. 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G. 與該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行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已移轉該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本行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可能嵌入於其他金融商品。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將其與主契約商品分別處理；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有個別合約且相關整體合約並非為交易目的持有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評價，則該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率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若避險金融工具除列，則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及分行價值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商譽及分行價值之減損損失，一經認列不得予以迴轉。

(七) 待出售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本行已決議出售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以帳面價值與減除銷售成本後之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或攤銷，且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成本包含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年底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建築物)	14~38年
電腦設備	3~5年
生財器具	3~8年

(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三至五年平均攤提，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2. 商譽

商譽係收購成本超過其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部份。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通常對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有所貢獻，然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時，唯有在商譽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下，現金產生單位方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亦應進行測試。在原始認列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予以表達。

3. 分行價值

分行價值係新取得分行之公允價值。該價值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除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亦應進行測試。在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予以表達。

(十)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行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始認列負債準備。

本行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應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財務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後續期間按初始認列公允值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及對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兩者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

(十二) 收入認列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費用。有效利率法係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群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攤予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金融商品預計於有效期間或一段適當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可收取或需支付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額所採用之比率。本行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慮金融商品除日後信用損失外之所有合約條件預估現金流量。該計算包含本行就金融商品所付出或收取且屬應視為有效利率組成條件之金額，包括交易支出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若評估已減損之金融資產

的利息，係以減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

手續費收入係本行向客戶提供多樣化服務所賺取之收入。該收入係依以下方式入帳：屬進行重要交易所賺取之收入，於該交易完成時認列，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包括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之收入；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認列，如：資產管理、資產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費和服務費；屬金融商品有效利率組成部分之收入，如：某些貸款承諾費，則視為有效利率之調整項目，並認列為利息收入。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本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 （1）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退休日之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報酬等為基礎。本行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行依滙豐集團之政策，訂有若干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授予符合資格之本行員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本行股份基礎給付係依下列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認列取得勞務而產生負債之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亦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在其很有可能課稅所得據以減除其差異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並以淨額方式臚列。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應直接調整於股東權益項下，並於往後年度該遞延或未實現損益列入當期收益或損失時，將其列入課稅所得額之計算。

本行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修正條文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所得額，並減計免稅額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為 12%)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相較後，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並將其影響列入當期所得稅。

(十六) 營運部門

本行營運業務主要區分為四大業務處(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處、工商金融業務處、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處與私人銀行業務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行之營運決策者複核，評估該部門之績效，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因此，本行各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有助於了解本行經營活動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行之假設及估計皆係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行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臚列如下：

(一)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五)。

就重大個別放款而言，需要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放款可能已經產生減損，然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產生時間，作為減損損失金額的入帳依據。

至於組合評估放款，在組合具備同類信用特性的放款時，需判斷應該選擇及採用的標準，同時亦要判斷應該選擇及採用的統計模型及其他模型，以估計於財務報表期間款產生的損失金額。透過對照損失率標準及歷史經驗損失評估當前的情況，並持續改善模型計算，此一過程基本上仍是一種估計。

放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八)。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五)。

在活絡市場中，金融工具之最佳公允價值，即是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行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三十六)。

(三) 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估計

商譽及分行價值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九)。

對於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之評估係取決於管理階層對以下因素之最佳估計：

1. 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
 2. 計算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
- 當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及分行價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09,641	\$ 939,947
待交換票據	63,568	52,955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5,498,407	2,077,416
存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4,812,680	7,084,043
合計	<u>\$ 11,184,296</u>	<u>\$ 10,154,361</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84,296	\$ 10,154,36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304,311	51,282,71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900,000	3,630,000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0,388,607</u>	<u>\$ 65,067,074</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重分類)
		104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2,577,559	\$ 8,588,186
存款準備金－乙戶	15,556,987	16,213,057
存款準備金－外幣	145,213	148,779
金資中心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	800,621	902,519
拆借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33,609,643	30,792,953
拆借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4,201,112	11,401,648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註)	26,558	4,737,590
合計	<u>\$ 66,917,693</u>	<u>\$ 72,784,732</u>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匯存款準備金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金資中心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係依銀行法提撥之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供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途。

註：依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26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進口融資墊款業務重分類至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會計項目下。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帳列貼現及放款項下之餘額分別為 \$4,737,590 及 \$22,429,580，重分類至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項下。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本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33,031,225	\$ 18,367,244
國庫券	8,985,392	12,673,510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098,743	4,280,237
商業本票	999,547	-
衍生金融資產	22,768,710	26,940,897
放款	-	2,834
合計	<u>\$ 68,883,617</u>	<u>\$ 62,264,722</u>

本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衍生金融負債	\$ 19,305,978	\$ 24,286,224
結構型商品	(264,126)	(297,896)
合計	<u>\$ 19,041,852</u>	<u>\$ 23,988,328</u>

(四)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u>\$ 64,529</u>	<u>\$ 188,120</u>

本行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u>\$ 20,638</u>	<u>\$ -</u>

本行對部分固定利率債務，為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波動，故另外簽訂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將實質曝險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

<u>被避險項目</u>	<u>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商品</u>	<u>指定之避險工具</u>	
		<u>公允價值</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	<u>\$ 43,891</u>	<u>\$ 188,120</u>

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50,303 及 \$292,943。被避險項目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46,428 及 \$294,201。

(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5,900,000	\$ 3,630,000

(六) 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34,584,870	\$ 38,289,239
應收信用卡款	8,448,790	8,911,216
應收利息	1,018,527	1,417,779
應收帳款	642,406	561,377
應收承兌票款	507,711	778,853
其他應收款	9,005	2,529
小計	45,211,309	49,960,993
減：備抵呆帳	852,072	894,252
淨額	\$ 44,359,237	\$ 49,066,741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	\$ 894,252	\$ 894,252
加：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335,904	335,904
減：本期迴轉	-	248,759	248,759
本期沖銷	-	103,228	103,228
應收帳款減損之折現沖抵	-	25,823	25,823
匯率影響數	-	274	274
期末餘額	\$ -	\$ 852,072	\$ 852,072
	104年度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34,601	\$ 817,400	\$ 852,001
加：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391,059	391,059
匯率影響數	1,513	1,849	3,362
減：本期迴轉	107	164,354	164,461
本期沖銷	-	112,910	112,910
應收帳款減損之折現沖抵	-	38,792	38,792
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	36,007	-	36,007
期末餘額	\$ -	\$ 894,252	\$ 894,252

應收款項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目	評估方法	105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741,159	426,566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4,470,150	425,506
	合計	\$ 45,211,309	\$ 852,072

項目	評估方法	104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864,900	444,291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9,096,093	449,961
	合計	\$ 49,960,993	\$ 894,252

(七) 待出售資產

本行分別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決議出售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決議核准展延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然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買方出價皆未到達核准之售價金額，尚有待出售資產未能售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出售資產	\$ 42,213	\$ 42,213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重分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1,528,037	\$ 2,348,677
透支	1,441,426	1,601,723
應收帳款融資	134,124	217,982
短期放款	78,738,088	86,664,858
中期放款	21,944,823	30,826,237
長期放款	129,788,432	125,993,817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53,566	86,659
小計	233,628,496	247,739,953
減：備抵呆帳	3,041,221	3,136,575
折溢價調整	18,983	8,286
淨額	\$ 230,606,258	\$ 244,611,66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停止計提利息之貼現及放款餘額分別為 \$53,566 及 \$86,659；累計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2,306 及 \$14,894。

出口融資墊款自貼現及放款重分類至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43,564	\$ 3,093,011	\$ 3,136,575
加：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4,656	78,727	93,383
其他	-	26,684	26,684
減：本期迴轉	14,814	101,760	116,574
本期沖銷	37,920	41,136	79,056
放款減損之折現沖抵數	388	3,578	3,966
匯率影響數	357	15,468	15,825
期末餘額	<u>\$ 4,741</u>	<u>\$ 3,036,480</u>	<u>\$ 3,041,221</u>

	104年度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65,323	\$ 3,273,609	\$ 3,338,932
加：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1,777	89,558	111,335
匯率影響數	927	67,882	68,809
減：本期迴轉	39,147	284,171	323,318
本期沖銷	4,791	45,747	50,538
放款減損之折現沖抵數	525	8,120	8,645
期末餘額	<u>\$ 43,564</u>	<u>\$ 3,093,011</u>	<u>\$ 3,136,575</u>

貼現及放款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目	評估方法	105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79,877	\$ 4,741
	組合評估減損	300,059	36,122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33,148,560	3,000,358
合計		<u>\$ 233,628,496</u>	<u>\$ 3,041,221</u>

項目	評估方法	104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09,329	\$ 43,564
	組合評估減損	325,262	38,424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47,205,362	3,054,587
合計		<u>\$ 247,739,953</u>	<u>\$ 3,136,575</u>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52,013,891	\$ 281,365,247
國庫券	2,995,495	499,537
政府公債	2,945,815	9,103,068
金融債	-	299,897
合計	<u>\$ 257,955,201</u>	<u>\$ 291,267,749</u>

上述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十)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7,224	\$ 87,224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0,525	70,52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2,900	52,90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8	1,008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7,478	36,007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7,478	36,007
合計	<u>\$ 211,657</u>	<u>\$ 211,65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受讓香港滙豐台北分行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土地及建物	\$ 257,551	\$ 22,523	\$ 108	\$ 234,920
電腦設備	324,145	228,101	-	96,044
生財器具	1,149,065	806,359	-	342,706
未完工程	-	-	-	-
合計	<u>\$ 1,730,761</u>	<u>\$ 1,056,983</u>	<u>\$ 108</u>	<u>\$ 673,67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土地及建物	\$ 257,551	\$ 20,000	\$ 108	\$ 237,443
電腦設備	333,612	202,525	-	131,087
生財器具	1,198,636	810,109	-	388,527
未完工程	16,261	-	-	16,261
合計	<u>\$ 1,806,060</u>	<u>\$ 1,032,634</u>	<u>\$ 108</u>	<u>\$ 773,318</u>

成本變動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移轉	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 257,551	\$ -	\$ -	\$ -	\$ 257,551
電腦設備	333,612	7,934	17,401	-	324,145
生財器具	1,198,636	64,500	130,332	16,261	1,149,065
未完工程	16,261	-	-	(16,261)	-
合計	<u>\$ 1,806,060</u>	<u>\$ 72,434</u>	<u>\$ 147,733</u>	<u>\$ -</u>	<u>\$ 1,730,761</u>

	104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移轉	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 257,551	\$ -	\$ -	\$ -	\$ 257,551
電腦設備	202,645	47,538	85,395	168,824	333,612
生財器具	872,287	296,420	368,368	398,297	1,198,636
未完工程	-	16,261	-	-	16,261
合計	<u>\$ 1,332,483</u>	<u>\$ 360,219</u>	<u>\$ 453,763</u>	<u>\$ 567,121</u>	<u>\$ 1,806,060</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移轉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物	\$ 20,000	\$ 2,523	\$ -	\$ -	\$ 22,523
電腦設備	202,525	42,669	17,093	-	228,101
生財器具	810,109	122,457	126,207	-	806,359
合計	<u>\$ 1,032,634</u>	<u>\$ 167,649</u>	<u>\$ 143,300</u>	<u>\$ -</u>	<u>\$ 1,056,983</u>
	104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移轉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物	\$ 17,476	\$ 2,524	\$ -	\$ -	\$ 20,000
電腦設備	55,613	48,871	70,783	168,824	202,525
生財器具	603,406	161,084	352,678	398,297	810,109
合計	<u>\$ 676,495</u>	<u>\$ 212,479</u>	<u>\$ 423,461</u>	<u>\$ 567,121</u>	<u>\$ 1,032,634</u>

(十二) 無形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譽	\$ 126,646	\$ 126,646
分行價值	8,110,000	8,110,000
電腦軟體	25,721	22,152
合計	<u>\$ 8,262,367</u>	<u>\$ 8,258,798</u>

滙豐台北分行於民國 97 年 3 月 29 日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惟承受時該銀行之資產公平價值小於負債公平價值，且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賠付價款低於前述之淨負債公平價值，其差額為\$8,236,646，其中可辨認出無確定耐用年限之分行價值為\$8,110,000，另不可辨認之差額係商譽\$126,646。前述無形資產均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讓與予本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評估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

本行針對前述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採用資產使用價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然後與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加以比較。所採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當局所核定之 5 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用以外推超過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估計之成長率係參考國內外各研究機構發布之評估數據預估。

分派至現金產生單位及用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資本成本係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而得。

本行於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所依據之假設為折現率及成長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進行減損測試時，對現金產生單位採用之折現率及成長率分別為 9.1%、2%及 9%、3%。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商譽	\$ 126,646	\$ -	\$ -	\$ 126,646
分行價值	8,110,000	-	-	8,110,000
電腦軟體	22,152	13,018	9,449	25,721
合計	<u>\$ 8,258,798</u>	<u>\$ 13,018</u>	<u>\$ 9,449</u>	<u>\$ 8,262,367</u>

	104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商譽	\$ 126,646	\$ -	\$ -	\$ 126,646
分行價值	8,110,000	-	-	8,110,000
電腦軟體	18,431	12,536	8,815	22,152
合計	<u>\$ 8,255,077</u>	<u>\$ 12,536</u>	<u>\$ 8,815</u>	<u>\$ 8,258,798</u>

(十三) 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695,743	\$ 3,430,013
黃金存貨	663,456	613,928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205,000	155,000
暫付及待結轉款	197,623	193,143
其他遞延資產	92,599	111,207
預付款項	34,939	60,079
其他	110,634	62,888
合計	<u>\$ 2,999,994</u>	<u>\$ 4,626,258</u>

上述部份其他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聯屬公司	\$ -	\$ 110
銀行同業存款－非聯屬公司	10,467	11,307
透支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22,913	35,821
銀行同業拆放－聯屬公司	175,315,504	199,098,310
銀行同業拆放－非聯屬公司	500,000	3,000,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57,229	157,229
合計	<u>\$ 176,006,113</u>	<u>\$ 202,302,777</u>

(十五) 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交割帳款	\$ -	\$ 19,245,000
應付承購帳款	8,091,402	12,226,682
應付費用	2,188,569	2,431,917
應付款項－黃金存摺	661,389	613,260
應付利息	536,075	604,726
應付承兌票款	507,711	778,853
應付代收款	295,276	244,412
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122,193	115,548
應付帳款	78,590	139,674
待交換票據	63,568	52,955
合計	<u>\$ 12,544,773</u>	<u>\$ 36,453,027</u>

(十六) 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241,134,841	\$ 238,800,503
定期存款	158,764,992	146,610,149
支票存款	6,413,394	4,919,183
可轉讓定存單	460,000	678,000
匯款	171,619	320,315
合計	<u>\$ 406,944,846</u>	<u>\$ 391,328,150</u>

可轉讓定存單係依面額發行，到期連同應付利息一次清償。

(十七) 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摘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順位金融債券－100年第一期A券	五年期，固定利率1.55%，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0年3月10日~105年3月10日	\$ -	\$ 5,0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100年第二期	五年期，固定利率1.45%，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0年6月29日~105年6月29日	-	1,7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101年第一期A券	五年期，固定利率1.25%，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1年1月31日~106年1月31日	2,200,000	2,2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101年第一期B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1.40%，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1年1月31日~108年1月31日	3,800,000	3,8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102年第一期A券	五年期，固定利率1.23%，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2年2月5日~107年2月5日	7,000,000	7,0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102年第一期B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1.34%，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2年2月5日~109年2月5日	3,500,000	3,5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102年第一期C券	十年期，固定利率1.48%，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2年2月5日~112年2月5日	4,500,000	4,500,000
小計		21,000,000	27,700,000
避險評價調整		31,451	181,781
合計		<u>\$ 21,031,451</u>	<u>\$ 27,881,781</u>

(十八) 其他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5,534,417	\$ 9,923,361
中美基金借入款	-	28,815
其他	56,411	57,507
合計	<u>\$ 5,590,828</u>	<u>\$ 10,009,683</u>

(十九) 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82,982	\$ 919,764
保證責任準備	105,000	134,000
其他各項準備	60,796	52,313
合計	<u>\$ 1,148,778</u>	<u>\$ 1,106,077</u>

(二十) 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4,482,685	\$ 4,926,866
預收款項	640,164	695,15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316,214	372,965
其他	47,186	45,353
合計	<u>\$ 5,486,249</u>	<u>\$ 6,040,342</u>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投保薪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行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6,561及\$91,163，並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2. 確定福利計畫

(1)本行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起承受滙豐在台分行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辦法。依該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按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服務年資及員工退休時之基準薪資計算發給。本行目前按適用人員每月薪資總額 4.6%提撥至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

(2) 計劃資產組成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	21	18
權益工具	47	53
債券工具	28	27
其他	<u>4</u>	<u>2</u>
合計	<u>100</u>	<u>100</u>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3)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21,288	\$ 1,758,4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38,306)	(838,7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82,982</u>	<u>\$ 919,764</u>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1,758,498	(\$838,734)	\$ 919,764
當期服務成本	90,361	-	90,361
利息費用(收入)	<u>27,464</u>	<u>(13,635)</u>	<u>13,829</u>
	<u>1,876,323</u>	<u>(852,369)</u>	<u>1,023,9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677	7,67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3,403)	-	(33,40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6,743	-	56,743
經驗調整	<u>10,558</u>	<u>-</u>	<u>10,558</u>
	<u>33,898</u>	<u>7,677</u>	<u>41,575</u>
提撥退休基金	-	(33,803)	(33,803)
支付退休金	<u>(88,933)</u>	<u>40,189</u>	<u>(48,744)</u>
12月31日餘額	<u>\$1,821,288</u>	<u>(\$838,306)</u>	<u>\$ 982,98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1,656,018	(\$824,147)	\$ 831,871
當期服務成本	87,638	-	87,638
利息費用(收入)	32,246	(16,765)	15,481
	<u>1,775,902</u>	<u>(840,912)</u>	<u>934,9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979)	(4,97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3,727	-	83,727
經驗調整	12,204	-	12,204
	<u>95,931</u>	<u>(4,979)</u>	<u>90,952</u>
提撥退休基金	-	(35,289)	(35,289)
支付退休金	(113,335)	42,446	(70,889)
12月31日餘額	<u>\$1,758,498</u>	<u>(\$838,734)</u>	<u>\$ 919,764</u>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1.3%	1.6%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	3.5%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3,746)	\$ 53,257	\$ 52,103	(\$ 42,896)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3,013)	\$ 55,396	\$ 54,249	(\$ 52,20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行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4,197。

(7)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9年。

(二十二) 所得稅

1. 本行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83,350	\$ 384,29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2,847	26,56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4,070)	174,517
基本所得稅額	<u>25,686</u>	<u>62,814</u>
小計	<u>527,813</u>	<u>648,19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64,548</u>	(<u>2,383</u>)
所得稅費用	<u>\$ 592,361</u>	<u>\$ 645,808</u>

本行截至民國 105 年與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所得稅負債預計於 12 個月內償還之金額分別為 \$139,869 及 \$38,606。

本行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740,604	\$ 722,87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221,564)	(231,498)
永久性差異	25,036	(38,310)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42,847	26,568
基本所得稅額	25,686	62,8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4,070)	174,5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63	(79,224)
海外扣繳稅款	<u>3,359</u>	<u>8,067</u>
所得稅費用	<u>\$ 592,361</u>	<u>\$ 645,808</u>

2. 本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22,367	(\$ 15,037)
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7,068</u>	<u>15,462</u>
合計	<u>\$ 29,435</u>	<u>\$ 425</u>

3.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變動如下：

	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移轉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9,702	(\$ 4,408)	\$ -	\$ -	\$ 5,294
備抵呆帳	153,954	32,415	-	-	186,369
折舊費用	6,888	(6,342)	-	-	546
負債準備	8,764	324	-	-	9,088
員工獎酬計畫	16,006	2,633	-	-	18,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34,230	-	22,367	-	56,597
退休金費用	87,126	10,894	-	-	98,020
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55,607	-	7,068	-	62,675
應付金融債未實現損失	30,903	(25,556)	-	-	5,347
避險目的之金融負債	-	3,508	-	-	3,508
其他	119	-	-	-	119
小計	<u>403,299</u>	<u>13,468</u>	<u>29,435</u>	<u>-</u>	<u>446,2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分行價值攤銷數	(548,386)	(95,242)	-	-	(643,628)
避險之金融資產	(31,980)	21,011	-	-	(10,969)
其他	(1,570)	(3,785)	-	-	(5,355)
小計	<u>(581,936)</u>	<u>(78,016)</u>	<u>-</u>	<u>-</u>	<u>(659,952)</u>
合計	<u>(\$ 178,637)</u>	<u>(\$ 64,548)</u>	<u>\$29,435</u>	<u>\$ -</u>	<u>(\$ 213,750)</u>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移轉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7,574	(\$ 17,872)	\$ -	\$ -	\$ 9,702
備抵呆帳	183,605	(29,651)	-	-	153,954
折舊費用	3,171	3,717	-	-	6,888
負債準備	1,985	6,779	-	-	8,764
員工獎酬計畫	19,176	(3,170)	-	-	16,0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49,267	- (15,037)	-	-	34,230
退休金費用	97,044	(9,918)	-	-	87,126
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40,145	-	15,462	-	55,607
應付金融債未實現損失	-	30,903	-	-	30,903
其他	932	(813)	-	-	119
小計	422,899	(20,025)	425	-	403,2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分行價值攤銷數	(952,152)	55,295	-	348,471	(548,386)
避險之金融資產	-	(31,980)	-	-	(31,980)
其他	(663)	(907)	-	-	(1,570)
小計	(952,815)	22,408	-	348,471	(581,936)
合計	(\$ 529,916)	\$ 2,383	\$ 425	\$ 348,471	(\$ 178,637)

4. 本行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惟本行對 99 年度至 101 年度之核定通知書中有關營業權及商譽攤銷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經依法提出復查，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與稅捐機關針對攤銷方式達成協議，並適用於民國 99 年及以後的年度。

另本行對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有所調整，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自行更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目前仍待稅捐機關核定。

(二十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行係於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核准設立，故無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50,508	\$ 1,181,159

本行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4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7.56%。

(二十四)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額定股本皆為 \$35,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500,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 3,480,000 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行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份基礎給付	\$ 381,903	\$ 381,838
現金增資溢價	1,197,500	1,197,500
	<u>\$ 1,579,403</u>	<u>\$ 1,579,338</u>

本行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

本行依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其他權益

本行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5年1月1日	(\$ 140,611)	\$ 71,954	(\$ 68,657)
本期評價調整	(162,792)	(54,362)	(217,154)
105年12月31日	<u>(\$ 303,403)</u>	<u>\$ 17,592</u>	<u>(\$ 285,811)</u>
104年1月1日	(\$ 240,543)	\$ -	(\$ 240,543)
本期評價調整	99,932	71,954	171,886
104年12月31日	<u>(\$ 140,611)</u>	<u>\$ 71,954</u>	<u>(\$ 68,657)</u>

(二十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銀行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行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行分派盈餘時，依法令

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剩餘盈餘予股東，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依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發布，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本行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29,240)	(\$ 1,081,91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5,97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71,88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18,884)	(2,192,400)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u>\$ 1.76</u>	<u>\$ 0.63</u>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行員工獎勵計畫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滙豐集團規定之會計處理方法，將本行計提之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及負債，分別帳列於營業費用－用人費用及應付款項或資本公積項下。依其性質說明如下：

1. 主管認股獎勵計畫(Executive Share Option Plan (ESOP))/集團認股獎勵計畫(Group Share Option Plan (GSOP))

主管認股獎勵計畫自民國 88 年度起實施，自民國 89 年度起修改為集團認股獎勵計畫，並同時停止適用主管認股獎勵計畫，其兩計畫給予認股權條件並無太大差異。本員工認股獎勵計畫係針對主管級員工之長期激勵計畫。獲頒股權之同仁需連續 3 年都任職於集團內且 3 年後仍在職才有執行之權利。在執行此權利時需自行負擔所有相關購買、稅務及手續費用。執行時以獲得權利當年之約定股價為執行價格。有執行權之後的 7 年內為執行期，7 年後執行權即失效。有執行權之同仁若離職，此執行權立即失效。自民國 94 年 9 月起，此計畫已停止發放相關認股權。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及負債，分別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及應付款項或資本公積項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提列相關之認股計畫成本。另，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餘額皆為 \$31,140。

2. 儲蓄型員工認股計畫

此計畫是一種類似定期定額之儲蓄方案，在於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簽定相關契約，授予認股權利，但明定每月儲蓄金額不得超過 250 英鎊，提撥之儲金匯至英國 Computershare 帳戶保管，此筆儲金可作為

日後取得母公司股票之基金，亦可放棄認購股票之權利而取回所有之存款及相關利息。認股權可於合約簽定日起第一年後之三個月內、第三年或第五年後之六個月內執行認購，認購價為認購開放日前一星期平均市價之 80%，該計畫自民國 102 年起不再開放申請。

此員工認股計畫之認購股數變動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期初餘額	19,390	226,441
加：本期轉入	-	-
減：本期執行認購	2,922	201,994
本期放棄、取消及失效	1,426	3,858
本期轉出	-	1,199
期末未執行認購之員工獎勵計畫股數	<u>15,042</u>	<u>19,390</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分別為 \$65 及 \$1,891，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餘額分別為 \$350,763 及 \$350,698。

3. 配股獎勵計畫

此為限定員工之配股計畫，針對特定表現良好或深具潛力之中高管理階層給予獎勵，目的在吸引、獎勵並留任優秀人才。配發的股票分一到三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集團且符合計畫條件，即可取得該年應得之股份。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股份，在釐定實際授予期內分攤的報酬支出時，會參考授予當日股份的公平價值，以及任何非市場範疇之授予條件所產生的影響。此等支出會於實際授予期內確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行因此計畫產生之相關成本分別為 \$24,728 及 \$25,333，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另，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畫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 \$67,736 及 \$76,070，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4. 員工購股計畫

此計畫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推出，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購入母公司股票，其共享集團營運的成果。計畫年度自十月起至次年九月為止，員工每月進行薪資扣款，該扣款金額不得超過 250 英鎊之等值台幣，每累積三個月之款項便直接以市價購入母公司股票。每購買三股投資股份將依條件免費贈送一股配贈股份。配贈股份之授予條件為：計畫起始日起算之為期三年的持股期結束時，仍受雇於滙豐並保留始購入之投資股份。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分別為 \$12,677 及 \$7,712，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項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畫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 \$21,708 及 \$9,259，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5. 重要風險職位(MRTs)配股計畫

此為限定員工之配股計畫，自民國 103 年起針對特定重要風險職位之高階經理人，為確保其獎酬與集團長期利益緊密結合，其配發方式區分為立即配發與遞延配發兩種。

立即配發的股票於公布時立即釋出，符合計畫條件者即可取得該股份，但獲頒者在股份釋出六個月後始得處分獲頒之股份。

遞延配發的股票分三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集團且符合計畫條件，即可取得該年度應得之股份，但獲頒者在股份釋出六個月後始得處分獲頒之股份。

上述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股份，在釐定實際授予期內分攤的報酬支出時，會參考授予當日股份的公平價值，以及任何非市場範疇之授予條件所產生的影響。此等支出會於實際授予期內確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行因此計畫產生之相關成本分別為\$19,600 及\$26,993，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畫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32,749 及\$30,219，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二十七) 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64,132	\$ 3,606,3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480,000	3,48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8	\$ 1.04

(二十八) 利息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4,251,069	\$ 4,773,749
投資有價證券	1,068,931	1,586,438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771,828	1,019,394
信用卡	396,233	483,104
應收承購帳款	75,085	71,757
其他	25,596	26,977
小計	<u>6,588,742</u>	<u>7,961,419</u>
利息費用		
存款	1,538,339	2,005,95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8,938	672,024
應付金融債	217,705	337,946
其他	32,525	24,268
小計	<u>2,917,507</u>	<u>3,040,190</u>
合計	<u>\$ 3,671,235</u>	<u>\$ 4,921,229</u>

(二十九) 手續費淨收益

	<u>105年度</u>	<u>(重分類)</u> <u>104年度</u>
手續費收入		
聯屬公司業務	\$ 1,623,224	\$ 919,241
信託業務	1,603,980	1,812,092
信用卡業務	1,084,572	1,087,760
承銷業務	389,504	-
承購帳款業務	191,436	251,237
進出口業務	70,047	122,011
其他	387,089	572,391
小計	<u>5,349,852</u>	<u>4,764,732</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	416,279	399,585
代理業務	252,985	243,868
聯屬公司業務	226,766	107,063
信託業務	160,235	157,033
承銷業務	139,587	-
承購帳款業務	94,004	121,995
跨行業務	44,184	47,381
其他	67,435	52,021
小計	<u>1,401,475</u>	<u>1,128,946</u>
合計	<u>\$ 3,948,377</u>	<u>\$ 3,635,786</u>

本行為使財務報表提供更可靠及攸關資訊，將信用卡紅利積點相關費用依其性質，從營業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分類至手續費費用(帳列手續費淨收益項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影響分類金額分別為\$416,279 及\$399,585。

(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損益		
利率工具金融商品	\$ 95,508	\$ 76,480
匯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1,067,991)	309,812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123,026)	185,446
結構型商品及其他	(109,545)	(460,025)
小計	<u>(1,205,054)</u>	<u>111,713</u>
評價損益		
利率工具金融商品	(220,982)	129,846
匯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2,720,531	528,362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122,867	(301,889)
結構型商品及其他	112,331	195,585
小計	<u>2,734,747</u>	<u>551,904</u>
利息收入	<u>242,711</u>	<u>426,327</u>
合計	<u>\$ 1,772,404</u>	<u>\$ 1,089,944</u>

(三十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服務收入	\$ 69,170	\$ 93,212
財產交易淨損益	(4,162)	8,9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股利收入	22,706	19,498
各項準備提存淨迴轉數	1,812	3,621
其他	(6,313)	(10,285)
合計	<u>\$ 83,213</u>	<u>\$ 115,033</u>

(三十二) 呆帳費用(迴轉)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呆帳費用(迴轉)－應收款項	(\$ 248,759)	(\$ 164,354)
呆帳費用(迴轉)－貼現及放款	(116,574)	(323,318)
呆帳費用(迴轉)－其他金融資產	(111)	(107)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28,660)	(3,160)
合計	<u>(\$ 394,104)</u>	<u>(\$ 490,939)</u>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2,895,288	\$ 3,103,464
勞健保費用	189,325	207,046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86,561	91,163
確定福利計畫	104,190	103,119
其他用人費用		
其他員工福利	45,038	87,896
合計	<u>\$ 3,320,402</u>	<u>\$ 3,592,688</u>

依本行章程規定，本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本行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 1% 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43,565 及 \$42,52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行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行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行 105 年及 104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034 人及 2,230 人。

(三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房屋及建物	\$ 2,523	\$ 2,524
電腦設備	42,669	48,871
生財器具	122,457	161,084
折舊費用小計	167,649	212,479
電腦軟體攤銷	9,449	8,815
其他	413	413
攤銷費用小計	9,862	9,228
合計	<u>\$ 177,511</u>	<u>\$ 221,707</u>

(三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重分類)	
	105年度	104年度
集團管理服務費及其他技術支援費	\$ 1,417,485	\$ 1,573,938
租金支出	466,968	564,614
業務推廣費	330,008	324,149
稅捐	518,307	493,913
專業勞務費	253,814	260,602
郵電費	112,680	126,437
營業損失	15,556	208,541
其他	640,888	698,527
合計	\$ 3,755,706	\$ 4,250,721

民國 104 年本行帳列作業損失計 \$209 百萬，主要係來自客戶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作業及證券服務相關作業之兩起事件。

信用卡紅利積點相關費用自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重分類至手續費費用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三十六)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到期日甚近之金融商品，其帳面價值即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 貼現及放款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其帳面價值趨近於目前之公允價值。
- (4) 存款及匯款交易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者，若到期日為一年以上者，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視為目前之公允價值。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 (6)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137,918 及 \$28,047,189。

2.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持

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行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本行對每個交易對手交易所承受的信用風險，計算獨立的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本行將交易對手的違約機率（以本行並無違約為前提）應用於本行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約時的預期損失，從而計算貸方評價調整。相反，本行將自身的違約機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約為前提）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行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約時的預期損失，從而計算借方評價調整。有關計算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行採用模擬方法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方法納入投資組合有效期間內與交易對手訂立交易所涉及組合的各種潛在風險。模擬方法包括交易對手的淨額交割協議及與交易對手訂立的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本行原則上假設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

若干模擬方法未支援非常見的衍生金融商品，本行會採用替代方法。該等方法可能將模擬工具計算出相近商品之結果，並應用於此類非常見之衍生金融商品。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註1)	第二等級(註2)	第三等級(註3)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3,031,225	\$ -	\$ 33,031,225	\$ -
—國庫券	8,985,392	-	8,985,392	-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098,743	-	3,098,743	-
—商業本票	999,547	-	999,547	-
—放款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252,013,891	-	252,013,891	-
—國庫券	2,995,495	-	2,995,495	-
—政府公債	2,945,815	-	2,945,815	-
—金融債	-	-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2,768,710	-	22,768,641	6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64,529	-	64,52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9,305,978	-	19,275,453	30,5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0,638	-	20,638	-
結構型存款商品(註4)	5,270,291	-	3,879,631	1,390,660

104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註1)	第二等級(註2)	第三等級(註3)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8,367,244	\$ -	\$ 18,367,244	\$ -
—國庫券	12,673,510	-	12,673,510	-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4,280,237	-	4,280,237	-
—放款	2,834	-	2,8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281,365,247	-	281,365,247	-
—國庫券	499,537	-	499,537	-
—政府公債	9,103,068	-	9,103,068	-
—金融債	299,897	-	299,897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6,940,897	-	26,929,347	11,5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88,120	-	188,12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4,286,224	-	24,195,212	91,01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結構型存款商品(註4)	9,625,465	-	7,099,695	2,525,770

註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註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

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註 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結構型存款商品所收本金分別為 \$5,534,417 及 \$9,923,361，帳列在其他金融負債項下。

4.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50	(\$ 10,476)	\$ -	\$ -	\$ -	\$ 287	\$ 718	\$ -	\$ 69
衍生金融資產									

名稱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738	(\$ 127,287)	\$ -	\$ -	\$ -	\$ 950	\$ 5,951	\$ -	\$ 11,550
衍生金融資產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91,012	(\$ 37,015)	\$ -	\$ -	\$ -	\$ 5,400	\$ 18,072	\$ -	\$ 30,525
結構型存款商品	\$ 2,525,770	(\$ 29,038)	\$ 350,263	\$ -	\$ -	\$ 1,248,987	\$ 207,348	\$ -	\$ 1,390,660

名稱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2,276	(\$ 110,217)	\$ -	\$ 777	\$ -	\$ 3,351	\$ 28,473	\$ -	\$ 91,012
衍生金融負債									
結構型存款商品	\$ 3,240,914	(\$ 193,622)	\$ 1,205,230	\$ 52,576	\$ -	\$ 1,140,507	\$ 638,821	\$ -	\$ 2,525,770

5. 部份長天期權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相關長天期評價參數(如波動度)並無法由市場報價取得，因此本行將其公允價值分類列入第三等級。然而，當其到期日隨時間遞減，其評價所需之短天期參數可能已可由市場報價取得，則本行可能因而將其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本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且本行針對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交易，皆以完全避險為原則，並未持有開放曝險部位。故評價參數之變動，對本行之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環球資本市場產品控管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藉以確保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5.27% 至29.48%	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525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5.27% 至29.48%	當vega為負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負相關
結構型存款商品	1,390,660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5.27% 至29.48%	依結構型商品連結之衍生性商品屬性而定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50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5.85% 至26.5%	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1,012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5.85% 至26.5%	當vega為負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負相關
結構型存款商品	2,525,770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5.85% 至26.5%	依結構型商品連結之衍生性商品屬性而定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採用依產品類型使用與滙豐集團相同之評價模型，由環球資本市場產品控管部門進行評價參數維護與公允價值之計算，確保公允價值之獨立性。若評價該交易之市場參數無法於交易市場取得或是流動性不足，將以該參數之90%信賴區間參數，計算該參數對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若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影響達顯著標準，則將此交易之公允價值列入第三等級評價資訊。

9. 財務風險資訊

風險管理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會」(原名稱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9月更名)，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擔任主席並直接報告董事會，為負責本行各類風險管理之整合單位，並負責對本行風險管理與相關政策及規範提供建議審議和核准全行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和機制。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依其職責管理各項風險。

(1)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行的收益或價值減少之風險。

B.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如下：

(A) 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

(B) 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及滙豐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

(C) 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滙豐(台灣)的風險容忍限額內。

C.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將持有部位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在適當情況下，本行將相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技術應用於交易簿及銀行簿。

本行利用多種工具監控及限制其交易簿內的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R)以及壓力測試。

(A) 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

敏感度衡量方法乃應用於監控同一類別風險的市場風險狀況。

(B) 風險值(VAR)

風險值(VAR)是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就本行而言為99%)下，市場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部位產生的潛在虧損。本行係採用歷史模擬模型，參考過去兩年的市場數據計算風險值(VAR)。此外，藉由回溯測試定期驗證風險值(VAR)模型的準確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4,159	14,736	152	4,321	13,317	386
利率風險值	53,638	131,314	26,793	84,718	114,426	44,268

(C)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由於明白風險值(VAR)存在侷限，因此本行以壓力測試加強風險值(VAR)的估算，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整體價值的潛在影響。

D.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沖抵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沖抵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的避險及風險抵減策略為利用於台灣可取得的市場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或較複雜的避險策略，處理多種風險因素組合產生的風險。

E. 匯率風險缺口資訊

本行重大外幣匯率暴險(含衍生金融工具名目本金)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美金	\$ 43,327,363	32.26950	\$ 1,398,152,324
人民幣	26,595,874	4.64343	123,496,079
歐元	470,779	33.93783	15,977,207
日圓	53,016,074	0.27577	14,620,365
港幣	2,366,385	4.16131	9,847,261
金融負債			
美金	43,324,047	32.26950	1,398,045,344
人民幣	26,606,012	4.64343	123,543,155
歐元	470,583	33.93783	15,970,563
日圓	53,045,799	0.27577	14,628,562
港幣	2,364,482	4.16131	9,839,34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美金	\$ 37,852,107	33.06200	\$ 1,251,466,378
人民幣	22,539,779	5.09147	114,760,606
歐元	519,413	36.10536	18,753,595
澳幣	442,956	24.19477	10,717,209
港幣	2,233,707	4.26604	9,529,084
金融負債			
美金	37,859,643	33.06200	1,251,715,502
人民幣	22,534,851	5.09147	114,735,519
歐元	519,395	36.10536	18,752,948
澳幣	442,904	24.19477	10,715,966
港幣	2,231,286	4.26604	9,518,756

F.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81,539,803	\$ 77,065,305	\$ 120,734,296	\$ 31,158,917	\$ 510,498,3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85,427,726	140,038,749	38,763,515	19,109,596	283,339,5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6,112,077	(62,973,444)	81,970,781	12,049,321	227,158,735
淨值					47,705,8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80.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6.16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87,954,263	\$ 94,263,726	\$ 123,219,622	\$ 32,961,020	\$ 538,398,6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96,469,724	158,580,147	13,158,680	21,387,031	289,595,58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1,484,539	(64,316,421)	110,060,942	11,573,989	248,803,049
淨值					46,607,2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85.9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33.83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709,687	\$ 237,972	\$ 601	\$ 107	\$ 2,948,3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5,534,352	3,096,361	67,345	80,261	8,778,3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24,665)	(2,858,389)	(66,744)	(80,154)	(5,829,952)
淨值					63,4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33.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191.45)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262,464	\$ 187,115	\$ 4,334	\$ 380	\$ 3,454,2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6,226,933	2,733,346	74,776	126,371	9,161,42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64,469)	(2,546,231)	(70,442)	(125,991)	(5,707,133)
淨值					55,2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37.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326.29)

(2)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A. 信用風險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行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授信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行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B.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之授信目標為健全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重要授信政策皆已取得董事會核准。

(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 a. 本行之「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準則」係依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訂定之，為本行企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準則明定『本授信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參酌滙豐集團之政策及標準、本銀行之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並以不違反台灣之法令規範為限。』。
- b. 此外本行另制訂信用風險管理作業細則，包括「企業暨金融同業徵信準則」、「企業暨金融同業風險管理計畫」、「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規範」及各項授信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以落實並加強信用風險控管。
- c. 針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授信』、『實質關係人授信』及『授信核准層級之控管』另制定控管規章以落實管理及執行。
- d. 針對主要產業和地區設定信用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並依外在市場、環境趨勢之變化適時調整。

(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 a. 本行「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訂定。此政策除明確規範本行需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須依相關內部規定且佐以滙豐集團內部規範辦理。本政策為本行消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
- b. 「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載明授權制度，並明定授信業務管理之標準，其目的是為建立一個信用評估之作業準則以控管帳戶進件相關風險。此政策為本行消費者金融授信之內部相關部門所應遵守之基本原則。

C.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 a. 授信評估以個別客戶/集團個案進行，審查評估重點包括業務概況分析、財務分析、債信紀錄、資金用途、償還來源、法令遵循事項、額度之適當性、客戶適合度、風險報酬及客戶關係發展策略等。
- b. 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管理以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作為管理之重要依據。依循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之結果和相關內部評等政策，由有權核貸人員經專業判斷核定客戶之最終內部評等與核貸條件。
- c. 核貸人員之權限依其個別經驗由董事會授權之有權主管授予。所有授信審查及評估程序皆訂有內部規範以供相關人員之遵循。

(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 a. 以信用評分卡及聯合徵信中心資訊做為授信評等之依據。
- b. 定期以帳戶行為評分及評估進行資產品質管控及追蹤。
- c. 持續監控授信之各項風險因素包括不同授信產品的表現及外在經濟因素的變化。
- d. 定期呈報董事會核准/核備不良授信資產之轉銷。

D.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 a.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將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避險工具和其它擔保品來降低信用風險。而評估及是否接受這些風險抵減工具應依內部規範確實評估其法律有效性及執行性、市場評價關連性及擔保者之信用風險。
- b. 合格擔保品種類、評估原則、及評價頻率，皆訂有相關規章。
- c. 除依各項風險抵減工具辦法降低風險，另透過風險預警信號體系識別潛在高風險帳戶，將潛在高風險帳戶納入關注名單並追蹤檢視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借款人之現金流量、實際訪談、訪廠與聯徵中心資訊(JCIC)查詢等，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強化信用風險之控管。

記錄、監控及呈報

- a. 依內部規範將信用風險資訊確實記錄於相關系統，並定期呈報授信組合分析報表。本行已建置授信核貸系統以記錄授信相關備忘錄、審查報告(含額度種類/架構/期間/價格/擔保品等)、信用評估及案件准駁決定等。所有額度至少每年審查一次，信用品質較差之客戶則適時增加審查次數以落實積極回收管理並適時採取行動以降低信用風險。
- b. 超額及信用貶弱等案件有專門單位持續監控；另針對特定產業或事件可能對特定資產組合產生之影響亦適時對該資產組合進行審查以了解並管理影響層面及程度；執行風險辨識程序以監控可能影響客戶信用風險之因子，如借款人之營運及外部經濟等狀況；另建立關注名單並定期更新，由業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共同管理加強監控。
- c. 定期呈報予風險管理會信用風險管理資訊，含風險部位、資產組合及品質、壓力測試結果、外部風險、重要經濟/政治發展、逾放比率、及資產回收狀況等。
- d.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確實記錄於系統中以確保信用風險加權資產額計算之正確性。

(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 a. 以客戶評等進行風險控管並區分客群類別(例如：高資產客戶、一般客戶及非目標客戶)，如定期透過聯合徵信中心資訊的更新追蹤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控管信用風險。
- b. 以考量擔保品座落地點、類型、貸款目的及客群類別而建立之貸放成數策略作為擔保品風險抵減之審慎管理措施。透過不動產相關資訊蒐集及市場分析，有效掌握不動產景氣變化，作為訂定差異化房貸授信之依據，以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及承做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

(C) 其他信用增強

本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E. 集中度風險之辨識及管理

風險集中可視為銀行發生主要經營問題之重要原因之一。集中度風險係指銀行授信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集團、特定之地區、產業、產品、交易類型、或資產組合其可能產生之損失。由於授信是大多數銀行的主要業務，故銀行之集中度風險尤以信用相關之集中度風險為最重大。

針對企業暨金融同業，本行已制定大額暴險管理規範以辨識及管理集中度風險，製作相關管理報表和分析，定期監控並報告風險管理會。

就本行消費金融授信而言，控管並適時報告消費金融授信風險集中之情形，包含過度集中單一產品、特定客群特性、區域或特定之委外管道。若有過度集中風險情形，須提供適當說明並呈報高階主管。

F.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別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個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各類保證款項	\$ 10,462,845	\$ 13,338,334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授信承諾	180,000	1,297,89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72,735	1,894,863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承諾	<u>2,533,693</u>	<u>2,516,621</u>
	<u>\$ 14,349,273</u>	<u>\$ 19,047,710</u>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u>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品</u>	<u>保證函</u>
貼現及放款	58.04%	2.73%
保證	3.32%	3.24%
應收承兌票款	4.0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0.43%	-

<u>項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品</u>	<u>保證函</u>
貼現及放款	52.67%	3.32%
保證	3.26%	1.07%
應收承兌票款	7.73%	0.99%

G.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和地方區域。本行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u>產業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私人	\$ 144,029,360	\$ 138,866,896
製造業	45,656,339	52,977,724
批發及零售業	35,068,642	43,344,766
金融機構	3,007,517	958,798
其他	5,866,638	11,591,769
合計	<u>\$ 233,628,496</u>	<u>\$ 247,739,953</u>

(B) 地區別

<u>地區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	\$ 199,060,779	\$ 194,693,146
亞洲(排除台灣)	13,388,004	25,101,708
中南美洲	17,903,118	23,340,933
其他	3,276,595	4,604,166
合計	<u>\$ 233,628,496</u>	<u>\$ 247,739,953</u>

(C) 擔保品別

<u>擔保品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企業金融		
— 擔保品	\$ 441,735	\$ 4,925,035
— 無擔保品	90,015,216	109,058,063
消費金融		
— 不動產	121,288,798	117,883,231
— 其他擔保品	13,884,944	9,292,095
— 無擔保品	7,997,803	6,581,529
合計	<u>\$ 233,628,496</u>	<u>\$ 247,739,953</u>

H.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但未減損	已減損部位	合計	備抵減損	淨額
	穩健	中等	低於標準					
應收款項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22,993,395	\$ 11,591,475	\$ -	\$ -	\$ -	\$ 34,584,870	\$ 363,822	\$ 34,221,048
—應收信用卡款	658,045	6,864,986	90,931	93,669	741,159	8,448,790	483,173	7,965,617
—應收承兌票款	292,656	215,055	-	-	-	507,711	5,077	502,634
貼現及放款(註)	172,867,778	55,015,001	1,449,064	3,996,658	479,936	233,808,437	3,041,221	230,767,216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但未減損	已減損部位	合計	備抵減損	淨額
	穩健	中等	低於標準					
應收款項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22,183,912	\$ 16,105,322	\$ 5	\$ -	\$ -	\$ 38,289,239	\$ 397,252	\$ 37,891,987
—應收信用卡款	750,196	7,181,570	2,120	112,430	864,900	8,911,216	497,000	8,414,216
—應收承兌票款	363,098	415,755	-	-	-	778,853	-	778,853
貼現及放款(註)	160,572,601	81,916,361	1,260,071	3,674,177	534,591	247,957,801	3,136,575	244,821,226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包含應收利息、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179,941及\$217,848。

I. 本行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逾期29天內	逾期30~89天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59,225	\$ 34,444	\$ 93,669
貼現及放款			
—房貸	3,747,898	190	3,748,088
—其他	228,800	19,770	248,570
合計	<u>\$ 4,035,923</u>	<u>\$ 54,404</u>	<u>\$ 4,090,327</u>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逾期29天內	逾期30~89天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77,542	\$ 34,888	\$ 112,430
貼現及放款			
—房貸	3,414,913	1,190	3,416,103
—其他	231,205	26,869	258,074
合計	<u>\$ 3,723,660</u>	<u>\$ 62,947</u>	<u>\$ 3,786,607</u>

J.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月		105年12月31日					
業務別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12	\$ 441,735	-	\$ 4,417	36,808.33	
	無擔保	507	90,015,216	-	982,844	193,854.8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69,857	121,288,798	0.06	1,835,133	2,626.99	
	現金卡	436	111,288	0.39	1,113	255.28	
	小額純信用貸款	41,314	7,886,515	0.52	78,865	190.89	
	其他	擔保	1,133	12,835,906	0.01	128,359	11,329.13
		無擔保	-	1,049,038	-	10,490	-
放款業務合計		\$ 113,259	\$ 233,628,496	0.05	\$ 3,041,221	2,685.19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2,797	8,448,790	0.62	483,173	915.1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4,584,870	-	363,822	-	

年月		104年12月31日					
業務別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35	\$ 4,925,035	-	\$ 49,250	140,714.29	
	無擔保	36,124	113,795,653	0.03	1,229,173	3,402.65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71,338	117,883,231	0.06	1,699,415	2,382.20	
	現金卡	1,476	141,267	1.04	1,413	95.73	
	小額純信用貸款	13,274	6,440,262	0.21	64,403	485.18	
	其他	擔保	6,264	9,292,095	0.07	92,921	1,483.41
		無擔保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 128,511	\$ 252,477,543	0.05	\$ 3,136,575	2,440.7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3,835	8,911,216	0.49	497,000	1,133.8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8,289,239	-	433,260	-	

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本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42,228	\$ 187,491	\$ 67,582	\$ 266,49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169,986	539,555	153,053	583,179
合計	\$ 212,214	\$ 727,046	\$ 220,635	\$ 849,671

(B)本行授信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05年12月31日			
排名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L公司(集團)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 4,711,107	9.47
2	AG公司(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3,853,936	7.75
3	C公司(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815,603	7.67
4	AE公司(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3,084,532	6.20
5	R公司(集團)電腦製造業	3,042,046	6.11
6	AJ公司(集團)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700,532	5.43
7	E公司(集團)電腦製造業	2,659,657	5.35
8	AH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254,752	4.53
9	H公司(集團)綜合商品批發業	2,217,042	4.46
10	AF公司(集團)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032,979	4.09

104年12月31日			
排名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C公司(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4,679,494	9.66
2	R公司(集團)電腦製造業	3,116,755	6.44
3	L公司(集團)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2,653,100	5.48
4	AJ公司(集團)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630,930	5.43
5	AF公司(集團)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512,712	5.19
6	Q公司(集團)電信業	2,479,650	5.12
7	G公司(集團)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2,355,542	4.86
8	I公司(集團)鋼鐵冶煉業	2,275,531	4.70
9	Z公司(集團)毛紡紗業	2,176,882	4.49
10	AI公司(集團)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167,973	4.48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流動風險管理制度

A.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的及策略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確保本行隨時備有足夠可供動用的可靠資金來源以支付各項資金的合法請求，包含基於合約之請求及依行為模式推估或出於本行聲譽考量所致之資金需求。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重點包括：

- (A) 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等作業流程，包含健全的架構以完整預估整體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在其對應的時間範圍內產生的現金流量；
- (B) 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除應維持穩定、多元及可靠的資金來源之外，並應以流動性自足為目標進行管理，而非仰賴集團資金為流動性供給之主要途徑；
- (C) 將內部計價、績效衡量及包含表內及表外之新產品及重大營運活動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
- (D) 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之限額、監控方法與報告機制；
- (E) 建立流動性預警機制與應變計畫。

B.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為確保本行隨時持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各項支付義務，本行業已建立下列管理機制以有效管理各項營業活動之流動性風險：

- (A) 本行積極管理日中流動性風險，以確保在正常營運及壓力情境下均能及時完成付款及履行償付義務。
- (B) 本行持有足以因應、緩衝各流動性壓力情境下所需之高品質流動資產。所稱流動資產應為用途未受限制，且在法律、法規及營運面上無礙本行運用該資產取得資金。
- (C) 本行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辨識潛在流動性壓力來源，並確保暴險程度維持在本行設定的容忍限額之內。壓力測試結果將納入本行流動性風險及營運管理之考量。
- (D) 建立並至少每年檢視資金緊急應變計畫(Contingency Funding Plan)，以確保相關人員均能充分瞭解其在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所負執掌，並確保本行具備適當作業基礎設施以執行應變計畫。資金緊急應變計畫須設定流動性風險警示門檻，及各不同階段負責監控及管理之權責單位。資金緊急應變計畫之啟動為流動性危機管理小組召集人(即本行總經理)之職責。俟流動性危機情況穩定及市場信心恢復後，權責單位應編製資金改善計畫，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C. 金融資產到期分析

本行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交易用途工具等大多數為合格之高品質流動資產，可立即用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資金調度需求。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交易用途工具	非交易用途 衍生工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84	\$ -	\$ -	\$ -	\$ -	\$ -	\$ 11,18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470	16,618	11,553	6,277	-	-	66,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68,884	-	68,88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65	6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900	-	-	-	-	-	5,900
應收款項-淨額	6,206	34,399	3,721	33	-	-	44,359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627	30,121	42,503	114,355	-	-	230,6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387	48,718	60,738	102,112	-	-	257,95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	212	-	-	212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交易用途工具	非交易用途 衍生工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54	\$ -	\$ -	\$ -	\$ -	\$ -	\$ 10,15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5,958	26,086	3,610	7,131	-	-	72,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62,265	-	62,26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88	18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630	-	-	-	-	-	3,630
應收款項-淨額	36,877	8,522	2,624	1,044	-	-	49,067
貼現及放款-淨額	47,852	33,000	32,160	131,600	-	-	244,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672	16,192	14,924	231,480	-	-	291,26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	212	-	-	212

D.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行之到期分析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到期期間，由於部分帳戶無到期日，則依存戶之平均存款期間作為分析標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0,826	\$ 71,971	\$ 3,209	\$ -	\$ 176,006
應付款項－淨額	4,830	7,460	130	125	12,545
存款及匯款	74,883	66,976	82,874	182,212	406,945
應付金融債券	-	2,201	-	18,830	21,031
其他金融負債	1,073	1,020	598	2,900	5,591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9,991	\$ 100,217	\$ 1,764	\$ 331	\$ 202,303
應付款項－淨額	34,028	2,101	147	177	36,453
存款及匯款	81,304	70,808	78,935	160,281	391,328
應付金融債券	-	5,009	1,704	21,169	27,882
其他金融負債	1,966	1,375	1,123	5,546	10,010

E.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06,599	\$ 18,590	\$ 498,410	\$ 82	\$ 623,681
－利率衍生工具	-	29,439	178,941	2,417,659	2,626,039
－權益衍生工具	53,413	2,789	395	3,027	59,624
避險衍生性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	-	20,638	20,638
	<u>\$ 160,012</u>	<u>\$ 50,818</u>	<u>\$ 677,746</u>	<u>\$ 2,441,406</u>	<u>\$ 3,329,982</u>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44,768	\$ 171,701	\$ 90,140	\$ 513,854	\$ 920,463
－利率衍生工具	40,296	3,874,671	74,315	301,433	4,290,715
－權益衍生工具	-	121,864	15	-	121,879
	<u>\$ 185,064</u>	<u>\$ 4,168,236</u>	<u>\$ 164,470</u>	<u>\$ 815,287</u>	<u>\$ 5,333,057</u>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64,333,108	\$ 584,946,845	\$ 583,067,894	\$ 80,328	\$ 1,832,428,175
—現金流入	665,234,989	586,629,677	584,705,327	75,264	1,836,645,257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2,674,045	38,980,870	31,310,693	36,935,785	119,901,393
—現金流入	12,726,738	38,874,280	31,169,970	36,857,190	119,628,178
現金流出小計	677,007,153	623,927,715	614,378,587	37,016,113	1,952,329,568
現金流入小計	677,961,727	625,503,957	615,875,297	36,932,454	1,956,273,435
現金流量淨額	\$ 954,574	\$ 1,576,242	\$ 1,496,710	(\$ 83,659)	\$ 3,943,867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96,935,998	\$ 596,260,484	\$ 462,914,819	\$ 7,585,671	\$ 1,663,696,972
—現金流入	598,370,146	597,588,101	463,836,565	7,419,698	1,667,214,51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5,693,958	15,971,407	39,808,353	10,941,511	72,415,229
—現金流入	5,860,866	14,916,580	38,803,882	11,125,653	70,706,981
現金流出小計	602,629,956	612,231,891	502,723,172	18,527,182	1,736,112,201
現金流入小計	604,231,012	612,504,681	502,640,447	18,545,351	1,737,921,491
現金流量淨額	\$ 1,601,056	\$ 272,790	(\$ 82,725)	\$ 18,169	\$ 1,809,290

F.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財務保證合約	\$ 10,462,845	\$ -	\$ -	\$ -	\$ 10,462,845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未動用額度	180,000	-	-	-	180,000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信用狀	1,172,735	-	-	-	1,172,73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承諾	2,533,693	-	-	-	2,533,693
合計	\$ 14,349,273	\$ -	\$ -	\$ -	\$ 14,349,273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財務保證合約	\$ 13,338,334	\$ -	\$ -	\$ -	\$ 13,338,334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未動用額度	1,297,892	-	-	-	1,297,892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信用狀	1,894,863	-	-	-	1,894,863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承諾	2,516,621	-	-	-	2,516,621
合計	\$ 19,047,710	\$ -	\$ -	\$ -	\$ 19,047,710

G.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16,259,479	198,122,965	224,154,505	288,967,173	228,600,916	146,076,840	230,337,0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61,768,054	163,138,678	242,724,434	374,854,123	270,480,759	107,264,790	203,305,270
期距缺口	(45,508,575)	34,984,287	(18,569,929)	(85,886,950)	(41,879,843)	38,812,050	27,031,81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48,381,100	186,582,789	200,271,829	246,332,029	148,746,494	93,319,143	373,128,8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92,403,445	158,918,920	243,151,159	391,766,697	183,475,176	103,832,969	211,258,524
期距缺口	(44,022,345)	27,663,869	(42,879,330)	(145,434,668)	(34,728,682)	(10,513,826)	161,870,292

(B)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656,017	13,599,617	12,442,805	8,653,891	2,292,090	667,6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092,061	14,226,616	11,123,824	7,412,570	4,166,683	3,162,368
期距缺口	(2,436,044)	(626,999)	1,318,981	1,241,321	(1,874,593)	(2,494,754)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4,634,197	13,202,834	11,950,783	5,411,451	3,367,786	701,3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494,892	13,982,360	11,761,516	5,666,715	4,253,725	1,830,576
期距缺口	(2,860,695)	(779,526)	189,267	(255,264)	(885,939)	(1,129,233)

H.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行在日常營運之交易行為中，未有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資產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	所收取之		
衍生工具	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淨額
	\$ 21,427,895	\$ -	\$ 21,427,895	\$ 11,446,508	\$ 4,482,314	\$ 5,499,073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資產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	所收取之		
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淨額
	\$ 23,451,929	\$ -	\$ 23,451,929	\$ 12,861,773	\$ 4,925,246	\$ 5,664,910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負債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	設定質押之		
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淨額
	\$ 15,813,152	\$ -	\$ 15,813,152	\$ 11,446,508	\$ 1,532,637	\$ 2,834,007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負債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	設定質押之		
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淨額
	\$ 21,088,679	\$ -	\$ 21,088,679	\$ 12,861,773	\$ 3,232,864	\$ 4,994,042

10.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目的及策略

本行遵循金管會所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訂定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方法，並建立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以衡量本行之資本適足性，俾確保本行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以前瞻(forward looking)方式進行資本管理。

本行業已建立作業程序，以整合預算編製作業與資本管理規劃，俾使營業計畫能符合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並反映財務目標、市場狀況與業務發展策略等，同時確保資本適足率持續維持於適當水準。

本行資本規劃應反映下列分析結果並定期檢視其妥適性：

- A. 風險特性評估：依現行資產組合及未來一年營業計畫進行評估；
- B. 資本需求評估：反應風險特性之最低法定資本需求及內部資本需求評估；
- C. 股利政策與籌資計畫；
- D. 其他外部因素影響評估，例如經營環境或法規之重大變動。

(2) 資本管理程序及方法

本行資本管理程序說明如下：

- A. 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以遵循法規要求及本行暨滙豐集團之業務與公司治理實務規範為基本原則；其資本適足率管理目標與容忍範圍應經董事會核議後訂定。
- B. 本行應確保維持適足之資本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蒐集其所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其他風險(例如策略風險、聲譽風險)、及與銀行資本管理攸關之外部風險等資訊，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
- C. 本行至少每季檢討以確保維持符合本行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外，並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以辨識、管理、控制及監督所有風險。

本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依當地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法定資本(分子)分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等；加權風險性資產(分母)依風險類別區分，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以標準法計算，作業風險則以基本指標法計算。

(3) 資本適足性

依「銀行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41,336,796	\$ 40,055,36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163,169	3,244,800	
	自有資本	44,499,965	43,300,16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71,832,544	290,532,39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2,004,517	22,986,626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3,568,475	16,587,836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07,405,536	330,106,858
	資本適足率(%)		14.48	13.12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45	12.13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45	12.13	
槓桿比率(%)		5.73	5.1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行之關係</u>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亞太)	本行之母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滙豐；HSBC HK)	滙豐亞太之母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海外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聯屬公司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France S.A.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分行(HSBC Taipei)	本行之聯屬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	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及放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 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應收款項	11	\$ 2,388	\$ 2,127	2,127	-	無	無
員工房貸	3	131,177	123,223	123,223	-	土地及建物	無
應收款項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12	312	312	-	100%定存質押	無
出口融資墊款	香港滙豐之 聯屬公司	814,737	-	-	-	無	無

104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 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應收款項	10	\$ 2,372	\$ 786	786	-	無	無
員工房貸	3	137,433	131,873	131,873	-	土地及建物	無
應收款項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2	63	63	-	100%定存質押	無
出口融資墊款	香港滙豐之 聯屬公司	4,154,051	896,495	896,495	-	無	無

2. 保證

	105年度				
	本期	保證責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準備餘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其他	\$ 18,929	\$ 18,929	\$ 18,929	0.25%	100%定存質押

註：104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3.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香港滙豐及海外分行	\$ 43,482,143	\$ 34,375,890	-0.40%~6.50%	\$ 168,393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8,546,608	4,732,160	0.00%~10.18%	46,107
		\$ 39,108,050		\$ 214,500

	104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香港滙豐及海外分行	\$ 31,780,195	\$ 31,112,462	-0.40%~8.00%	\$ 87,560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7,373,710	1,757,907	0.00%~13.70%	33,667
		\$ 32,870,369		\$ 121,227

4. 透支銀行同業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

105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香港滙豐及海外分行	\$ 152,883,485	\$ 123,232,530	-4.00%~50.00%	\$ 843,322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64,108,237	52,082,973	0.00%~1.30%	265,866
		<u>\$ 175,315,503</u>		<u>\$ 1,109,188</u>

104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香港滙豐及海外分行	\$ 175,876,871	\$ 148,182,830	-0.15%~7.25%	\$ 539,289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53,294,618	50,915,590	0.00%~0.58%	111,408
		<u>\$ 199,098,420</u>		<u>\$ 650,697</u>

5. 存款

105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HSBC HK	\$ 16,134,750	\$ 16,134,750	0.00%~0.69%	\$ 1,236
HSBC HK聯屬公司	3,454,942	3,093,444	0.00%~0.30%	2,168
主要管理階層	125,522	108,455	0.00%~3.30%	887
其他	16,438	312	0.00%~3.30%	3
		<u>\$ 19,336,961</u>		<u>\$ 4,294</u>

104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HSBC HK	\$ 10,550	\$ -	0.00%~0.00%	\$ -
HSBC HK聯屬公司	5,147,672	2,633,519	0.00%~0.30%	3,232
主要管理階層	103,256	82,235	0.00%~3.40%	666
其他	16,174	16,174	0.00%~3.40%	18
		<u>\$ 2,731,928</u>		<u>\$ 3,916</u>

6. 衍生金融商品(含即期外匯合約及結構型商品交易)

105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 期間	本期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HSBC Bank plc	利率交換合約	2016.12.06~ 2026.12.26	\$ 53,285	\$ 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14.01.23~ 2018.01.30	6,952,214	1,667,6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49,528)
	即期外匯合約	2016.12.29~ 2017.01.05	4,066,531	(11,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988)
	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6.11.22~ 2017.01.16	92,245	(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82)
HSBC HK	遠期外匯合約	2016.01.06~ 2017.07.14	18,294,474	(79,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35,232)
	利率交換合約	2011.01.07~ 2021.08.05	71,664,514	31,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51,488)
	即期外匯合約	2016.12.29~ 2017.01.05	3,947,008	(9,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224)
HSBC France S. A.	換匯換利合約	2016.01.25~ 2026.09.24	13,560,071	836,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67,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8,687)
	權益選擇權合約	2012.06.28~ 2020.08.04	1,415,938	61,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9,442)
	遠期外匯合約	2014.12.30~ 2017.12.29	128,389,791	148,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3,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050,337)	
HSBC France S. A.	利率交換合約	2011.10.11~ 2016.10.20	46,791	3,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983)
	利率選擇權合約	2012.01.05~ 2023.10.31	1,769,756	4,8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785)
HBAP Thailand	即期外匯合約	2016.12.30~ 2017.01.05	482,158	(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16)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 期間	本期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HSBC Bank plc	遠期外匯合約	2015. 02. 05~ 2016. 10. 11	\$ 3,844,270	\$ 72,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3,745)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13. 03. 28~ 2018. 02. 02	39,133,190	479,5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229,888)
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5. 12. 07~ 2016. 02. 01	41,005	(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0)	
即期外匯合約	2015. 12. 30~ 2016. 01. 06	545,991	(1,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659)	
HSBC Taipei	遠期外匯合約	2015. 01. 06~ 2016. 03. 03	5,111,403	(116,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4,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11,131)	
HSBC HK	利率交換合約	2009. 04. 08~ 2020. 08. 10	96,877,796	(70,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43,701)
	權益選擇權合約	2012. 06. 28~ 2020. 08. 04	1,779,180	(104,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1,879)
遠期外匯合約	2014. 02. 12~ 2017. 07. 26	138,441,089	701,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4,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619,462)	
	即期外匯合約	2015. 12. 29~ 2016. 01. 05	15,075,969	(1,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4,029)	
	換匯換利合約	2014. 02. 26~ 2016. 07. 11	1,307,181	43,9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1,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8,876)	
HSBC France S. A.	利率交換合約	2011. 10. 14~ 2027. 02. 02	490,739	21,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178)
	換利選擇權合約	2012. 01. 05~ 2023. 10. 31	2,261,143	113,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3,619)
HSBC Australia	遠期外匯合約	2015. 12. 31~ 2016. 01. 04	33,873	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9
HSBC Bangkok	即期外匯合約	2015. 12. 29~ 2016. 01. 05	262,371	(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1)

7. 本行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金融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 及 \$196,59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344 及 \$6,84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為 \$0 及 \$5,322。
8. 本行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聯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所提存之保證金分別為 \$1,021,305 及 \$2,546,641。
9. 本行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帳列之集團管理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技術支援相關費用分別為 \$1,417,485 及 \$1,573,938。
10. 本行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集團管理服務費、專業技術支援費及其他合計分別為 \$1,155,884 及 \$1,330,149。
11. 本行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支付聯屬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 \$226,766 及 \$107,063。
12. 本行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收取聯屬公司之各項手續費分別為 \$1,623,224 及 \$919,241。
13. 本行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收取聯屬公司之服務收入分別為 \$69,170 及 \$93,21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2,936	\$ 125,287
退職後福利	1,388	2,38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868	-
股份基礎給付	29,359	35,266
	<u>\$ 157,551</u>	<u>\$ 162,933</u>

八、質押之資產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行之抵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金融債券 (帳列其他資產)	\$ 300	\$ 300	假扣押之擔保 及業務保證金

本行依銀行業相關法令要求之各項保證金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目的
政府公債(帳列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	\$ 60,000 50,000 -	\$ 60,000 50,000 50,000	信託賠償準備 票券存儲保證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附註六(三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中所揭露之表外揭露之表外承諾及保證外，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營業租賃

期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滿一年	\$ 499,638	\$ 597,924
一年至五年	1,272,937	1,731,013
超過五年	483,832	606,601
	\$ 2,256,407	\$ 2,935,538

(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基金	\$ 42,283,2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410,971
債券	9,553,403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53,380,337
普通股	1,160,563		
保管有價證券	3,410,971		
其他	383,162		
信託資產總額	<u>\$ 56,791,308</u>	信託負債總額	<u>\$ 56,791,308</u>

104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基金	\$ 48,348,84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478,324
債券	8,454,464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58,786,319
普通股	1,491,511		
保管有價證券	3,478,324		
其他	491,500		
信託資產總額	<u>\$ 62,264,643</u>	信託負債總額	<u>\$ 62,264,643</u>

2.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基金	\$ 42,283,209	\$ 48,348,844
債券	9,553,403	8,454,464
普通股	1,160,563	1,491,511
保管有價證券	3,410,971	3,478,324
其他	383,162	491,500
合計	<u>\$ 56,791,308</u>	<u>\$ 62,264,643</u>

3. 信託帳損益表

	105年度	104年度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1,060,067	\$ 1,316,411
投資利益	780,410	1,953,420
利息收入	414,779	326,063
	2,255,256	3,595,894
信託費用		
投資損失	1,867,260	2,565,975
其他費用	118,805	152,359
	1,986,065	2,718,334
本期淨損益	\$ 269,191	\$ 877,5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0	0.55
	稅後	0.52	0.4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87	8.92
	稅後	7.67	7.56
純益率		33.56	30.4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累計損益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無子公司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行係依以下四大主要業務部門管理其業務，並作為呈報內部高級管理階層決策分析之用。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處：乃經由分行、網路、及電話等多元管道，並輔以適切的行銷活動，提供全方位的個人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房貸、信貸、信用卡、投資與保險等；此外，亦設有電話客戶服務中心，以便於客戶諮詢銀行及信用卡業務等相關事宜。

(二) 工商金融業務處：提供全方位符合個別企業需求的金融服務，對象主要為具有國際貿易金融服務需求之中大型企業，主要業務包括工商金融服務、資金管理服務、貿易服務及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等。

(三)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處：負責提供大型企業、跨國企業、及金融同業客戶包括證券結算及保管、環球資金管理、客製化的避險與投資商品，以及貿易融資與企業放款融資等服務，同時提供客戶國內外資本市場服務。

(四) 私人銀行業務處：負責提供高資產客戶相關之資產規劃及財富管理服務。

(五) 其他：無法明確歸屬於特定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屬之。

	105年度					
	個人金融		環球銀行		其他	
	暨財富管理	工商金融	及資本市場	私人銀行	(含部門間往來)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314,315	\$ 813,444	\$ 1,077,563	\$ 80,649	(\$ 614,736)	\$ 3,671,23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66,169	493,520	4,245,922	56,314	582,848	7,544,773
淨收益	4,480,484	1,306,964	5,323,485	136,963	(31,888)	11,216,008
呆帳費用	(309,191)	(58,437)	(26,140)	(336)	-	(394,104)
營業費用	4,295,568	903,996	1,678,758	161,025	214,272	7,253,619
部門損益	\$ 494,107	\$ 461,405	\$ 3,670,867	(\$ 23,726)	(\$ 246,160)	\$ 4,356,493
部門資產	\$ 150,679,057	\$ 49,594,159	\$ 454,502,953	\$ 6,557,375	\$ 37,173,390	\$ 698,506,934

	104年度					
	個人金融		環球銀行		其他	
	暨財富管理	工商金融	及資本市場	私人銀行	(含部門間往來)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248,771	\$ 939,965	\$ 1,557,562	\$ 73,945	\$ 100,986	\$ 4,921,229
利息以外淨收益	2,747,723	676,850	3,927,507	51,300	(98,646)	7,304,734
淨收益	4,996,494	1,616,815	5,485,069	125,245	2,340	12,225,963
呆帳費用	(364,124)	(76,855)	(48,407)	(1,553)	-	(490,939)
營業費用	5,311,459	1,025,824	1,751,902	127,007	248,509	8,464,701
部門損益	\$ 49,159	\$ 667,846	\$ 3,781,574	(\$ 209)	(\$ 246,169)	\$ 4,252,201
部門資產	\$ 146,263,889	\$ 82,095,994	\$ 482,953,176	\$ 6,793,373	\$ 30,177,200	\$ 748,283,632

本行主要業務均於國內，故無地區別資訊揭露之適用，另，本行未有來自任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本行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情事。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五)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五)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八)
負債準備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九)
其他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呆帳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台幣		\$ 511,490
美金	USD 2,790 @32.2695	90,027
人民幣	CNY 10,854 @4.6434	50,400
日幣	JPY 152,350 @0.2758	42,014
歐元	EUR 1,264 @33.9378	42,888
港幣	HKD 9,328 @4.1613	38,815
其他(註)		34,007
	小計	<u>809,641</u>
待交換票據		<u>63,568</u>
存放銀行同業 -非聯屬公司	中國銀行(台北) 其他(註)	4,163,751 648,929
	小計	<u>4,812,680</u>
存放銀行同業 -聯屬公司	HSBC Bank London HSBC Bank USA HSBC Bank Canada HSBC Bank Japan 其他(註)	3,117,056 1,015,485 332,355 315,167 718,344
	小計	<u>5,498,407</u>
合計		<u>\$ 11,184,296</u>

註：每戶餘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政府公債	-	\$ -	\$ 32,877,100	0.375%-5.875%	\$ 33,218,581	\$ -	\$ 33,031,225	
國庫券	-	-	9,000,000	0.300%-0.530%	8,978,208	-	8,985,392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	3,100,000	0.680%-1.450%	3,128,127	-	3,098,743	
商業本票	-	-	1,000,000	0.600%-0.700%	999,069	-	999,547	
小計			45,977,100		46,323,985		46,114,907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及無本金交割遠匯合約	-	-	-	-	-	-	17,644,058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	-	-	530,735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	2,017,155	
利率交換及無本金交割利率合約	-	-	-	-	-	-	2,442,521	
利率選擇權合約	-	-	-	-	-	-	132,865	
權益選擇權合約	-	-	-	-	-	-	1,376	
小計			-		-		22,768,710	
合計			\$ 45,977,100		\$ 46,323,985		\$ 68,883,61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註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34,584,870	(\$ 363,822)	\$ -	\$ 34,221,048	
應收信用卡款	8,448,790	(483,173)	-	7,965,617	
應收利息	1,018,527	-	-	1,018,527	
應收帳款	642,406	-	-	642,406	
應收承兌票款	507,711	(5,077)	-	502,634	
其他	9,005	-	-	9,005	註
合 計	<u>\$ 45,211,309</u>	<u>(\$ 852,072)</u>	<u>\$ -</u>	<u>\$ 44,359,237</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以下空白)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總額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單價(元)	總額	備註
		(仟股)	面值							
可轉讓定期存單		-	\$ -	\$ 252,345,000	\$ 252,345,000	\$ -	(\$ 331,109)	\$ -	\$ 252,013,891	
國庫券		-	-	3,000,000	2,992,869	-	2,626	-	2,995,495	
政府公債		-	-	2,832,270	2,992,260	-	(46,445)	-	2,945,815	註
合計				<u>\$ 258,177,270</u>	<u>\$ 258,330,129</u>	<u>\$ -</u>	<u>(\$ 374,928)</u>		<u>\$ 257,955,201</u>	

註：其中包含信託賠償準備金及票券存摺保證金共計\$110,000。

(以下空白)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成本							
土地及建物	\$ 257,551	\$ -	\$ -	\$ -	\$ 257,551	無	
電腦設備	333,612	7,934	17,401	-	324,145	無	
生財器具	1,198,636	64,500	130,332	16,261	1,149,065	無	
未完工程	16,261	-	-	(16,261)	-		
小計	<u>1,806,060</u>	<u>72,434</u>	<u>147,733</u>	<u>-</u>	<u>1,730,761</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物	20,000	2,523	-	-	22,523		
電腦設備	202,525	42,669	17,093	-	228,101		
生財器具	810,109	122,457	126,207	-	806,359		
小計	<u>1,032,634</u>	<u>167,649</u>	<u>143,300</u>	<u>-</u>	<u>1,056,983</u>		
減：累計減損	<u>108</u>	<u>-</u>	<u>-</u>	<u>-</u>	<u>108</u>		
合計	<u>\$ 773,318</u>	<u>(\$ 95,215)</u>	<u>\$ 4,433</u>	<u>\$ -</u>	<u>\$ 673,670</u>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公平價值	
						單價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及無本金交割遠匯合約		-	\$ -	\$ -	-	\$ -	\$ 13,823,789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	-	547,132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2,215,790
利率交換及無本金交割利率合約		-	-	-	-	-	2,506,250
利率選擇權合約		-	-	-	-	-	153,393
權益選擇權合約		-	-	-	-	-	59,442
其他		-	-	-	-	-	182
小計				-			19,305,978
結構型商品		-	-	-	-	-	(264,126)
合計				\$ -			\$ 19,041,85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 額				帳面價值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101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A券	未委託承銷商公開銷售	2012.01.31	01.31	固定利率1.25%	\$ 2,200,000	\$ -	\$ 2,200,000	\$ -	\$ 2,2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1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B券	未委託承銷商公開銷售	2012.01.31	01.31	固定利率1.40%	3,800,000	-	3,800,000	-	3,8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2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A券	未委託承銷商公開銷售	2013.02.05	02.05	固定利率1.23%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2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B券	未委託承銷商公開銷售	2013.02.05	02.05	固定利率1.34%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2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C券	未委託承銷商公開銷售	2013.02.05	02.05	固定利率1.48%	4,500,000	-	<u>4,500,000</u>	-	<u>4,500,000</u>	到期一次還本	無
							<u>\$ 21,000,000</u>		21,000,000		
避險評價調整									<u>31,451</u>		
合計									<u>\$ 21,031,451</u>		

(以下空白)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5872)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

電 話：(02)6633-90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證券部門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92
二、	目錄	93
三、	資產負債表	94
四、	綜合損益表	95
五、	證券部門報告附註	96 ~ 99
	(一) 部門沿革	96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6 ~ 97
	(三)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8
	(五) 關係人交易	98
	(六) 質押之資產	99
	(七)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9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99
	(十) 其他	9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99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9
	3、大陸投資資訊	99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36,129,967	98	\$ 22,231,303	98
114170	其他應收款	233,878	1	200,915	1
	流動資產合計	36,363,845	99	22,432,218	99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000	1	205,000	1
	資產總計	\$ 36,568,845	100	\$ 22,637,218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 33,738,027	92	\$ 20,506,660	91
	負債總計	33,738,027	92	20,506,660	91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1,000,000	3	1,000,000	4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6	-	3,226	-
304000	未分配盈餘	1,827,593	5	1,127,332	5
	權益總計	2,830,819	8	2,130,558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568,846	100	\$ 22,637,218	100

董事長：黃碧娟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張嘉玲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721,851	70	\$ -	-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87,861	9	75,587	15
421200	利息收入	五(一) 193,647	19	293,242	5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五(一) (206,245)	(19)	93,284	19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2,594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五(二) 216,919	21	39,297	8
收入合計		1,026,627	100	501,410	100
費用					
504000	手續費支出	176,204	17	-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4,412	1	17,676	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7	-	27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35,713	14	2,956	-
費用合計		326,366	32	20,659	4
本期淨利		700,261	68	480,751	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0,261	68	\$ 480,751	96

董事長：黃碧娟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張嘉玲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於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證券部門，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分割受讓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本行證券部門係辦理經營證券之自營、承銷及經紀業務。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消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金融工具

本行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除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外，其他持有目的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行所持有之衍生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此類的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

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 各項保證金

1. 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行證券部門向證期局指定銀行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2. 交割結算基金

本行係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提存營業保證金。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規定，本行證券部門與該中心簽訂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且依規定繳存交割結算基金。該基金以專戶存儲保管，並依規定運用，所生孳息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本行。

(四) 收入認列

除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費用。有效利率法係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群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攤予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金融商品預計於有效期間或一段適當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可收取或需支付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值所採用之比率。本行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慮金融商品除日後貸款損失外之所有合約條件預估現金流量。該計算包含本行就金融商品所付出或收取且屬應視為有效利率組成條件之金額，包括交易支出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若評估已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利息，係以減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以計算減損金額。

手續費收入係公司向客戶提供多樣化服務所賺取之收入。該收入係依以下方式入帳：屬進行重要交易所賺取之收入，於該交易完成時認列，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包括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之收入；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認列，如：資產管理、資產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費和服務費。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本行證券部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33,031,224	\$ 18,367,244
公司債	3,098,743	2,396,339
金融債	-	1,467,720
	<u>\$ 36,129,967</u>	<u>\$ 22,231,303</u>

2. 本行證券部門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價。

3. 財務風險

請詳本行財務報表中財務風險資訊之說明。

(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 100,000	\$ 10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05,000	105,000
合計	<u>\$ 205,000</u>	<u>\$ 205,000</u>

(三)內部往來

係屬本行銀行與證券部門之間往來之款項，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其金額分別為貸方餘額\$33,738,027及貸方餘額\$20,506,660。

五、關係人交易

(一)本行證券部門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金融債券所認列之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及利息收入分別為\$20、\$23,604及\$0、\$0。

(二)本行證券部門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收取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216,919及\$39,297，帳列其他營業收益。

(三)本行證券部門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收取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HSBC Bank plc之承銷業務收入分別為\$317,647、\$14,700及\$0、\$0。

六、質押之資產

<u>項目</u>	<u>目的</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營業保證金	\$ -	\$ 50,000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民國 105 年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部門手續費收入為\$10,927，帳列其他營業收益。民國 104 年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未進行證券部門相關交易。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行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財務報告附註對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內部往來	附註四(三)

附錄二、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總行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02)6633-9000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20 號	(02)6633-6090
安和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2 段 205 號	(02)6633-6299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372 號	(02)6633-6677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66 號	(02)6633-6066
建國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02)6633-6655
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02)6633-5588
大直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66. 668. 670 號 1 樓	(02)6633-5988
仁愛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2 號	(02)6633-6088
東門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55 號 1 樓/2 樓	(02)6633-6666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69 號 1 樓	(02)6633-6222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15 號 1 樓	(02)6633-5866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52 號	(02)6633-6699
光復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1 樓	(02)6633-6600
敦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02)6633-6633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71 號 1 樓	(02)6633-5888
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3 號 1 樓	(02)6633-5858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557 號	(02)6633-5966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93 號 1 樓	(02)6633-5899
新板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0-5 號	(02)6633-6000
林口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101 號	(02)6633-6262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19-1 號	(02)6633-6080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328 號 1 樓、2 樓	(02)6633-6800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526 號	(03)260-7699
大興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 250 號	(03)263-6155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276 號	(03)263-6111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117 號	(03)610-8288
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 179 號	(04)3603-6388
國美分行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 1 段 162/166 號	(04)3603-6399
崇德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172/176 號	(04)3603-6377
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崇明路 269 號	(06)602-8688
高雄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93 號 1 樓	(07)963-8158
民生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111 號	(07)963-8088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碧娟

